



究 研 的 教 諸

A SHORT STUDY OF RELIGIONS

By

Z. K. ZIA, M. A.

Foreword By

D. MacGillivray, LL. D.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1926

諸教的研究目次

季序

第一編

- (一) 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一
- (二) 研究宗教的方法……………八
- (三) 宗教底特性……………一八
- (四) 宗教與人生……………二七
- (五) 宗教與文化……………三六
- (六) 原人之宗教……………四六
- (七)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上)……………五九

- (八)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中) 七〇
- (九)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下) 八二

第二編

- (十) 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 九五
- (十一) 埃及的宗教 一〇三
- (十二) 希臘的宗教 一二三
- (十三) 羅馬的宗教 一二〇
- (十四) 其餘過去的宗教 一二五

第三編

- (十五) 印度教 一三七
- (十六) 印度的改正教 一五一

(十七) 佛教.....一六五

(十八) 中國的宗教.....一七五

(十九) 日本的宗教.....一九八

(二十) 波斯教.....二二〇

(二十一) 回教.....二二六

第四編

(二二) 猶太教.....二二五

(二三) 舊約的宗教.....二三四

(二四) 基督教.....二三九

(二五) 耶穌的宗教.....二五〇

(二六) 近代基督教的事業.....二五七

讀者的研究 目次

四

第五編

(二七) 結論.....二六九

序

在幾年以前，我們也嘗編譯過一部四教考略。這部書乃是格蘭德先生所著。他將回儒印佛四教的優劣，比較論列，頗稱精詳。現在謝頌羔先生更擴大其範圍，著成諸教的研究一書。他在這本書內，搜羅世界所有的宗教，論列無遺。書成，出示於予。予以爲此書內容之淵博，文筆之暢達，不但可作中等學校的宗教課本；即是研究宗教的人，也可視爲他山之助。吾人甚望謝君將來更能源源以此類的著作，嘉惠讀者，實所企盼。謹序如是。

李理斐

FOREWORD

Some years ago I prepared a version of Dr. G. M. Grant's "Comparative Religion", which deals with only four religions. The defects and excellencies of each are both given. The present work, while breathing the same spirit, covers wider ground. Rev. Z. K. Zia, who joined our Staff in June, is fully qualified to produce such a work, and here he presents a short study of religions for the use of Middle Schools. Mr. Zia proposes to prepare other similar text-books for Middle Schools.

D. MacGillivray

CONTENTS

"A SHORT STUDY OF RELIGIONS" by the Rev. Z. K.
Zia, M.A.

Foreword..... by Dr. D. MacGillivray.

Part I

1. Our Attitude toward Religions.
2. Methods of Studying Religions.
3.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ligion.
4. Religion and Personal Life.
5. Religions and Civilization.
6. Religions of Primitive People.
7. Religious Practices and Superstitions of Primitive People.
8. Do. (Continued)
9. Do. (Continued)

Part II

10. The Relig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11. The Egyptian Religion.
12. The Religion of Greece.
13. The Religion of Rome.
14. Other Religions of the Past.

Part III

15. Hinduism.
16. Jainism and Sikhism.
17. Buddhism.

18. The Religions of China,--Animism, Taoism, Confucianism, etc.
19. The Religions of Japan, Shi toism, etc.
20. Zoroastrianism.
21. Muhammadanism.

Part IV

22. Judaism.
23. Hebrew Prophets (O. T. Religion)
24. Christianity.
25. The Religion of Jesus.
26. Christian Activities and Present-day Problems.

Part V

27. Conclusions.

**IN PREPARING THIS TEXT-BOOK I HAVE CONSULTED
THE FOLLOWING BOOKS:**

- Barton, George A., *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Hume, Robert Ernest, *The World's Living Religions (A
Historical Sketch)*
Moore, G. E.,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I, II.*
Toy, Crawford How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Frazer, J. G., *The Golden Bough.*
Montgomery, James A., *Religions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Maynard, John A., *The Living Religions of the World.*
Speer, R. E., *The Light of the World.*
Carpenter, J. E., *Comparative Religion.*
Jevons, E. B., *Comparative Religion.*
Wright, W. K., *A Student'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ratt, J. B., *The Religious Consciousness.*
Goodspeed, G. S., *A History of Babylonians and Assyrians.*
Winckler, Hugo, *The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Massey, Gerald, *Ancient Egypt- The Light of the World.*
Hutton, Maurice, *The Greek Point of View.*
Stewart, James Livingston, *Chinese Culture and Christainity.*
Levine, Ephraim, *Judaism.*
Margolich, D. S., *Religions of Bible Lands.*
Nichols, R. H., *The Growth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Dulles, Allen Macy, *The True Church.*
Wang, C. H., *A Christian Study of Buddhism, C. L. S.*
(in Chinese)

- Wang, C. H., *The Chinese Historical Conception of God.*
(in Chinese)
- Ling, B. C., *Comparative Religion*, (in Chinese)
- Kellogg, S. J.,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Religion* (in Chinese)
- Zia, Z. K., *The Confucian Civilization* (in English) Mission Book Co.
- " " " " *A First Book of Religious Education in Chinese*
M. B. C.
- " " " " *The Family: Its History and Problems.* (in Chinese) M. B. C.
- " " " " *The Church and Industrial Reconstruction* (C. L. S. (A Translation)
- Hastings, James,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 Aston, W G., *Shinto- The Way of the Gods.*
- Robinson, J. H., *Prophecy and the Prophets.*
- MacGillivray, D., *Comparative Religion* (in Chinese) C. L. S.

諸教的研究

第一編

(一) 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

嘗有人反對宗教，以爲宗教是不必信仰的。他們的理由，就是說：上帝直是虛空，靈魂也是無踪，一樣都不能證實出來，所以就沒有相信的可能了。吾人對於此等淺陋的見解，是很容易駁復的。因爲上帝乃是超乎物質的靈，詎能以物質的科學方法去證明他呢？還有一種人，對於宗教的信仰，持有門戶的私見。以爲他自己所信的宗教必是真的，好的；

諸教的研究 (一) 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

一



3 1773 9442 0



(南)

14
8920
27

而他人所信的宗教，因與自己所信的有異，遂指爲假的，或不好的。這類人，自然不是與反對宗教的人一般；但是他們不能虛心地容納和研究他教的內容與教義，一味地使意氣，和人作對，這種態度，實在也是不正當的。又有一種人，以爲宗教就是人生，拿宗教和人生混爲一事；所以他們對於所謂：聖經，聖日，聖靈等「聖」的意義，完全看作平常的意思一般，沒有什麼特別重視的分別。他們以爲一個人行事只要憑着良心去做就夠了，並無所謂上帝。這種人，似屬無神派。他們把宗教和人生等視齊觀，毫無區別，這種偏見，吾人亦難贊許。世界上的事事物物，固非全都含有「聖」的意思在內；但也有物可以視爲「聖」的。如宗教上的禮拜，普通社會

上的種種禮儀，無非爲着要慎重將事，都是含有「聖」和莊嚴的意義在內。並且吾人覺得宗教是超乎人生之上的；而人生却不可以超乎宗教之上，又詎能和宗教相並衡呢？又有一種人，以爲宗教和人生是分開的。他們把一切的禮節看作不可違背的，却將人生漠視了。這種徒有宗教的外表，而無宗教精神的態度，吾人亦不謂然。吾人覺得人生應當各盡其本分，不當故意的脫離塵俗，放棄人生的天職。而且吾人所相信的宗教，不但是要在禮節上把牠表現出來；更是應該在人生的日常生活中將牠實行出來，以提高個人的人格和社會的道德，才是。

吾人以爲宗教實爲人類所必須研究，必須相信的，約有

下述之數種理由：

(一)吾人研究宗教史時，覺得無論在那個民族中，皆有他們所相信的宗教。並且宗教不但是普遍於各民族中；而且自有歷史以來，即有宗教，這更足以證明人類與宗教是不可或離的了。這是第一個理由。

(二)吾人研究宗教學時，覺得古今許多有道德學識的賢哲，相信宗教的很多。如孔子雖未詳論宗教，但也是個很誠懇信仰宗教的人。他嘗說：「祭神如神在，」這可見他並不否認神的存在了。他也嘗數次禱告。並且在他刪定的五經裏，如詩經書經中，常有「上帝」的名稱；他若不信或反對宗教，那末，他必定是要把這「上帝」的名稱刪除了。如今竟未嘗刪

除，是可知孔子對於宗教的態度如何了。又如近代大哲學家康德，也是一位深有宗教觀念的學者。他信人是可以永生的。雖然他偏重理知方面；但在他的主張裏，已可以見出他是一個承認和遵行上帝旨意的信徒了。又如斯賓挪莎，也說：「自然界中是有上帝的；並且世界中充滿着上帝。」易言之，即是說：「上帝無所不在」了。斯氏不但是一位大哲學家，而且在宗教上也是很熱忱的人。近則又有一位著名的科學家湯姆遜博士，最近在中國譯出的科學大綱，即是湯氏所著者。他也是深信宗教，並熱誠地敬拜上帝的。其餘如文學家託爾斯泰等，政治家羅斯福及威爾遜總統等，他們的人格學問，俱極高超；然而他們都是信仰宗教的。此外有大學問而篤信宗教的人，真是多不勝數了。

(二)吾人覺得宗教的信仰，實爲個人經驗中所必不可少。如：痛苦的安慰，人生困難問題的解決，人生觀的決定，永生的希望，以及上帝是愛的思想等，皆爲激勵人生努力地必需者；然而這些除向宗教中尋找之外，實是再無較此更爲圓滿的地方了。又如人當犯罪或良心自責的時候，每覺無可恕免，痛苦非常；但是若信上帝是能饒恕人的罪惡的，詎非大有悔過自新的希望了麼？一般心志剛硬，無此經驗的人，因爲自己以爲不需要宗教，遂更進而強欲他人與他一樣；否則極力地從而非議之，這真是武斷極了。吾人若能用一番工夫去研究宗教，然後必能真知灼見到宗教實是一個特然獨立的；更是人生所不可須臾離的了。

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 習題

(一)有人把世界上所有的宗教分爲二類：真的宗教和假的宗教，你以爲這樣的分類是最公正的分類麼？請述明你的理由。

(二)你對於一位誠心的持無神論者的態度如何？比方說，胡適之先生就是那樣的人，你對他的態度是如何？

(三)研究普通的學問與研究宗教，我們所持的態度，有甚麼不同的地方？

(四)持無神論的，是不是就可算無宗教的人？

(五)你能指出無宗教的民族麼？

(二) 研究宗教的方法

研究宗教的方法，最要緊的，就是應該注意到牠的事實。但是這裏所說的事實，並不是僅僅指着手能觸得着，或是眼睛能看得見的，纔可以稱爲事實。卽是我們日常所曾經驗的事，也是可以稱爲事實的。不獨是我們所曾經驗的事，可以稱爲事實；就是凡事之爲大眾所信仰的，也莫不可以事實自之。不過這些事實：有的是很重要的，有的是很平凡的，有的是正足以爲我們所則效的，有的却是已經成爲過去的事實罷了。在這裏，我應該先聲明，我們對於宗教的態度，是公正的，與人表同情的。我們不但是不願勉強他人來信從我的主張；卽是倘使他人所信的與我不同，我們也沒有絲毫入

主出奴之見，想法子去非難或排擠他的。所以我們在研究宗教時的態度，仍然是公正的。現在可以把我們研究的方法，析爲三種，列述如下：

第一，我們須研究宗教的歷史。在宗教史中，可以知道宗教的起源和牠的類別，如耶教，佛教，回教等，並可以知道牠們的歷史和發展的情形，因而察出牠們的優劣異同之點來。更可以由此明白各教教主的道德和教訓是怎樣。但是我們用歷史的方法去研究宗教的時候，必須具有公正的與同情的態度，求出牠們真確的證據來；不可稍含入主出奴的意見。隨意評騭，或任意抹煞。並且因爲我們研究宗教的資料，大都本於宗教的歷史；所以研究宗教史，乃是我們研究宗

教的根本方法。

第二，我們須研究宗教的哲學。宗教哲學，就是將我們在宗教史裏得來的資料，把他解說分析一下。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爲牠立定一個界說，理出一個系統，因而可以察出某一宗教的是非和價值來。比方我們在研究宗教哲學的時候，有許多很普通的問題，如：「宗教是什麼？」或「宗教是真的，或是僞的？倘使宗教是僞的，仍有可信仰的價值沒有？」或「我們所信仰的上帝，是一神的，還是多神的，或是泛神的？」以及這些問題的界說和價值如何？都是宗教哲學家應該討論的問題。宗教哲學家的責任，乃在給人對於宗教有一種正確的瞭解，及對於宗教的派別有一種正當的觀念。

所以研究宗教哲學，也是我們研究宗教時所必需的一種方法。但是研究宗教哲學，率偏重於理智方面。一般宗教哲學家，有時不免要過重於理智，因而忽略了感情；所以他們的論定，也未必都是不錯的。不過他們能把一切的問題，都給牠一個界說，並且把牠整理出一個系統來，使人一尋便得，一望而知，這就是他們的特殊地貢獻了。

第三，我們須研究宗教的心理學。拿心理學來研究宗教的這個方法，是近年纔發明的。所以宗教心理學，可以稱作一種新科學；現在還沒有十分的發達。研究宗教心理學的人，大都是富有學識，並且於心理學極有經驗的學者。他們對於宗教上所貢獻的一點，就是研究人類的本能和宗教的關

係。他們都承認人類的宗教觀念，是從本能裏發生出來的。宗教觀念最初之發生，或者是由于人類畏懼的本能。如人類對於自然界的風雷，偉大猛厲的野獸，以及疾病仇敵等等，都是非常懼怕。因有這種種懼怕的心，於是就有了求保護的觀念。宗教的發生，就是在使一己能得着依賴保護，能夠有永久的生存。美國哈佛大學的摩爾博士 G. F. Moore 也有主張此說的傾向。這種說法，無論從生物心理及生理學上看來，都是很有理由的。人類當未開化時代，其宗教觀念，實起于懼怕，而後纔漸漸發生敬仰心。後來，因為獲着種種利益，所以又有了感激心了。有人說；宗教乃是一種本能的；但依吾人觀察，則以為宗教實非直接由本能而來，乃是簡接的。但

是宗教的發生，則的確是根于本能，如懼怕，求生，需要等等。自心理學上研究之，宗教實在是人類所必需的。在人類宗教觀念漸深的時候，又有了祈禱。於是宗教心理學家，更將祈禱的心理，詳悉說明，以爲祈禱雖不能代表工作，但是却可以做工作的引導者。有一種人在宗教的神秘中，常自覺得忽然看見異象；研究宗教心理學的學者，就爲他解說道：這種人是富於情感的。在心理學上說來，這種人能見人之所未見，可以算是有高尚底感覺的人了。但他們更爲他詳悉地分別出來，仍有一種乃是由于錯覺所生的幻象，是不可以並論的。心理學家詹姆斯嘗著一書，名爲「宗教經驗的種類。」在這部書裏將人類宗教的經驗，觀述無遺。他以爲「有些人

的宗教經驗，確乎異于常人，能見他人之所不能見。『又以爲「人類有富於感情和富於理智的不同，所以其宗教經驗也自有異。』此論誠然！所以我們若沒有宗教經驗，或是與人異見，應該先仔細地研究一下，不可貿然就去批評人。又有一種人，前些時原是一個巨奸大慝；忽然在一朝就能改邪歸正了。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便是這種人。依心理學家的研究，這也是一件常見的事。又有一種人，他們乃是逐漸改變的。這種人，也是有其宗教的觀念；不過不能指定他悔改的時或年月，祇能於不知不覺中察出他實在逐漸的改進罷了。宗教心理學家又對我們說：人類的行爲，大概是前後一致的。但有的人却是一時好，一時歹，前後自相矛盾。

這種人，完全是受着環境的支配。比方強盜劫掠人家的財物，這自然是不義的事了。但是他們雖然一方面做這不義的事，一方面也常有劫富濟貧的美談。這種行爲，可說是絕然兩人了。這種種研究，於宗教經驗上都是有很大的貢獻。近年來，心理學家對於夢的研究，於宗教上也有相當的貢獻。比方我們於日常所不經意的事，每能於夢（下意識）中揭示出來。但是我們在宗教的智識中，有時於不知不覺，也常會發生神秘的幻象。卽如一般未開化的人民，當他們發生夢象時，就常以爲這是神鬼托兆。有時，他們更相信讖語和巫術一類的神秘，殊不知這些有的就是下意識的表現。總之，以前的人，以爲這些事皆是迷信；今之心理學家，則能依心理而分

出他的或真或幻來。無論是真是幻，都能依乎定則，有本可考。比方古時有所謂巫術治病的事，現在若依心理學的觀察，這也不過是一種心理的作用，或與催眠術相類似的一種心理現象罷了。我們說到這點，並不是也相信什麼巫術；不過覺得牠也自有其相當的理由可考而已。這樣，我們研究宗教時，就該秉持公正的態度，將宗教的各方面，都去一一的觀察到，決不能再籠統地說牠們都是迷信或下意識。且能將迷信與非迷信分辨得明白清楚了。但我們說牠不是迷信，並不是叫人就要去信；因為這種初民時代的宗教，如今已是過去的陳物了。譬如小孩子的事，我們無不可以研究的；但是並非叫我們就去學小孩子的。論到宗教心理學的研究，現在還

不過是創始，將來的變化，自難逆料。所以現在所論定的一切，我們還不能就認定牠是完全不錯的。若能用我們的觀察，自下一番論斷，也無不可。

總上所述，我們對於研究宗教所用的方法，可以概括爲兩種：一是主觀的，一是客觀的。所謂客觀的，如宗教史的研究是。所謂主觀的，如宗教哲學的研究是。一則是僅能注重搜尋過去的事實；一則是可以憑着我們的主見，去評論整理牠。而心理學的研究，則是一半屬於主觀的——如重個人的經驗；一半屬於客觀的——如觀察他人心理的表現。我們研究宗教的方法，大概不外乎此了。

研究宗教的方法 習題

- (一) 在研究宗教歷史時，我們所應注意的是那幾點？
- (二) 在研究宗教哲學時，我們所討論是那些問題？
- (三) 「宗教的發生，就是在使一己能得着依賴保護，能夠有永久的生存。」作什麼解？你以爲此說然否？
- (四) 用心理方法研究宗教，他的長處和短處，在什麼地方？
- (五) 你對於「人類有富於感情和富於理智的不同，所以其宗教經驗也自有異」這句話，有甚麼批評呢？

(三) 宗教底特性

有人說：宗教卽是人生。這句話，固然不能說他不對，

但就實際上說來，宗教和人生，也自有其分別，不可混爲一談。上古時代的原人，他們覺得宇宙中潛伏着有無數的不可思議之神祕的能力。這種能力，有多少是足以危害於人生的。他們不知道怎樣纔可以避免牠們的危害，所以就想出種種防護的方法來。因此，宗教觀念，也就跟着產生了。所以：

宗教底第一個特性，就是對於宇宙抱着一種驚奇的態度。在這種驚奇的態度裏，已含有懼怕的思想。他們——指原人——不獨是覺得宇宙間的種種能力，是神祕而不可思議的；並且是深怕牠來加害於他。所以就發明了宗教的方法，用以解決其不可思議者，防免其足以危害於人者。如巫術占卜之代人祈求免禍，或防護侵害等是。

宗教底第二個特性，在原人以爲宗教可以用種種法術免除人生的危害和罪孽的；所以在吾人看來，又含有得救的意義。更進一步言之：他們不獨是希望因敬神祈求而獲得今生的福祿和長壽；並且還想在來生繼續爲人，或使他們的靈魂永遠不死。這種思想，行爲，到現在仍然還在。如今人當死者絕氣時，卽焚相生物事給死者；意以爲此等紙製的相生物事，焚化之後，就可以變質成真，供給死者在陰曹之需用。換言之；就是他們都以爲死者雖然暫時與生人的世界脫離了；但是死者仍然是有他的世界，仍然是能生活着的，所以就不得不需要種種如生人世界的物事了。人類這種愛生惡死以及希望靈魂永存的思想要求，據心理家說：實亦人類的一

種本能。無論文野之人，都是具有這種本能，都是有這種思想 and 需要的。雖然如此，但是人類終是不能免於一死，所以最後即不能不歸宿於宗教了。

宗教底第三個特性，就是人類自覺得無能力以解決宇宙間種種困難，以抵抗種種危害；所以必須倚賴於一種有大權的神力。上古時代的原人，其所倚賴之神，都是低級的鬼靈。雖然在我們今日看來，他們的倚賴，原是有錯誤之點；但是他們的倚賴心，和我們今日倚賴上帝或神的心，却是沒有甚麼不同。人類必先有依靠信託上帝或神的心，然後纔能生出敬愛信仰的態度。如基督教，就是由於依靠上帝，而後才發生信仰，漸與上帝合一。因此，才有「上帝在我裏面，我

在上帝裏面」的觀念。這雖然是高級宗教獨具的特性；但其倚賴心，則仍與原人的宗教特性沒有什麼分別。

宗教底第四個特性，就是牠能給人一種特殊的安慰和快樂。信仰宗教的人，由於他的倚賴心而獲得的安慰和快樂，乃是世界上其他的安慰和快樂所不可比倫的。在原人，以爲信仰宗教，倚賴鬼神，即可以因此而能避免危害。在今人，以爲信仰宗教，倚賴上帝，即可以因此而獲救恩，得着新生命。其所期望者雖然懸殊；而都有他們所得的安慰和快樂。

宗教底第五個特性，就是牠能使人有忠於上帝或神的心。人類因有忠事上帝，或原人因有忠事鬼神的心，於是就想到要與上帝或其他鬼神相交通。故在這種特性之下，就產生

了兩種與上帝或其他鬼神相交通的方法來了。就是：（一）禱告，（二）獻祭。禱告乃是人與上帝或其他鬼神在精神交往上唯一的方法。此外，則是獻祭的一種方法了。上古時代的原始人，將牛羊牲畜之類，作爲獻祭的物品。今人則以其全身與其一生的事業，獻給上帝，以求上帝的喜悅；於是，遂有服務社會，犧牲愛人的種種行爲。但一推其由，則無論原人或今人的這種行爲，都無非是忠於上帝或其他鬼神而已。

宗教底第六個特性，就是一般的宗教，大概都是注重於來生的問題。卽是最低級的宗教，也是相信靈魂不滅，仍有來生的。而在今日之最高級的宗教裏，也是有天國和天堂地獄等等的信仰。孔子雖然嘗說『未知生，焉知死；』但在他答

子貢請問「死後有知無知」的一篇談話裏，也並未曾絕對承認人死之後，即是無知覺了。大概一般的宗教，對於死後的問題底研究，都是十分注重的。他們都覺得：世界之外，仍然還有世界；人生之外，仍然還有人生。更覺得在物質世界之外，仍然還有精神世界，爲人類的肉眼所不獲觀者。人類爲要研究追求這種靈魂上，精神上和來生的世界，所以宗教遂成爲人生的必需，而不可一時或離的了。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宗教並不是一種什麼論調；牠乃是一種人生的態度與主張。易言之：宗教乃是一種人生觀！人類對於別種事情，或可以有折衷變易的餘地；但對於宗教就不行了。所以在今日一班反對宗教，想舉宗教信仰而完全毀

壞的人，他們這種主張，可以決定是一些兒也不能成就的！因爲宗教既是一種人生觀，卽不啻是人生的指南針。有人說：宗教乃是偏重於情感一方面的，但這也只是一種未見其全的偏論而已。實則宗教不獨是有情感的，也是有思想，有意志的。康德說：『我們覺得我們的本分，卽是實行上帝的意志。但宗教就是將上帝的意旨傳達於衆人的傳聲器；而使我們能夠知道我們怎樣行，才是盡了我們的本分。』這句話，實在是很對的。我們在無論什麼事情上，都覺得要拿上帝來作我們的目標，這就是宗教的人生了。總之：宗教的特性，雖有上述之種種；但是牠的最要的一點，也不過只是要提高人生的道德觀念，使人生的一切行爲，都能合乎上帝的意旨

而已。人類受着宗教的影響愈深，則其天理必愈多，人欲必愈少；其與上帝，也必愈接近了。但是若拿高級的宗教和低級的宗教相較：則在高級的宗教裏，牠的道德觀念和倫理也必定是很高的。反過來說；若在低級的宗教裏，牠的道德觀念和倫理也必定是很低的了。所以牠們的影響，也自有其不同的地方了。

宗教底特性 習題

(一) 『信低級宗教的人富於畏懼心，信高級宗教的人富於信託心』然否？請舉例。

(二) 世界上有「無神的宗教」否？君信有神麼？

(三) 世界上什麼宗教最重得救之道？

(四)犧牲的精神，是否爲高級宗教之特性？低級宗教，是否亦富於犧牲的精神？

(五)「宗教問題是人的生死問題。」作何解？

(六)「吾人對於上帝的觀念愈高，則吾人對於人的觀念也因此愈高。反轉來說，吾人對於人的觀念愈高，吾人對於上帝的觀念亦愈高。」君以爲然否？請申論之。

(四) 宗教與人生

我們這裏所說的人生，都是指着個人的人生；並非指着社會或團體的人生而說的。論到個人的人生，其受宗教的影響，實在甚著。比方我們所信仰的宗教是高尙的，我們的人

生也就高尙了。反過來說：我們所信仰的宗教是低陋的，我們的人生也就低陋了。例如印度的婦女，古時有拿自己親生的頭生男孩，拋在恆河中，意以爲她能將此貴重祭品獻給河神，必能蒙河神的蔭佑了。但是這種宗教，於她們的人生，實在是極其痛苦啊！在舊約記載中，曾記着亞伯拉罕要將他的兒子以撒殺了獻給耶和華的事，因爲當時他們也有這種風俗，這也可見宗教影響於個人人生之大了。倘若我們的宗教觀念高一些，以爲上帝是愛人的，決不願我們作這樣殘忍的事情；那末，我們的人生，豈不因此也能提高，而且也可得着充分地快樂了麼？在那極拉 Nagasaki 城，有一種宗教的風俗：這城裏的居民，當他們以爲是有罪孽的時候。就選出幾個

婢女來，將她們致死；以爲如此，便可以將他們的罪孽，移在她們的身上去了。這實在是一件極不公道的事了。爲什麼自己有罪，反拿着他人的生命來抵償呢？像這樣損人利己的宗教，豈不是萬分的不道德麼？我們中國有一種風俗，如割股剝臂之事：意思以爲做子女的能夠如此犧牲，必能獲得神道的慈悲，而允許她的祈求了。這種犧牲的道德觀念，當然是可欽佩了。但若是上帝是愛人的，他決不願意人們做出這等殘害身體的事來啊！我們中國還有許多風俗，如迎神賽會一類的事，目的也無非是要取悅於神祇而已。但是若論到實際上，像這一類的風俗，不但於人無益，而且有害！祇是我們看到這些情形，也可以知道宗教觀念與個人行爲是極有關

係了。據吾人研究所知：大概宗教觀念愈低，則其道德觀念也是愈低。反之，若其宗教觀念愈高尚；則其道德觀念也是愈高尚了。赫胥黎說：「最低的宗教，是與道德無關係的。」這句話，說得或者未免太偏了。但是我們也承認：低級的宗教，只是由於一種想像力的支配，並未嘗想到牠是否合乎道德。例如某野蠻民族，他們相信女子的貞操是最可貴重的，以爲神道必也喜歡。所以他們就擇定了一個日期，女子可在神前將她們的身體獻給鬼神；但她們却就因此而失節了。我們若是揣摩她們犧牲一己的用意，未嘗不善；但是她們貞操與事神的觀念，確實已經謬誤到極點了。又如有些尙未開化的民族，他們有一種規矩，就是：女子在出嫁的前一夜，必

須先和祭司試宿一夜，以定她是否有可嫁的資格。像這種種悖理的宗教觀念，只是未開化的民族纔有啊！至於宗教與倫理，也是互爲因果的：宗教觀念若高，則倫理觀念必高，反之，倫理觀念若高，則宗教觀念也必是高的了。宗教與人生最有關係的一件事，厥爲祈禱。祈禱這件事，爲人人所知，不過方法各異而已。像中國古代的商湯，因爲國家大旱禱於桑林，是亦禱告的一種方法了。又如佛教的「南無阿彌陀佛」一詞，也是求福免禍的一種禱告。聞西藏人將禱文寫在車輪上，以輪一轉，卽以爲可代禱告一次；像這樣，未免將禱告看得太兒戲，太機械了。要論到禱告的懇切，還是商湯的桑林之禱啊！所以若是一個人的道德觀念高；那末，他的禱告

，必是注重精神上的懇切默禱；而不以有形式而無精神的祈禱爲然了。從前，宗教觀念很低的人，遇着疾病危險以及切身的衣食住問題與夫自然界的異常現象——如暴風雷火洪水等——發見時，皆有所禱。但至我們的宗教觀念與道德觀念逐漸增高時，即漸可覺得我們所祈禱的，不止於身體上的需要；更當爲智慧，爲快樂，爲待人，爲解決社會問題——如戰爭及和平等事——及因道德上之自責——如因謊語欺詐而求恕免等事——而祈禱。所以宗教與道德的關係，也是十分密切。宗教若高，則道德也必高，反之，道德若高，則宗教也必無不高之理了。據一般人所說：無論何等人，對於宗教，皆以爲非日常所必需；不過到了困難危急的時候，却不能

不借助於牠了。我們要證實這種說話的錯誤，可以看到下面所述的四種事實。

第一，當嬰孩初生時，無論文明或野蠻民族，都知道這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所以野蠻民族便有獻祭於神祇的禮節。即是較文明的民族，也有舉行禮拜洗禮及謝天地祖宗並三朝彌月的禮節，無非為欲表示生育之重要而已。

第二，當兒童長成的時候，中國則有冠笄古禮：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六而笄的禮節。西方則以兒童在此時候，心理生理

上都有一種顯著的變化，因而也有種種禮節，藉以祈求神庥。

第三，男女婚姻的事，也是離不了宗教的範圍。在西方

各國，結婚時多用牧師主婚，一切遵依宗教上的儀式。在中國，結婚時，須拜天地，拜祖宗，也是含有宗教的意味。至於其他各族，如回教佛教的民族，結婚時的禮節，無不有其宗教上的規定，例須遵行。總之：人類都覺得婚姻是一件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是應該特別尊重的，所以纔有了種種的禮節。我們中國人且有一句古語說是「天作之合」，這裏所說的天，意即指着上帝。於此更可看到婚姻的事，是深含有宗教的神祕色彩了。

第四。人類到了死亡的時候，一切喪葬祭祀的禮節，更是完全脫不了宗教的儀式。原來人類的死亡，是一件極神祕而不可測度的事；因此，人們皆只有諉之於天命了。至於喪葬的禮節，西方皆由牧師舉行，中國俗例則委之僧道；是皆

以爲此種事非宗教莫屬啊。

所以宗教不止是爲人生遇着困難危險時的必需；卽在人生的逐步生活中，亦無時不需要宗教的幫助，無時不受宗教的支配。倘若宗教道德皆高尚，則人生也必因而高尚了。卽如畏懼上帝及爲一己歆慕來生之福的觀念，雖不一定是最完備的宗教觀念，但是也可以因此而提高個人的人生。如一切違背良心，及不能蒙上帝喜悅的事，必定不敢去做了。又如前述四項，無一可以脫離宗教。如此，亦可以看到宗教與人生的關係，實在是何等密切了。

宗教與人生 習題

(一) 割股剝臂者的心理如何？並請指出其長處及其短處。

(二) 機械式的祈禱，是不是宗教的工夫？

(三) 宗教與道德的關係何在？試舉例。

(四) 宗教與人生觀的關係何在？試舉例。

(五) 爲肉身的需要而祈禱，和爲精神上的安慰而祈禱，其同點和異點安在？

(六) 人在大難臨頭，或身臨大事之時，何故易起宗教觀念？試舉其例。

(七) 吾人對於宗教最重要之一點：在實行宗教上的理想於日常生活中，君以爲然否？

(五) 宗教與文化

歷來各宗教之所以能夠發達，能有進步，都必攸賴於有

偉大的個人和先知。然而文化的進步和發達，則必攸賴於宗教。文化有時固然能夠幫助宗教的進步，但是宗教的勢力，終較文化來得大；並且是常能使文化進步的。例如摩西，他是一個猶太人的領袖，而且具有極深的宗教思想者；然而他曾為猶太人創立了許多律法，在猶太文化史上建立了很偉大的根基。後來即有先知以賽亞耶利米等，為以色列人闡明猶太教，使他們都知道敬拜耶和華的重要，成了耶和華的選民。這又是因為他們有了這樣的宗教，所以纔有了這樣的文化了。又如希臘文化，也多少是曾受着宗教的影響；但是希臘人的宗教觀念，却沒有猶太人那般熱誠。又如耶穌之所以被

猶太人釘死十字架的緣故，則是因爲猶太人底狹義的國家思想極盛；耶穌所宣傳的道，乃是廣義的天國主義，不能和他們融合，所以也就不能與他們的宗教主義相容了。然而耶穌的宗教思想，二千年來影響於西方文化，却是極其顯巨了。西方的各國，倘使有一國是沒有基督教化的，則那一國就必沒有什麼偉大地文化可言了。又如基督徒多贊成小家庭制度和一夫一妻主義；回教徒則提倡多妻制度，一男子可娶四婦，其影響於社會國家的道德風俗極大。由此即可見信耶穌之國家，與信回教之國家，所產生的文化，顯然不同之點。又如猶太人與回教徒都是忌喫豬肉，這也是因爲受着他們宗教的支配。於此：我們可以看到宗教之影響於社會和人生者，

實在極大了。此外，如人生觀，也是要受着宗教的支配的。如希臘人喜歡戰鬥，因此遂造成了斯巴達人的尙武精神。而斯巴達人之重視尙武精神的原因，又是受着宗教上戰神觀念的支配了。但是因爲他們的文化僅知重視武力，所以他們的國家不久即被滅亡了。又如羅馬乃是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家。他們的人民，以國王爲神道，視宗教和政治爲一事；所以他們的文化——如政治，法律等，都成爲一種神聖偉大的組織規模了。但是他們對於宗教及美術等却沒有什麼可注意的成績。又如日本人都是極愛清潔的；但若一尋他們愛清潔的原因，則又不出於他們的宗教觀念了。他們所相信的一位神道，叫做（Izanagi）他們視爲生命之源。因他們都相信這位

神道是有好潔癖的；所以他們就拿喜歡清潔這個觀念來崇拜這位神道了。因此日本人的喜歡清潔，到今日遂成爲一種固定的習慣了。再看我們中國人對於宗教，向來是不大注重的；這也是因爲孔子只重視倫理，而少講宗教上成聖之道的緣故。但中國的倫理道德，雖是只重理性，然而確也有近乎宗教的地方。中國因爲有了這樣倫理的宗教，所以也就有了倫理的文化了。故此，我們若在上述的情形裏細究一下，就可以知道文化的柱石，厥爲宗教了。有時某一民族的國家雖然滅亡了；然而他們的文化，却能繼續存在。如猶太國雖然被滅亡了，而猶太文化則至今仍然存在。但這實在是因爲他們猶太教還未滅亡，所以他們的文化，也就賴此幸存了。猶太

人民雖然已沒有國家了；然而他們仍有禮拜堂及拉比（夫子），仍有聖經，仍能敬拜耶和華，仍有他們的語言和文化。因此，他們的國家雖已亡，而他們的人民，却是因為能保守着他們的宗教和一部聖經，直到今日，所以他們的文化，也就直存到今日了。由此，我們更可以說：宗教不但是可以產生文化；並且是可以保存文化的了。我們若再能仔細地將宗教和近代的許多文化研究觀察一下，必然可以看出這些文化，莫非由宗教而產生的了。今請略述如下：

（一）法律 世界上最古的法律，爲舊約五經中之摩西法；今代西方各國，多根據於此。而我們中國的法律，則有多少也是根據於周秦以前的儒教禮經而成的。

(二)科學 一般提倡科學而反對宗教的人，都說宗教是壓抑科學的。其實這句話錯了！一部分穩健的宗教家之反對科學，乃是因為科學對於人生所定的界說，不能使他們滿意而已。實在只是反對其界說和解釋，何嘗是反對科學呢？我們觀察西方科學之所以發達，係源於教育普及；然而教育普及，則是宗教提倡教育的結果。而西方許多科學家，他們皆有勇敢犧牲的精神；肯努力冒險以發明科學；這些人大半是因爲富有信仰上帝的精神，所以纔能在真理中尋得自由。

(三)美術與文學 西方各國高尚的美術，大半是因供宗教禮拜堂的裝飾而產生。如：聖母圖，耶穌像等等繪畫和雕刻品，都是美術上最高的作品。禮拜堂中的雕刻繪飾，更

是備極精妙。凡此：皆足以證明西方美術之進步，實爲宗教所促成者。至於文學，在西方黑暗時期中，幾有斷絕之虞；幸賴有修道院和教士爲之保存，提倡；然後西方文學，始得有今日的進步。並且基督教的聖經，又爲西方人視爲至寶貴的文學作品。中國也是如此；我們看到凡屬偉大的雕刻繪畫，精妙的文學作品，無一不與佛教或儒家有關係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美術與文學；皆嘗受着宗教上極大的影響了。

(四) 教育

猶太人的教師，就是猶太教的祭司。中國人教師，則俱是儒教中人。而耶穌爲基督教的教主；當其生時教導門徒，訓誨民衆，則也是一位誨人不倦的教師了。近代學校制度，蓋由於蓋爾文(Calvin)在日內瓦首先開設學校，

然後才發生的。今則全世界莫不奉行此制度了。按蓋氏則亦爲一大宗教家！並且美國各大學，如：哈佛耶魯等，其開始辦的目的，多係專設神學，爲培養牧師教士者；是更與宗教有至深的關係了。在中國的教會大學，如燕京東吳約翰金陵滬江等，其影響於中國近代教育至大。然而當傳教士創辦此等學校之始，其初意並非利己，實爲傳教愛人之故。不然，教會又何必年擲巨金，供他人之享受呢？我們若一研究到教育之最高目的，大都卽是宗教。如教育皆以修身及養成人格爲本；是卽可以證明牠不能與宗教無關係了。所以若說到世界上有不信宗教的人，或者尙可以。但是世界的文化，一定是有宗教的；因爲世界上從來沒有見到無宗教之文化啊！

宗教與文化 習題

(一) 哥德說：「吾人因有宗教的態度，故在詩或美術上方得有所創作。如無宗教，則詩與美術惟有倣倣而無創作。」(“Men”, says Goethe, “are only creative in poetry and art as long as they are religious; without religion they are merely imitative, lacking originality.”) 是說如得君之同意，請以實例證之。

(二) 部歲說：「宗教會引人到文化最高之點，卽在今日亦然。」(“Religion has conducted man to his highest point of civilization, and this is so in our own time.” Rousset 試以實例證之。

(三) 森博生云：「人類的歷史，可算爲宗教的歷史」作何解？
“The story of the human race is in a peculiar degree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James Y. Simpson

(四) 文化是甚麼？

(五) 有人說：『今日中國不是一個國家，却是一種文化』請申論之，並指明文化與國家之別。

(六) 宗教與法律之關係何在？

(七) 論宗教與教育的關係。

(六) 原人之宗教

本篇所稱之原人，大都是指着未開化和有史可稽及半開化的民族而言。在有史以前的原人，我們無從稽考，所以只得略而不論了。我們如今若想研究原人之宗教，必先知瞭原

人之心理，然後纔可以進而洞悉原人之宗教的底蘊。茲請分述如下：

(甲)原人之心理 亦可分數節述之：

(一)原人之心理，也與常人相同。他們也有他們的是非之心，也有他們的良知良能，也有他們的喜怒哀樂。總括說來：他們同後人一樣是一個人，並不能因為他們是原人，就把他們賤視了。所以我們在研究原人之宗教的時候，應該尊重原人的心理思想，也與尊重今人的心理思想一般，這樣才是。

(二)這些原人，他們雖然與後人在根本上並不迥異；但是他們的思想，的確是極其簡單，像兒童一般。原人的思想

力，本很薄弱，又沒有受過一番訓練，自無深謀遠慮，前後相顧的能力了。所以他們的宗教思想與行爲，大概都是趨於迷信之一途。比方有些事情，在我們的眼光中看來，都知道他是假的或錯誤的；但在原人却絕不懷疑地相信他是真的或對的。又如他們常時因爲視神經的昏瞶，眼前陡見有種種奇異的幻象，遂以爲是有鬼神出現。凡此，都可以見原人的觀察力和判斷力都是很薄弱的。也像兒童初見貓在樹上，後來貓已去樹，但是他仍然以爲貓還在樹上；這並非是兒童慣打誑語，實在是因爲他不能將事實與想像分析清楚，所以纔有這樣的錯見。原人所釀成的種種錯見，也是階原於此；所以我們應該原諒他，不可以拿後代成人的眼光去批評似兒童一

般的原人！

(三)原人的野性尚多，其人格自然也不及後人的高尚了。他們有時最歡喜殺害他人，或是生啖人肉，毫不足奇。當他們性慾勃發的時候，則無論遇見什麼女子，不問她是否他們的妻或姊妹，他們都要向她施強暴的行爲，以求滿足他們的慾性。這都是因爲他們的思想未嘗受過訓練，並無高尚倫理的觀念，所以有時就難免發生了亂交的行爲了。但是他們有時也知竭力地愛護他們的妻子，不使他人欺凌。不過他們的思想行爲，出爾反爾，瞬息萬變，真是令人不可捉摸的。這都是因爲他們的思想凌亂，所以就影響到他們的人格也不能一致了。

(四) 原人的疑心最重，時刻都懷着鬼胎，深怕別人謀害他。因為當時本沒有什麼社會的組織和法律的保障；而互相仇殺的事，更是防不勝防。又因他們的思想簡單不明因果的緣故，例如他們若昨天經過某道，絆跌了一交，今天他們就仍以為還要有同樣的遭遇，時刻懷着畏怕防備的念頭。他們有時雖然極容易受人愚弄，認假為真；但同時他們也懷着疑念，深怕別人謀害他。所以原人僅有保守性，却沒有什麼創造力，進步也就因而慢極了。

(乙) 原人之宗教 原人的宗教甚繁，因其性質之異，可以分出下面所述的幾種來：

(一) 鬼靈教 (Animism) 這是原人最通行的一種宗教了。

相信這教的人，多信鬼神和樹木野獸等神道，並信人是有許多靈魂的。例如：非支人 *Mijians*，相信人有兩個靈魂。又有一個地方的人，相信人有三個靈魂。中國人相信人有三魂七魄。馬來人更相信人有七個靈魂。這些原人，都以爲當人睡覺的時候，靈魂是可飄然往來於身外；但當人死的時候，他的靈魂即去而不復返了。所以有人以爲靈魂與生命是相聯屬的；靈魂一去，則生命也就跟着去了。又有人以爲人的生命是藏在骨骼裏；所以將死人的骨骼藏起，意以爲這樣已把他的靈魂安藏起來了。總之：相信鬼靈教的人，因爲不明自然生物界的種種情形，以爲舉凡樹，木，鳥，獸，石頭都是有靈魂的，都是可畏怕的，所以就一舉而崇拜之。換言之：他

們不問是什麼，只要爲他們所承認是有靈魂的，就都列在崇拜之內了。所以這個宗教，可說是宗教中最低的一種。不過他們也是很相信來生的。

(11) 圖騰教 (Totemism) 圖騰教和鬼靈教差相彷彿，有時也是崇拜樹木鳥獸等；而以鳥獸爲多。牠和鬼靈教分別的一點，就是：鬼靈教所崇拜的事物，是屬於個別的；而圖騰教則是屬於類別的。比方鬼靈教崇拜一種樹木鳥獸，祇是崇拜樹木鳥獸中的一棵樹木或一隻鳥獸而已。但在圖騰教，則以爲一隻羊可以崇拜，卽凡羊類都是應該崇拜的了。考圖騰教敬神的目的，是在與神結盟，希望得着他的幫助，所以他們不止和一樹，一木，一鳥，一獸聯合；更是要和樹木鳥獸。

的各大羣聯合起來，以達到他們相助的目的。他們所崇拜的鳥獸等，若不能尋得，就將牠的像刻在樹木上，以便崇拜。這個宗教，在原人時代野蠻民族，大概也是很通行的。我國四川省的獠民，或有這種教存在；但在我國他處不多見了。

(二)崇拜咒物 (Fetichism) 這也是一種最低的宗教。有些術士，尋得了一種獸骨或樹木石頭，不知用些什麼符咒法術，即以爲已有精靈附在裏面，就可以拿來爲人治病或祈福了。有人會以爲這種咒物不但可以福人；並且也可以藉以加害仇敵。這種咒物教，中國的江湖術士多崇拜之，並借以爲謀生之具。如樟柳神一類的法術，皆是。

(四)崇拜死人 (Worship of the Dead) 崇拜死人，可以說是人

類極普通的習俗。原人大都相信人死之後，靈魂仍然存在，並且常時要危害生人的；爲求避免這種危害，所以不能不崇拜他了。又有人以爲死人頗有能力，足以福人；所以他們爲求福佑，也就不能不崇拜了。這種崇拜死人的風俗積漸至久，於是遂產生了敬拜祖先的風俗。因敬拜祖先，於是喪殮祭葬之禮，亦因而逐漸完備。這種情形，在中國歷史上可以尋着他的原委和發展的線索。而崇拜死人也可以算中國人的特長了。

(五) 崇拜偶像 (Idol-worship) 這種宗教，在原人之宗教裏，恐怕要算是較高尙的一種宗教了。因爲他們所崇拜者，已是具有人形的了。但在野蠻民族中的偶像，相貌多是兇惡猙

猶，極其可怕的。到了漸文明的民族中，偶像的相貌，也就漸覺溫和美麗了。如觀世音一類的相貌，迥非十八羅漢和四大金剛的兇相所能比擬的了。崇拜偶像的國家極多，如希臘，羅馬，亞述，巴比倫皆是；即猶太也有一部分是崇拜偶像的。大概在農業愈興盛的國家，崇拜偶像的風俗也是更盛的。至於若要追溯牠的原因，却是很難。或者是因為農業社會的人民，程度漸高，可以能從崇拜樹木鳥獸的宗教，進步到崇拜人相的宗教。但是這種宗教，僅知注重物質的一方面，不能顧到精神方面，是其最大的缺點。並且也是無人格的，無愛心的；和近代的宗教中所崇拜的上帝，直是無從比擬了，因為崇拜偶像，不過是欲求到物阜年豐，民安國泰而已。但

是敬拜上帝，則不止此；其最顯著者，就是能使人類的人格，道德，思想都有極大的進步。

(六) 拜火教 (Fire-worship) 拜火教，又叫波斯教。但是波斯教，並非全是拜火教；不過波斯人都承認火是清潔的而崇拜之。原人大概也有崇拜火的；因為火的能力，既足以福人，也是足以禍人的。況當火燄熊熊的時候，使見者誠不能不肅然畏怕；因此，原人也以為是有神靈在內，所以就去崇拜牠了。此外，若日，月，星辰，雷，電，以及金木水土等，在原人的眼中，或以為牠們是有靈的，或以為是不可思議的，所以也就一併崇拜了。

以上所述的原人之宗教，在我們現在看來，固然覺得他

是誤謬而不可置信的；但是我們止可以判斷這些宗教觀念都是謬誤的，却不可以說原人的信仰都是假的。在前面我已說過：原人的思想，極爲簡單，最易走入歧途而不能自覺；但是他們的態度和信仰，却没有是不誠懇或不忠實的。我們今人，對於他們的種種見解，應該曲諒他，不應該藐視他；應該促進他，不應該詆毀他。況且原人信仰宗教的熱忱，實可佩服；恐怕現代一般崇拜科學而賤視宗教的人，其對於宗教的熱忱，亦尚不及原人啊！原人的宗教觀念，固然不免謬誤，然而他們終能相信有靈魂，有神靈；若與現代一般既稱爲文明的人而又不信有靈魂與有上帝者相較，恐怕這班人或者還不及原人哪！

原人之宗教 習題

(一) 我們對於原人應取何種態度？常人對於輕視鄉人曲野的態度是否正當？何故？

(二) 試述鬼靈教的大意。

(三) 試述鬼靈教與圖騰教不同之點。

(四) 在圖騰民族中，小兒所取之名，多與其圖騰有關，君能言其故否？

(五) 中國是否為崇拜死人最盛之國？

(六) 崇拜死人之動機安在？

(七) 崇拜偶像與崇拜木石有甚麼分別？

(八) 有人說：「上古的人因為拜火，始知可以用火來燒食物

。『這個論調，你以爲可以信麼？

(九)原人的宗教熱忱，值得我們欽佩麼？

(七)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上)

原人的宗教觀念，雖然極其膚淺；但其屬於宗教上的習俗和迷信的事，却是非常之多。在原人的人生中，差不多事事都含着有一種宗教的臭味。他們部族中的酋長，就是他們宗教上的領袖，所以在他們部族中能行巫術的人，倘使能受衆人的崇拜和推戴，他就立刻可以被升爲酋長了。他們有時因爲久旱而求雨，或是因爲久雨而求晴，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種種事情，沒有一件事不含有宗教上的迷信與習俗。所以說

？原人的宗教觀念雖很膚淺，而其屬於宗教上的迷信與習俗，却是非常之多。我們考察原人的宗教與近代的宗教的異點，約有以下幾種，就是：

(1) 原人宗教上的儀式，是使用巫術；近代的宗教，是用禱告祈求上帝。

(2) 原人所信仰的，是一切動物或植物的精靈和死人的魂靈；近代所信仰的是上帝。

(3) 原人的宗教，是沒有一種有規模的組織的——如會堂寺院，即或偶有什麼粗陋的芻型組織，也祇是在一種土堆上或石洞裏而已；但近代則有宏大巍峨極壯觀瞻的教堂和庵觀寺院等了。

(4) 原人的宗教，因為是散漫的，所以並沒有什麼宗教家和祭司，傳道士，雖有巫覡，也止是秘傳的而非公開的；而近代則有專門的宗教家和牧師等。

上面所說的四種分別，也並不一定都是如此的。即如原人時代的宗教，也有是用祈禱儀式的，間或也有廟宇的；但是他們的大部分，却是誠如上面所述的。他們宗教上最大的缺點，即是聽任感情的驅策，而沒有一種理智的裁度；因此，他們所信仰的，也大都是迷罔錯謬，不可究詰了。但是我們應該對於他們十分地諒解，並當憐惜他們，却不能因此鄙視或譏笑他們。現在我們可以把原人對於宗教的習俗與迷信的種類，分述如下：

(1) 巫術 (Magic) 巫術是什麼呢？有人以為牠就是原人的一種科學。這種解說，不是完全對的。在巫術的裏面，實在含有宗教的質素。但牠的目的，乃在勉強地拘使鬼靈來福人或禱人；而宗教則是祈禱懇求；這一點，實在是巫術和宗教相異的地方。因為宗教的根本要義，是在信仰倚靠；而巫術則是使用一種能力去勉強地拘役鬼靈，供其使用。所以巫術與宗教，自然也不能並談了。但是巫術上最主要的是必與鬼靈交往，這就是巫術中含有宗教質素的一點了。所以巫術雖不是一種宗教，但終是與宗教有關係的。

說到這裏，我們或者要問到巫術與宗教，究竟是誰先產生呢？若據 Frazer 所說，則是巫術的產生，先於宗教。但是

這種論斷，因為事實上可依據的證明太少，所以並沒有多少人贊成這種論斷。有些學者說巫術與宗教是同時產生的，這種論斷，自然也沒有什麼不可相信的。但是我們覺得無論是宗教產生得早，或是巫術產生得早，或是兩者同時產生；然而宗教與巫術却是截然兩事。我們固然不敢說巫術是產生於宗教；但是宗教更不是產生於巫術。惟在元人時代，宗教與巫術的關係，也並不是可以把牠們劃然分開來的。巫術的種類，大約可分爲二：一爲理想的巫術，一是實演的巫術。所謂理想的巫術；即是似科學的而非科學的。所謂實演的巫術，即是似美術的而非美術的。而且巫術更是有心理的作用，注重於類似的仿效的。列如天旱即洒水以表示可以得雨

；病人得巫者接觸之後，以爲即可以痊愈；皆是。這種心理，我們現在若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他並不如我們所料度的那樣簡單了。但是巫術大概都是超向于個人需要的，而非服務羣衆的，是神秘的而非公開的，這或者也是巫術與宗教所不同的一點。宗教不但是服務羣衆的，公開的，並且是服事上帝的，注重於靈性上的修養的；而巫術則是拘役鬼靈以服事人的。所以牠倆的不同，於此更是顯然可見了。

巫術的效用：是在遇旱則可以得雨，澇則可以獲晴。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却是各有不同。例如：亞拉伯的巫術家，以爲用火可以止雨。俄國西南某地的巫術家，以爲使女人赴河中沐浴，就可以有雨了。有的地方，相信孿生子可以使

天下雨。有的地方，以爲使女子去耕田，就可以下雨了。又如澳司大利亞地方的人，以爲擒住一種所謂下雨鳥，就可以有雨了。我們中國若遇着亢旱，則紮草龍或抬出龍王神像遊街，在烈日之下炙晒，以爲這樣就可以有雨了。一八八八年四月，廣東大雨，久不能晴，於是人民即將龍王鎖了五天，到雨止之後，才把鎖打開。又有一處地方，以爲拿石頭浸在水裏，或用水洒在石頭上，就可以有雨了。希臘和羅馬的人，若用禱告求雨不驗，也就使用巫術了。此外，巫術又是可以管制太陽的——因爲太陽也是被他們看爲衆神之一：所以若遇日蝕的時候，有的人以爲放射流星砲就可以把蝕的地方射去了，有的人則以爲敲著破鑼破鼓就可以把食日的天狗嚇

跑了。有一種原人，他們可以用巫術以控馭風，使牠可以任意大小。革林蘭人以爲婦女產後有制馭風的能力，可以使大風頓時停止。總之：這些巫術家，若其能力足以役使鬼靈，足以呼喚或制止風雨，那末他馬上就可以被衆人戴爲酋長，尊若帝王了。但是倘使他的巫術若有一次不驗，或是因爲他自身有了重病，那末他的人民也就可以馬上將他殺害；因爲這樣已是失去他的巫術家的尊嚴和威權，所以人民便也不再推戴他，而且更要把他除滅了。有時，酋長因爲衰老的緣故，也被衆人所殺，而另戴一年富力強的巫術家爲酋長。更有因爲酋長不能多御房事，不能使其妻妾生育，也是要被民衆所致死，而另戴他人爲酋長的。有一處地方，凡做酋長的，

多是早晨就位，晚上就被殺死了，所以竟沒有人敢做這種酋長了。還有些地方，若是酋長在無意中跌落了一個牙齒，或是官肢形骸上那一部有了殘疾，也就馬上可以被廢而失位的。因為他們以為酋長的外形既不完全，他的靈力也必衰弱，就不配作衆人的領袖了。這些原人，當其酋長在位時，是極其恭敬聽命的；但是倘使一失了他們的信仰，就馬上可以廢去他酋長的職位，將他處死了。他們處死酋長的方法，因為他們視血為尊貴的東西，不使死人有血流出；所以常用絞刑。這種情形，在原人社會中是一種慣見的。因為他們缺乏倫理道德的觀念，父子夫妻的感情也因之而變更，所以他們無論對於家人或外人，都是一樣的施其殺害的手段的。故此，

巫術的害處，真是大極了。但是巫術這種東西，不止是原人所迷信的；即在今日所謂文明社會中的人，相信那班巫覡或江湖術士的人，也不在少數。不過我們覺得無論信仰什麼宗教，倘使他是沒有倫理道德和理性的，專想求獲自己的幸福，那末，他的結果，也必和巫術沒有分別了。在這一點上，可以賜給我們一條教訓，就是：我們應當敬事上帝，不可利用上帝！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上) 習題

(一) 研究張宗昌火燒千佛山的一段事：(甲)甚麼是近乎科學？(乙)甚麼是近乎巫術？(魯張火燒千佛山見濟南通信，張宗昌以久旱不雨，祈禱無靈，五日放天砲轟擊天空，

亦無效果。昨又飭警察廳長袁致和，派人運大宗木柴，於城南千佛山頂。請在山頂放火，可以變化空氣，久旱可以致雨，久雨可以致晴。袁氏奉令後，即趕速籌辦，并在山上廟內爲張氏預備休息之所。自山頂以至督署，五里路程，五步一兵，十步一警，戒備頗嚴。晚十點鐘時，在城內即可望見滿山燈火。至今早一點，張氏始由督署起行前往。一時滿山上下，燈火閃閃，汽車鳴鳴。一時半至半山廟內小憩，即步行至山頂，令衛兵放火。在城內遙望，滿山火光通紅，樹木廟宇，時隱時現，全埠商民，無不嘖嘖稱奇。時至三點，張下山回城，而火光熊熊，依然照耀數十里，迨東方既白，火始全熄。而

烟消日出，仍是毫無雨意。城內龍王廟神像，早已被張宗昌鎖押。五日放炮之先，張又至該廟，解馬弁皮帶，將神像痛打一頓，謂再不下雨，即將拆廟砸神，未知神果懼否？

(二) 敬事上帝，和利用上帝的不同點何在？

(三) 原人的宗教，和有規模的宗教不同之點何在？

(四) 巫術與宗教不同的地方何在？

(八)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中)

(一) 忌諱 (Taboo) 忌諱的意思，就是對於一種人或是一種事物，不能觸着他，看見他，並且甚至不能提起他。考其

心理，只是畏怕而已。據我們的觀察，這些被忌諱的人和事物，或是因爲不潔，或是因爲含有危險性，足以不利於人，所以就諱之若螫了。但原人對於忌諱的事，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一如孺人之知觸電爲危險，然僅知其危險，以不觸着爲妙，至於危險的原因若何，則無人能知，亦無人肯去研究。原人對於一切忌諱的態度，亦是如此。在原人所忌諱的人和事物裏面，我們可以把牠分作如左數種。

(1) 忌諱的行動 例如原人乍遇陌生的客人，不敢與之交往，並不敢與之覲面。若自遠方歸家，未與家人見面時，必須先行一種潔淨的禮節，以爲可以祛除路途上所染的不潔，免得傳入家中。又如君王或貴族，不與其他低下階級的人

交還，是皆顯而易見的忌諱。在中世紀時代，如有人想要朝見蒙古王，在朝見之前，必須經過一排火燭的前面，意恐來朝者或為巫術家，若一經過火燭之前，即可使其巫術無效了。對於進貢來的禮物，他們也是這樣如法泡製，深怕或有不利於己的事情發見。原人在飲食的時候，也有一種很大的忌諱。如 Warua 地方的人民，在喫飯的時候，必以巾掩其面，不使人見。這種忌諱，在 Toango 地方更甚。如當其君王飲食時，或有人猝見其面，即殺無赦。一次，適當飲宴的時候，忽然有一隻狗闖進來，立即下令誅却。這件事，看來似乎還不見得是過甚的殘刻。但在又一次，正當他在用膳的時候，他的十二歲的王子，因於不意之間猝見其面，亦被誅却。並

且向民衆宣布這件事，以爲照律而辦，罪有應得。這真是殘忍之極了！這種忌諱，究竟含有什麼意義，殊難揣度。或者他們以爲飲食乃是一件至神聖的事，所以不願他人觸見；否則卽有不利了。但有這種忌諱的地方，並不甚多。在中亞非利加地方，有一種原人的酋長，常日用布將面包裹住，不令他人得見。其他地方的君王，則有常年深處宮中，不能越宮門一步者。在亞拉伯地方，有一個小國，國王不能出宮；否則卽被人民所殺。人民如有事求見，可入王宮；而國王若一出宮，卽爲人民所視爲極大的忌諱，犯之必不可赦。此外，更有一種極有趣而且頗有益的忌諱，就是原人對於處置剩餘的食物，不是用火焚化，卽是埋入土中。他們的意思，或者

以爲所剩餘的食物，若不設法將牠消滅，倘被巫術家拾着，施以巫術，則曾食此物的人，必蒙其害。此種忌諱，雖屬迷信可笑；但能將剩餘的食物，不令之腐臭，是亦暗合于衛生的道理，於人也是很有益了。不過若上述之殺子以殉其忌諱的事，則實有害而無益。

(2) 忌諱的人 例如一國的君王酋長或領袖，都自以爲神聖威嚴，他人若偶親近或觸犯之，即得死罪。又如常人都以曾與死人接近或遇見死尸的人爲不潔，而莫敢與之親近。至若鰥寡的男女以及遭遇災難的人，也是常爲衆人所忌諱，不能與人交往，或自由的往別人家中去。例如新喪妻子的人，衆人必不敢與之相借，意恐其人身有晦氣，近之必將不利。

於己。所以這些人在做事的時候，也無人敢與之合作，意恐使其所作的事業也將因此而受影響，獲着不利的結果。又有一種忌諱，即是生產的婦人及月經等事。這種忌諱，不獨原人有之；即今日中國的一般人，仍然視爲不潔，極其忌諱。又如產婦當坐蓐一月之內，不可見生人；甚至有並家人也不能相見的。飲食一切，都用竹棒或他種器具間接的傳進去，惟恐觸見。但有時則她的母親和至親的人，仍能與之接近。到時，須請巫術家爲之禳除，即無所忌諱了。原人在天旱的時候，多以爲是因爲婦女沒有將她們血汗的東西藏好，以致天時大旱。所以他們一方面命婦女將不潔的東西藏好，一方面又用一種藥物辟除，以爲如此即可以獲雨了。更如兵士出

餐之時，都爲以與婦女親近是最忌諱的事。他們不但不與婦女接近談話，並且連婦女所製的食物也不吃。這種忌諱，似乎十分怪僻，而且不近人情。有一次，有一個婦女，因爲當她丈夫出征的時候，曾談過一次話，事後追思，以爲她丈夫必將遭遇不幸，於是遂鬱鬱而死。這種事實，可謂毫無理由了。又有一種忌諱，卽是凡曾殺人的人，必獨處一兩月之後，才能與他人來往。狩獵的人，若殺戮野獸之後，必須先行清潔禮，否則卽不能與親友接近。又如男子在狩獵之前一夜，卽須與妻子分睡，表示清潔的意思。這種忌諱，與前述之兵士出征時的忌諱，比較地都是很有意思的；因爲如此是可以使男子因而能有滿足的精神，以和敵人或野獸奮鬥。

(3) 忌諱的東西 被忌諱的東西極多，但各地不同。至於最普通的忌諱的東西，大概就是血。此外，鐵器也是一種普通都視爲忌諱的東西。例如臣民朝見皇帝，身邊例須搜過，不准藏帶鐵器。希臘的神廟，也是禁止人民攜帶鐵器入內。這種忌諱的起源，或者是因爲原人時代，鐵器甚少，乍見之，覺得極其奇怪。後來，更知道鐵器的東西，多是不利於人的。因此，遂被衆人看作可忌諱的東西了。但在喪家，亦視刀劍等鐵器爲忌諱的東西。原人的意思，或者以爲鐵器也是不利於鬼魂的。又如人的頭部，也是最忌諱的一種。所以有許多地方的房屋，只造一層，沒有兩層三層的，卽恐被他入壓在自己的頭上。一次，某部落中的祭司，頭上忽然被水

淺着，即以爲將有死難臨到了。又有人以爲頭髮也是最忌諱的東西。如有人當大仇未報的時候，常蓄髮不薙，必待報仇之後，始能剪髮。這種情形，在德國最古的時候最盛。美洲的印第安人，對於所剪下的頭髮，更用一種禮節，偷偷地把它埋藏在地下。他們以爲人若到了復活的時候，則這束被藏的頭髮，仍然有用。此外，如吃的東西，也有許多是被忌諱的。有些地方的人民，或以獸類和魚類的某種爲最忌諱的東西，禁止獵食。其他地方，類乎此的情形，無地無之。中國古時，也有這種忌諱。更有個人食物的忌諱，例如王子不可喫豬肉之類。原人除却上述的種種忌諱之外，更有戒指和打結兩種東西，也是極爲忌諱的。他們以爲這兩種東西，具有

特別的魔力，可以使人獲吉，亦可以使人獲凶。

(4) 忌諱的名字 原人的心理，以爲如將其人的名姓探明，卽可以巫術致死其人。所以他們非至必要時，決不肯把真姓名說出，卽是恐怕別人暗害他的緣故。他們不但是不肯把自己的真姓名說出；卽是其祖若父的名字，亦不說出。不但對於生人如此；卽是死者的名字，亦不敢說出，意恐一呼卽至。又如皇帝和貴族的名字，也是不能妄稱；無論或存或亡，都是如此。希臘古代祭司長的名字，也是不許人民妄稱，否則卽于犯法律。皇帝的名字，不但不能妄稱；有時並其文字也是不能擅用，必須省去一筆，如溥儀_{宣統的}名字_{統的}的儀字，必須寫作儀字一樣。這種忌諱，在中國專制時代極流行，日

視爲天經地義；實則極無理由。此外，如神道的名字，亦有不能直稱的；古代羅馬人和亞述人都是有這種忌諱的。

(5) 忌諱的日子 例如某日宜於做什麼事，某日不宜於做什麼事。凡不宜於做什麼事的日子，卽是忌諱的日子。這種忌諱，不但爲原人所有；卽是近代的人，也多是仍舊很相信的。例如今日西方的人民，多視十三這一天爲最忌諱的日子，中國人所視爲忌諱的日子，若翻開歷書一察，更是多不勝計。如所謂：黑煞日，閉日等，皆是。此外，如除夕日及元旦日，也是衆人所視爲最忌諱的日子。在這兩日的一切行動言語，皆須受特別的拘束；否則極易犯忌。

我們研究上述的種種忌諱，固然大都是迷信而且有害的

；但間或也有足供研究的，如：戰士不近女色，食餘則以火焚或埋藏，這些都是很有可取的地方。後世許多有益的習慣，多有發生於原人的忌諱中的；所以我們也不能攙統地說牠全是迷信的或害人的。近代因為科學昌明，於是遂舉一切忌諱而完全屏棄之，實亦非是。總之：我們對於所謂忌諱的事，必須根據於情理，加以去取。倘使忌諱而合于情理，不妨保存；否則自當屏棄了。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中）習題

- （一）試言忌諱的意思和心理。
- （二）『科學愈發明，則忌諱愈少。』然否？
- （三）『婦女不使人見，』是否忌諱的一種？

- ▲(四) 列舉中國忌諱之物。
- ▲(五) 列舉中國忌諱之事。
- ▲(六) 列舉中國忌諱之人。
- ▲(七) 忌諱的利弊。
- ▲(八) 忌諱與階級制度的關係。
- ▲(九) 忌諱與「種族歧視」的關係。

(九)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下)

(三) 卜筮 (Divination) 卜筮也是一種迷信。但信仰的人，並不止是原人和近代一般智識思想俱幼稚的人；即是一般自命為有智識有思想的人，也都以為卜筮的確是可以示人以將

來的吉凶禍福的。在原人的眼光中看來，卜筮這件事，或者也是一種學術。但牠和巫術却有迥異之點。例如：巫術的目的，乃在拘遣鬼靈，用強迫的方法使鬼靈爲人祈福禳災；而卜筮的目的，不過用一種虔誠懇切的表示，以求得趨吉避凶的指示而已。卜筮的態度似爲問道的，而且具有馴服的德性。巫術的態度似爲試驗的，然而他的性質却帶着不自然的勉強的彩色，期望有求必應。所以若在宗教上說來，卜筮似較巫術爲優；但兩者終不能脫乎迷信和虛僞，是則仍爲一邱之貉了。卜筮上最普通的迷信，如：聽到梟鳥的聲音，卽以爲凶；聽到喜鵲的聲音，卽以爲吉。又如遇着日月蝕和彗星出現的時候，也都以爲將有不祥。這種用預兆來測度將來的吉

凶禍福的方法，雖在今日各高等社會中，仍然還是很多。卜筮的工具，各地不同。如：中國普通的是用著草，龜貝和錢幣，竹籤和竹根；粵人或用鷄，鼠，牛，米，鳥，螺，灼骨，牛蹄和物件的響聲；其他各省，更有用日常用具和女鞋等者。西方的原人，多用骨骼爲卜筮之具。論到卜筮的方法，種類亦頗不少。試爲分述如下：

(一) 夢兆 原人大都以爲夢中所見所聞的一切，卽是神靈在暗中所指示人的一種吉或凶的預兆，藉此可以卜其將來的禍福。所以他們有時因爲猶疑不決的問題，或是疾病災難，甚而至於爲着賭博等不正當的事，想要求得一個解決時，於是就走到廟宇的神座下或荒野的墳塚旁，睡在那裏，希望

求得一個夢兆。這種行爲，真是愚不可及，並且已經失去宗教的意義了。

(2) 風水 風水的習俗，是西方所無，而中國所獨有的。風水的迷信，即是在：地形如何，方向如何，以及埋葬的日期，時刻，和建墓，崇拜，種種的選擇布置。這些手續，實在極其麻煩；並且耗時傷財，於死者實無大利，於生者更多損害。然而普通社會之所以仍然奉行，不敢稍忽的原因，就是因爲他們以爲這件事，是可以預卜子孫的興衰禍福的，所以也就不憚其煩了。

(3) 讖兆 Oracle 古代的原人，有時又以爲死人的骷髏和天上的星宿，以及神前的籤語，都是可以示人讖兆，預卜

吉凶的。在希臘但爾佛 Delphi地方，有一個最著名的亞波羅廟，廟中設有女巫，專為來祈讖兆的人，指示他們以趨吉避凶的途徑。

(4) 關亡 這種迷信，在中國也是極流行的。如因家人疾病或困難不決的時候，即倩巫者將已死去的祖宗召請來家，求問吉凶。但是因為與死者對話，乃是一件至可懼怕的事；所以這種召鬼問卜的事，並不常見。

(5) 祭司 希伯來人常召請祭司或先知，以問休咎。此與中國人常請巫師或瞽者以卜流年吉凶，事實相類。

(6) 刑誓 刑誓是用以占驗其人有罪無罪和自己表明其心跡的，也可歸入卜筮之列。例如原人欲知其人果有無罪瘴

，即命其人服食毒性的東西，或身入水火之中，如能無傷，即可證明無罪；否則便是有罪而不可獲免了。又如某人欲自表明其心跡，常發誓以自矢，以爲果違所誓，必致不利。在中世紀時，此種風俗極流行；如其所犯的罪甚重大，即用刑占；輕則發誓而已。

卜筮的風俗，在中國歷代都是極其流行的。一般智識較高的學者，常用易經爲卜筮的根據。易經裏所述的卦語和孔子的繫辭傳，實有儆人爲善勿爲惡的意義，故可稱之爲有理性的卜筮。至於流俗所通行的卜筮，實少理性之可言。我們覺得：若使我們是要行合乎上帝旨意的事，使人循此得入正道，則預先知道亦不無裨益。但是我們覺得一般人對於卜筮

的見解，大都是爲着利己；並且不止是利己，甚至於損人以利己。這種卜筮的性質，不止是含有迷信，且含有欺惑人和騙人的意思，所以也就無足取了。

(四) 神話 *Myth* 考究神話的來源，大概是因原人欲知天地的創造和萬物的起源，所以遂造成一種理想的傳說。這種傳說，有些或者不免是向壁虛造，毫無根據的；但也有些其初或是略有根據的，因爲相傳既久，遂致漸失其真，益以後人附會，於是也就等於前者一樣了。但這些神話，思想都是極其簡單，並且缺乏倫理的道德的觀念，情節更是詭譎而不可衡以理智，完全脫不了原人的幼稚粗陋的見解。神話的種類，可分爲四，就是：(甲)解說天地萬物之來源的，(乙)

解說種族國家之來源的，(丙)解說種種習俗和禮節之來源的，(丁)解說自然界——日月星雲等——之來源的。此外，還有論到神道的神話；如希臘神話中，常有說到人和神相交往的事。這些神話，因思想文化的進步，逐漸變成一種小說；如今日之童話小說，大半根據於此。神話的性質，雖也含有迷信在內，但却沒有如卜筮等之足以妨害人生；這是因爲神話並沒含有使人求福或其他種種迷信的思想。

(五)禮節 Ceremonies 在原人的禮節裏面，大都含有宗教的觀念和迷信。其最顯著者，如當嬰兒初生時，須禮拜感謝天地神祇，產婦應守種種忌諱。在苗人中，更有男子代其妻坐蓐的習俗。嬰兒命名的時候，或取神祇的名稱以名之，或

用獸類的名稱以名之，以爲如此卽可以使嬰兒易長了。卽至生後不多時，又有割禮的儀節。嬰兒須舉行割禮的意義，在原人的心理，或以爲如此始可表明聖潔，蒙神喜悅，更由此表示歡迎其爲人類的一份子。這種禮節，不止是猶太民族奉行不懈，其他如埃及人和回教徒也都遵行。並且有些低級民族不止是男孩須施行割禮，卽女孩也是有施行割禮的。迨到男子及冠和女子及笄的時期，更有種種慎重而且苛細的禮節。有些民族的習俗，或將成年童子的牙齒敲去一粒，或將成年的女孩幽禁一室。但大概對於成年男女應行的禮節，卽是向神祇和祖宗前頌禱祈福。這種習俗，在中國古代極爲慎重，且著于禮經。此外，尙有跳舞等等，是亦紀念成人時一種

宗教上的禮節，此不具述了。及至男女婚姻的時候，則迷信的禮節，也是更加多了。如中國普通社會的婚姻習俗，有問卜，擇吉，拜天地祖宗種種含有宗教性的迷信。西方各國，對於婚姻上的迷信，如：結婚戒既套在指上，即永不可脫；結婚日的所見所聞及天氣的陰晴，都是可以預示夫婦的將來吉凶禍福的。至於喪葬的禮節，各地不同。在原人中所用的最野蠻的方法，即是將死尸分而食之。其次，即是野葬，將死尸放置郊野，任鳥獸分食之。又次為洞葬，將死尸放置山洞中；水葬，將死尸拋入江河；土葬，即今之墳墓葬法是。更有火葬，屋葬等法。在這些葬禮中，以土葬，火葬，屋葬為近代所通行的葬法。從原人以至近代的葬法，雖有文野之

殊；但其意義，皆無非使死者獲得一快樂的安眠地方耳。但原人的智識幼稚，思想簡陋，故以食葬及野葬爲得計。後世文化漸進，遂用棺槨埋葬，使死者無露骨之慘。至於舉行埋葬時的種種禮節，如我國所流行之祭祀擇風水等風俗，其所含之迷信，不可勝言。一般思想淺陋的人民，以爲埋葬時的種種禮節，皆與其子孫有甚大的關係，可以因之而得福，亦可以因之而獲禍；故極慎重其事。我們現在對於這些禮節，固不當完全認爲有害於人，亦不可一味盲從。應該加以慎重的研究；如其含有倫理的道德的觀念，確實於人有益，不妨採用；否則卽無保存之必要。總之；我們覺得一種禮節，若是真能提高人格和造福人生的，自當保存或促進之；若其足

以防碍人生的幸福和進步的，即須擯除消滅之。

上述之種種迷信，不獨爲原人所信仰，所奉行；即在今日科學昌明時代的人們，因爲缺乏正當的宗教觀念，不能透澈地了解上帝的意思，故此仍然還有奉行不怠的。一般自詡爲有思想而不以這些迷信爲然的人們，當其生活安靖的時候，誠然不假迷信以自慰。但至大難當前，或生命處于危險之境的時候，因其無信仰上帝的心，無所倚託，鮮有不因畏懼而倚靠上述種種迷信以自慰的。所以一個缺乏正當宗教觀念的人，很難脫于迷信。反過來說：一個人若有了正當的宗教觀念，必定不被這些迷信所束縛了。

原人之宗教上的習俗與迷信（下） 習題

- (一) 卜筮的目的爲何？
- (二) 中國的卜筮。
- (三) 夢與迷信。
- (四) 風水的弊病何在？若以爲有利，則其利何在？
- (五) 何謂刑誓？
- (六) 神話的性質如何？
- (七) 禮節的利弊若何？
- (八) 葬禮的種類。
- (九) 用何法可以破除迷信？

第二編

(十) 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

巴比倫的文化，比較的可謂最古。當紀元前五千年時，已經有了以城爲國的制度，並且也已有宗教產生了。最初崇拜多神；稍後，始特別崇拜日神月神和金星之神。最後，約當紀元前數百年時，遂有「馬達克」Marduk神產生。他們以爲「馬達克」神乃是衆星之神或太陽之神，實爲衆神之王；故其崇拜的儀式，也是更加隆重了。雖然他們的宗教如此發達，而且也有廟宇和崇拜的儀式；但是因爲他們缺乏正當的上帝觀念，所以終爲多神教，也不能高出鬼靈教。故此，他們的

文化雖古，宗教雖早；而他們的倫理道德觀念，却仍不如中國的進步。但他們的商業，則甚發達，銀行商店，都是早就有人創設了。不過其始並沒有如近代一般的幣制，到後來，始漸鑄用金銀幣，以金銀爲其單位。

巴比倫的宗教，也自有其優特之點。如其宗教儀式上，也有祈禱，唱詩等事。又如巴比倫的君王臣民，都自以爲乃是上帝的子民或僕人。而巴比倫的律法，也是根據于宗教，以爲乃是太陽之神所傳授。所以他們的祭司，權勢甚高；有時且得升爲君王。但因爲他們的商業興盛的緣故，所以廟宇竟成爲商業的中心點了。

但是他們宗教上的弱點，也是很多。如他們所崇拜的宗

教，乃是多神教；而且又相信鬼靈教和巫術。又有種種迷信：如產婦所生之子，其耳如獅耳，即以為是乃大有能力的君王降臨了。又所生之子，若缺右耳，即以為此子必享長壽。此外，他們對於創造天地的歷史，也有許多神話。傳說洪水時代的事跡，也有許多和舊約聖經相類的地方。他們也相信星辰的預兆，是可以預示地上人事之吉凶的。但在這一點，却使他們因此而獲得天文學的智識了。所以我們在今日若追溯天文學的發源地，仍不能不推到巴比倫。當其時，巴比倫的人民早已因天文的推測，發明了三百六十五日又三小時為一周年了。那時候，他們發明日歷，大都為着記載拜神的時日之用。這種天文歷學，漸傳入埃及，而後更傳入西方；所

以今日西方的天文學及歷學，都是發源於巴比倫。但當天文學及歷學發生於巴比倫的時候，大半起於宗教和迷信；因為巴比倫人都以爲天上的星辰是可以預示人生的吉凶禍福的，故此必須知道星辰的運行隱現的日期，便於崇拜禳解。又如算學，在當時也早已發明了；因爲他們必須利用算學以計算星辰的隱現運行。在此，亦可以揣想原人的宗教與文化的關係了。因爲他們所崇拜的是多神教，因此又可以察出他們一種最大的弱點，如巴比倫原來有兩個民族：一是閃密底，(Sinites) 一是蘇米聯 (Sumerians)。他們各有各的上帝，各有各的神祇。有時同是一個神祇而又有許多不同的稱謂，弄得複雜混亂，使崇拜的人也幾乎茫然莫辨其誰是誰非了。

巴比倫在幼發拉底江與底格里斯江之間，土地十分膏腴，農產極其豐富，每年有兩次收穫；天氣也是很溫和的。因此，這地方的人民，也就飽暖思淫慾，做出許多違反道德的事情來了。如蓄奴，納妾，以及種種姦淫掠奪的事，都是常時可以發見的。並且因爲這地方的出產極豐富的緣故，故此垂涎欲奪者頗多，於是遂不免於戰爭了。終至於主前一千二百五十年及六百餘年之間，屢被亞述及他國所敗，大受損傷。而其宗教，也大受響影了。亞述人雖與巴比倫人崇拜同一之神；但亞述因爲好鬥的緣故，其文化終不能與巴比倫人並衡，故此，亞述人受巴比倫人的益處甚多，而巴比倫人却受亞述人的害處不少。依據我們今日的觀察，亞述和巴比倫之

所以都不能免於滅亡，即是因為他們的好鬥和迷信於鬼靈的緣故。他們雖然也相信有來生；但是因為他們不能明瞭來生的意義究竟怎樣，故此不免含有巫術和鬼靈教的種種迷信在內。並且他們又將神廟當作商業的市場，使敬神的地方變作買賣的煩囂場所。這些，都是他們宗教上很大的弱點。而這些弱點的最大原因；即是因為他們民族的特性，重於實驗而缺乏高尚的理想；並且又沒有偉大的宗教家產生，如猶太教之常有大先知等。關於這點，我們還可以尋出他們的根本原因，即是因為他們的文字，原為楔形文，學習非易。除却祭司之外，平民識字者極希。故此，他們的文化雖然發明甚早，然而平民教育却不普及。人民的思想淺近，僅知注重眼前

實在的狀況，而無遠大的理想；所以他們的宗教，也就不免有上述的種種缺點了。

我們對於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因為他們的文化和國家都已早滅，而他們的宗教觀念也已成爲過去的陳迹，似乎無再注意的必要了。但是我們如今仍然不能不研究的緣故，卽是因爲現代所有的：字母，天文，歷學，算術等，無不發源於巴比倫。並且他們當時的建築，雖然僅有磚瓦，然而却能造成偉大的宮殿神廟。而雕刻，紡織，也是極其精美的。法律也是很有進步的。對於年代系統表，也是極有研究的。我們今日東方和西方的文化，發源於此者實不少。至於今日的宗教，雖非發源於巴比倫；但今日的猶太教和基督教，實起

源於閃密底族。而閃密底族的宗教，則嘗受巴比倫宗教的響影，所以今日的宗教與巴比倫的宗教，也不是毫無關係了。近代古物學家，對於古代遺跡的搜尋，不遺餘力，雖然於荒原瓦礫中所獲無幾，然而吉光片羽，至足珍貴。我們極希望將來能再有偉大的發見，使我們藉此可以考察古代巴比倫的宗教狀況，因而獲得更多的證據。

巴比倫與亞述的宗教 習題

- (一) 星辰與宗教的關係。
- (二) 亞述和巴比倫滅亡的緣故。
- (三) 巴比倫與中國的不同安在？
- (四) 巴比倫發明日歷的動機安在？

(五) 試述巴比倫宗教的弱點。

(十一) 埃及的宗教

埃及與巴比倫，一般的都是文化最古的國家。牠的歷史，約有七千年之久。但在紀元前五千年前後的歷史，已是渺茫不可溯考了。及至紀元前三千年左右，始漸有歷史記載，遺傳後世。我們在牠的歷史中，可以察知當時的埃及，常有戰爭，國家不能統一。至紀元前二千年時，即分爲上埃及與下埃及。他們的朝代系統，和中國相彷彿。文化的發明，也是極早。中國的文化，從埃及間接傳入的，恐也有之。據我們現在的觀察，埃及的文化，似較巴比倫爲略遲。但是埃及

的宗教，則與巴比倫同為原人的宗教，沒有多大的差異。不過埃及的宗教，最初雖然是和原人的宗教一般；但到後來，他們的倫理觀念漸發達，所以對於上帝的觀念，也就逐漸統一了。他們相信有兩個神：一個神名「利」(Re)，乃是管理人類在生時的一切事情的。一個神名「奧斯銳斯」(Osiris)，乃是管理人類死後的一切事情的。「奧斯銳斯」神的妻子名叫「嫫惜司」(Isis)，其子名叫「耗耳斯」(Horus)，這「奧斯銳斯」神和其妻，起始只是埃及人崇拜之；但逐漸傳入希臘羅馬諸邦，於是？希臘羅馬的人民，也都崇拜他了。於此，也可以證明希臘羅馬的宗教，還是淵源于埃及的宗教。埃及人是十分相信人是有靈魂的，他們稱之為「卡」(Ka)。卡的形狀，一如其人

；但無具體的形跡，所以常人不可得見。人死之後，靈魂即超脫肉體。換句話也可以說是：人死之後，即是脫離「利」神的管理，而歸於「奧斯銳斯」神的管理範圍了。他們以爲人生如蜉蝣，過去極快，肉體的死亡雖不可免，但願靈魂不再至於死亡；所以特別地崇拜「奧斯銳斯」神。埃及王族爲要免除第二次死亡——靈魂的死亡——，因此又鑄造了精巧堅固的金字塔，以埋藏他們的身體。埃及人又發明了一種薰藥，使尸體永不腐變，成爲乾尸（木乃伊）。並在死人的棺槨內，放置一本死後的書，（Book of the Dead）裏面所載，乃是使死者依此回答「奧斯銳斯」神，即可遠禍獲福，不再有第二次的死亡了。總之：他們所設的這些方法，不外爲要免掉他們

靈魂的死亡而已。在這部死後的書裏所載的言語，很多可取的。今且試爲摘譯數節于左：

真理的主宰，我們的大神呀！

我現在已經來到你的地方。

我主呀！

我來，爲的是要瞻仰你的華美的榮光。

我久已知道你的名，並知你所屬的四十二位神的名。

我已知道這些神，必要吮吸那些惡人的血；

所以現在請你察看我帶來的義，求你悅納。

因爲你的緣故，我就把一切罪孽除掉。

我平生未嘗虧負人，也未嘗越出真理的軌道。

我從不知道什麼是錯；

但凡神所不喜悅的，我都不敢去做。

我不播弄是非，也未嘗在主人的面前，暴揚他僕人的罪惡。

我不使人感受痛苦，也不讓人或受凍餓。

我從未嘗殺過人，更不嗾使他人去殺人。

我也不使他人因我而受苦，而受過。

我對於供獻神前的祭物，從不敢減少。

獻給死者的祭物，我也不敢拿掉。

我從未嘗犯過姦淫；

也未嘗在聖廟的邊近做過什麼不潔的事情。

我更未嘗用大的量器量進，或小的量器量給人。

我從沒有從嬰兒口中奪去他所吸的奶；

也未嘗將牛羊趕出青草地之外。

天空中的神鳥，我從不去網羅；

神池裏的游魚，我也未嘗捕捉。

我也沒有阻塞過水道。

我於使用水火，也從不失時。

聖廟中的產業，我從未私自取用。

神的一切用度，我也未嘗干涉。

我的身體已潔淨過四次；

故我站在這真理的堂前，並無什麼惡者與我相抗。

這些：——都是大小神祇所共鑒的！

我們看到上面所譯出的這些語句裏面，確有很多的精義包括在內？他們因為恐怕死後不能對越「奧斯銳斯」神，故在生時絲毫也不敢爲惡了。據相傳：埃及人相信在真理堂上有一把天秤，可以稱出人在生時的功過；所以他們都相信神是公平無私，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纖毫無爽的。只是他們也有許多虛偽的迷信的事，如以「木乃伊」不腐，即可得見「奧斯銳斯」神；能將死後的書背誦成熟，即可免除靈魂的死亡之類。他們也極信巫術，其中迷信更多。此外，他們也如圖騰教的部落一般，崇拜公牛，母牛，貓，豺狼，鷹，鱷魚，獅，蛇，蟲，蛙，等等禽獸水族羸虫之類？對於公牛

，母牛等，不止是崇拜牠，並且不准宰殺，不准供食。待牛死後，且有用藥薰敷，成爲木乃伊，以崇拜牠的。這種宗教，實在是最低陋的原人宗教了。但這不獨是古代的埃及人極力崇拜之；卽至其宗教已有進步的時候，仍然有人崇拜。卽如以色列人逃在曠野的時候，嘗鑄金牛犢以崇拜之；這便是因爲住在埃及甚久，沾染着埃及人的習俗所致。埃及人所崇拜的神，並不止是地上的萬物；卽在天空的日月星辰，也都一一崇拜，惟不及巴比倫的興旺罷了。埃及人對於他所信的神祇，有一種極其錯謬的觀念，就是：他們以爲神的一生，也如人生一般，不能逃免生老病死諸苦。更不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有些事，或者還要靠人去幫助他

作成。並且他們所信仰的神，大概都是限于一城或一市的，甚而至于各鄉都不能統一的；但到後來也漸就統一了。不過雖能漸就統一，而他們的宗教，仍是多神的。埃及人的宗教信仰，雖極誠懇，但大都含有迷信，如巫術神話等在內。間或也有卜筮的迷信。總之：他們所信仰的宗教，終不能脫去原人的習俗與迷信。他們的祭司，思想甚鈍，僅知拘守儀式，所以遂使埃及的宗教，守陳不化，毫無進步了。到後來，不進則退，結果遂使埃及的宗教竟至於衰亡了。這實在是因爲他們的宗教，始終不能越出原人的宗教（鬼靈教）範圍之外故耳。我們現在雖然不能完全明瞭古代埃及的宗教狀況，但在遺傳的歷史中，可以使我們考見當時的祭司，極重清潔

。他們的勢力，也是可以轉移國家的政策的。並且在他們所遺傳下來的最古文字和死後的書裏，也可以略見埃及古代宗教的一切內容。這層，較之巴比倫族，因少文字的遺留，遂使後世不十分明瞭他們當時的宗教狀況，似乎可使我們略為愉快了。

埃及的宗教 習題

- (一) 埃及宗教所最注重之點為何？
- (二) 埃及人是否很守舊？
- (三) 造金字塔的動機安在？
- (四) 何謂「木乃伊」？
- (五) 埃及宗教的優點及弱點何在？

(十二) 希臘的宗教

希臘的文化，較之巴比倫與埃及的文化發生稍遲。其可考的歷史，約自主前一千二百年開始，直至近代。在主前一千二百年以前，住在希臘的一種民族，名叫「革里底族」，(Crete) 他們也自有其文化。希臘的文化，即淵源于是。但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乃是希臘的宗教，不是「革里底」的宗教；故此對於主前一千二百年前的宗教狀況，祇得姑置不論了。希臘的土地膏腴，氣候溫和，人民的性格慈善溫良，富於美術的觀念。而其宗教，也較之巴比倫與埃及的宗教為高；惟仍為多神教。希臘人民所崇拜的神，都是有人性的。他們

所崇拜的最大之神，名爲「丟斯」，意即天神。其次，如「亞波羅」，是爲司美術音樂之神。希臘人民對於神的觀念，以爲神與人並沒什麼不同，惟神則住于天上而已。(所謂「丟斯」，意思他們以爲這些神祇，也和人類一般有婚姻，生育，戰爭，掠奪等等行爲。這些意義，大都由於神話的傳說而生。但希臘人的神學智識極淺，故此他們對於這些神話傳說的信仰，也並不似今人信仰上帝之切。在他們或亦祇以神話視之，故于他們的人生並無重大的關係。但希臘人民對於讖兆，却是極爲信仰。如在但爾佛地方「亞波羅」廟中有一女巫，專司說預言。在 Dotana 地方「丟斯」廟中，也有專說預言的女巫。此處不過僅提到其著名的廟宇而已；其他普通的神廟中，殆

皆有此專說預言的巫者。希臘人於此點，實猶未脫除原人的迷信。惟在他們拜神的時候，必須齋戒沐浴，供獻祭物。如所求不驗，即自以爲不潔或有罪孽；是則頗含有宗教的意味。

希臘人的宗教特點，厥爲愛護國家。如雅典與斯巴達各有其城。他們所崇拜的神，也是各限于其城。如國民有不敬神的態度，即爲不愛國。故蘇格拉底因爲譏誚其人民所敬之神，遂被判定死罪。蘇氏之死，以希臘人視之，並非因其不信他們的宗教，實因認其爲不愛國的緣故。故希臘人的宗教信仰，並非不自由。但因他們的愛國思想太摯，所以對於凡不敬他們所敬的神的人，就視若仇敵了。其次，希臘人的美術觀念也是極富。對於廟宇偶像的雕刻裝飾，都是非

常華麗莊嚴。禮節秩序，也是雍容整齊。在這些美術方面，大都與他們國內的藝術家，哲學家，文學家，詩人，都有極密切的關係的。復次，希臘人民也是極重視宗教上的宴會及跳舞等；但到後來，因宗教的意義漸失去，遂至專重於娛樂了。在希臘哲學家中有「伊壁鳩魯」一派，主張人生須以尋樂為要務，是即足以代表這派的人生觀了。希臘的宗教。雖然沒有什麼神學，也沒有什麼信條；但是他們的哲理，則極發達。有人說：希臘宗教，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常人所信仰的宗教，如：神話，各種神祇，譏兆和一切迷信的事。一種是哲學家和詩人等所信仰的宗教，與常人截然不同。他們所重視的是：哲學，美術，戲劇。在他們的哲學中，如蘇氏的

主張：人須以良心爲主，並且他也相信有上帝。但希臘人對於來生的觀念，不如埃及人之深切；如蘇氏即並不以來生如何爲念，大足以代表一般希臘人的思想。他們多是重視思想與理智，故此如蘇氏及亞里士多德，柏拉圖等的哲學思想，都是極其高尚。在希臘詩人所作的詩裏，也是富有宗教思想。雖然他們的詩，並非爲宗教而作，但其中含有很多的神話，使人能由此知道神人的關係極切，因而也可以將宗教與人生併合爲一了。說到這裏，我們覺得希臘的各種文化，無不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無論哲學，文學，戲劇，法律；卽至運動，也是爲要取悅於神的，所以無不含有宗教的意義與目的在內。但到他們的運動與戲劇漸次陵夷而失去宗教的意義

的時候，他們的道德風俗，也就漸見澆薄了。而且希臘的偉大學者如哲學家蘇格拉底及詩人荷馬等一類的人，也並非世有其人；故此他們平民的思想，仍然不能有十分的長進。在各大城中的神廟，恐也不亞於近代西方的禮拜堂之多。在他們的哲學家，也是常有抱悲觀厭世主義的，如「斯多噶」派，提倡刻苦自抑，即是此派的代表。總之：希臘的哲學家，和詩人，因為對於來生的觀念及上帝的信仰，都沒有深切的明瞭和認識，故此對於人生也不能有澈底的見解了。況如蘇格拉底一樣的哲人，並不世出；故此希臘人的迷信，也就終難破除了。更加着雅典人和斯巴達人都是尙武好鬥，重男輕女，蓄奴納妾，和一切姦殺淫掠的惡俗，無不盡有；故此希

臘的文化，也就逐漸低落了。又因為他們的宗教，既無經典可傳，而文字中又少載道之文，哲人也不世出；故此，希臘不久也就衰亡了。希臘的普通人民，受着哲學家和詩人等的影響很少；故此希臘的宗教，也終不能脫離迷信，越出原人的宗教範圍。希臘的哲學，文學，美術，雖然對於近代西方的文化上有很大的貢獻；但其宗教，則與近代的宗教並無如何深大的關係。

希臘的宗教 習題

- (一) 希臘宗教的特點何在？
- (二) 希臘的神話。
- (三) 希臘的神與人的異同。

(四) 蘇格拉底爲希臘人所毒死的緣因何在？

(五) 希臘宗教與希臘文化的關係。

(六) 希臘的宗教成爲過去的宗教，何故？

(十二) 羅馬的宗教

希臘文化的特長，爲美術與哲學。羅馬文化的特長，則爲法律與政治。羅馬人的思想，趨重於實際，而缺乏高尚的想像，所以他們的思想並不如希臘那樣發達。羅馬最古的宗教，也是極其簡陋，不外乎是原人的鬼靈教。他們最初爲農業的國家，故其所崇拜的多爲土地及與農業有關係的神祇，羅馬人因相信有鬼魂，所以也有崇拜死人的風俗。但是他們的階級制度極盛，在敬拜鬼神的時候，不但主人須敬拜，奴

僕也必須隨着主人敬拜。他們宗教上的禮節很多，並且也有獻祭的儀式。在他們由家族的社會進化到建立國家的時代，人民都是勤儉忠實，並知尊重道德法律；故此，羅馬遂一躍而成爲蔚然興盛的大國了。當其蔚爲大國的時代，卽征服希臘，將希臘的文化吸入，成爲羅馬的文化。又將希臘的宗教和一切習俗，融化爲羅馬的宗教習俗。將嫪惜司 (Isis) 神（原爲埃及人所崇拜的女神，後爲希臘人所崇拜。）奉爲人民所崇拜的神。於此，我們可以看到羅馬在政治的形式上，雖然將希臘征服了；但在文化與宗教的精神上，却反被希臘所同化了。但羅馬人所吸入的宗教，不止希臘的宗教。此外仍有兩種：一爲波斯的密特拉 Mithras 教。密特拉神，在羅馬稱

爲 Jupiter。此教甚注重清潔，尊尙道德，篤信天堂地獄之說。並有種種儀式，禮節。對於人生的諸般痛苦，也有種種解說。在主後四世紀，極盛行於羅馬。一爲于主前二百〇四年從亞洲弗里家 Phrygia 地方傳入的一種宗教，名爲色白利 *Cybele* 教。此教含有極多的迷信的禮節，不久即無形衰滅了。但以上所述之各種宗教，自基督教傳入，被羅馬皇君士但丁奉爲國教之後；於是羅馬遂僅有基督教，而其他宗教都統歸於淘汰了。故當羅馬極盛的時代，其宗教完全是吸收于他國；而於其本國所崇拜的鬼靈教，反漠然廢棄了。羅馬人也是很迷信讖兆的事，如希臘人一樣。更將希臘人所崇拜的「亞波羅」神，奉爲醫病之神。總之：羅馬人對於宗教的見解，以爲其所崇

拜的神，必須於其實際上有利益；否則即無崇拜之必要。他們更將各神祇分爲醫病或求福，求子等類，各有專司。所以他們的宗教，只知注重一切形式上的機械的禮節，而缺乏精神上的瞭解。這或者也就是羅馬宗教的一種特點了。卽如羅馬人民的遊戲運動，其始也是含有崇拜神祇的意義與目的；但到後來，就都漸違其本來的意義與目的，而專趨於求一己的快樂了。

考羅馬的宗教，其始本爲原人的宗教；以後因受希臘的影響，遂進而崇拜具有人性的神道。最後，因爲他們的政治法律興盛的緣故，遂至有崇拜羅馬皇帝爲神道，而以宗教與政治治爲一爐之舉。在這時候，羅馬的宗教，遂完全失去他

的精神方面，僅知注重形式上的制度和武力了。況值羅馬國家當時正屬極其富強的時期，人民與政府因而都日趨於荒淫宴樂之途，道德廉恥，一朝盡喪。雖其時有斯多噶派的哲學家，極力提倡遏制情慾的主義；然而大廈將傾，也終非一木之所可撐持者。故此羅馬國家不久遂分裂，遂滅亡了。由此觀之：可知凡重形式而輕精神的宗教，其結果必致荒淫悖亂，蔑棄一切精神道德，而宗教精神因此亦卽而失去，國家的基礎，於是也就不得不隨之動搖了。

羅馬人對於神話和詩歌，都不十分注重。民間雖間或有之，但大都是自希臘傳入的。他們的宗教，因為都不是從人民自己的信仰中產生出來的；故此宗教的基礎，也不十分可

靠；所來後來就有懷疑派與迷信派的兩派了。但是恰當羅馬宗教將要陷于危境的時期，基督教即乘時而入，遂又一啓歐洲的新局面了。

羅馬的宗教 習題

(一) 羅馬的宗教與希臘的宗教底關係。

(二) 羅馬人對於神話和詩的態度。

(三) 羅馬人在宗教上的見解如何？是否太重實際上的利益？

(四) 略述輸入羅馬的幾個宗教。

(十四) 其餘已過去的宗教

對於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諸國的宗教，我們在前

面都已經將牠們略略地述過了。但是這些宗教和本章所將要敘述的其餘的幾種宗教，都是已成過去的陳蹟，不過僅足供我們在文化的歷史上作一種研究的參考而已。我們考察這些宗教所以已成過去陳蹟的原因：第一，因為這些宗教大都是多神教，或者是近乎人性的，最高的也不過較人略高一等而已。但其最低而且普遍的流行的，則多是崇拜星辰畜類及蛇鬼牛神等等而已。第二，因為這些宗教祇知注重禮節，而沒有一種遺傳的經典。但這些禮節，又大都是機械的，形式的，傳到後來，漸漸失掉牠本來的精神，遂致無形而淘汰了。又因為牠們沒有遺傳的經典，所以後人也無從探究牠的內容了。第三，因為這些宗教，都不常產生偉大的先知與教師，

所以他們的思想，都不能脫離巫術和一切的迷信。他們的宗教，也就成爲死的，而不能有進步了。因爲有這幾種緣故，所以這些宗教，都不免於淘汰了。

現在我們更將其餘已過去的幾種宗教，列述如下：

(1) 密特拉教 *Mithraism* 密特拉教，從主前三世紀到主

後三世紀的中間，在波斯，印度，小亞細亞，希臘，羅馬等國，極其興盛。當這個教行在羅馬的時候，羅馬人幾欲奉爲國教。後來因有基督教傳到羅馬，於是這個教就被淘汰了。這個教的神道，就是 *Mithra*。*Mithra* 這一個字的意義，就是「友誼」，或朋友交往的意思。密特拉教的信徒，對於神的觀念是比較的高尙些。他們以爲密特拉神是管理真理與信實的；

並且是拯救遭遇困難的人的。但密特拉神，有時又被一般人認爲戰爭之神，所以有許多軍人也都來崇拜他了。他們奉密特拉神似一個盟主，彼此的友誼，因而極其誠摯密切；故此他們的戰鬥力，也就越發增大了。這個教行在波斯，又稱密特拉神爲太陽神。在石碑或古物中可以找出不少對於這個神道的神話：有人以爲他是從石頭裏生的，又有人以爲他是從樹木裏生的。又有人以爲這個神的氣力極大，嘗獨力支解碩牛。但這些神話，都是一種向壁虛造之談，無足置信。這個宗教的缺點，就是常易與他教調和，被他教所同化，故此不久就衰滅了。不過我們現在仍能在碑碣中考見他的大概情形，並知他也是有星宿卜筮等等迷信的。

(一) 腓尼基的宗教 (The Religion of Phoenicia).

腓尼基位于

黎巴嫩的北部，靠近地中海。稱雄善戰，威震全歐的亞力山大，就是這個國家的君王了。腓尼基人善於航海及經營商業，所以他們的國家和人民都是很富足的。據近人的研究，腓尼基人的宗教信仰心是極盛的；但是他們所信仰的究竟是什麼宗教，則甚難斷定了。但他們所崇拜的，終不外乎是多神教。如他們所崇拜的神道，有：巴力，亞斯他錄女神，及摩洛神等，並不止一個神道。他們常將這些神道的像，鑄刻在船上和他們通用的錢幣上。而其崇拜的方法，也是極其狂謬：如當他們有時遭遇危難，他們就將神像放在火中炙熱，然後拿他們自己的獨生子女或頭生子女縛在神像的身上，活活烙

死，以爲獻祭的方法。他們也以女子的貞操爲最寶貴；故此常有女子在神前貢獻她的貞操爲祭禮的事，因而淫亂之風，也就不可遏止了。一種宗教，若發生這種種不合理的現象，自難永久的存在，故此自埃及和他國的宗教傳入腓尼基以後，而他們原有的這種宗教，也就無形泯滅了。

(二) 條頓人的宗教 *The Religion of Teutons*

條頓人是接續

羅馬人的統緒的。他們的宗教，富于神話。對於神道的觀念，雖然承認神是有能力的，但並不是無所不能的。他們相信神人都是同處在一個世界中，將來這個世界滅亡的時候，人與神都是一同要滅亡的。在滅亡後，更有新的神道和新的民族產生，而後纔能成爲純潔無罪的世界。他們也相信星宿占

卜和巫術，也有祈禱和獻祭的禮節。但是因爲他們過于重視當前的物質，所以對於來生的問題，並不十分注意。不過在戰爭或遭遇危難的時候，纔來舉行祈禱和獻祭的禮節。他們所崇拜的神道極多，名稱自也不少了。現在星期中所用的英文名稱，大半是源于這些神道的名字而來。如禮拜三的 *Wednesday* 這個字，即是由他們所崇拜的一種神道叫作 *Wodan* 的一個字嬗蛻而來的。這個神道的能力極大，曾娶親三次。他的第二個妻子，叫做 *Frigg*；條頓人稱之爲保護女子和婚姻的愛神。禮拜五 *Friday* 這個字，就是源於這個女神的名字。他們又有一個神叫做 *Thor*，這個神也是極有能力的；禮拜四 *Thursday* 這個字，就是從這個神的名字產生出來的。又如禮

拜二 Tuesday 也是從他們神道中一個名叫 Tyr 神的名字中產生的。這個教，因為過於迷信神話，所以在基督教興起的時候，也就立即淘汰了。現在所僅存留為紀念的，僅此禮拜中的幾個名稱而已。

(四) 馬尼教 Manichaeism.

這個教，約在主後三世紀的中葉，剋興於巴比倫。以後盛行於波斯，希臘，羅馬和亞非利加北海岸，勢力徧布於東西。剋興這教的開祖，名叫馬尼 Manos。但他的教條和一切內容，因為他的經典早已失傳，故此我們也是無從追究了。在波斯及東方的基督徒和回教徒，或者尚有知其大概的，但也是略而不詳耳。據回教徒的傳述，馬尼在主後二一六年生于巴比倫。幼時嘗稱夙受天啓，

於是遂剏爲新教。在他二十五歲時，已經收到幾個門徒。後來，他又發明一種新的字母。但是因爲被波斯教和他教所忌嫉的緣故，因此終被國王巴刺穆 Bahama 一世磔殺於十字架。或以爲是被焚死的，其說不一。這個教的教義，發源於波斯瓊羅亞斯德 Zoroaster 的善惡二元論而加以物質的說明，變成物質上的明暗二元教。將善與惡，光明與黑暗，互相時列。他以爲惡與黑暗的神，也是有思想有意志的。因此，他的教義就變成二重的哲學學說了。他嘗把人類分作三種：一種是被召的人，一種是聽道的人，一種是惡人。第一種人，死後就能升入光明的天堂，享受永福。第二種人，死後必須經過種種方法，纔得超度。第三種人，死後卽入黑暗地獄受苦。

這個教，因為過於偏重想像，缺乏理智；故與基督教接觸之後，不久也即被淘汰了。

(五)亞非利加人的宗教 亞非利加人所信仰的宗教，乃是鬼靈教。他們所拜的神，各處不同。有些地方拜 *Munku'u* 神，有些地方拜 *Nzambi* 神，有些地方拜 *Mukuru* 神。他們所相信的這些神道，有的以為是可以降雨的，有的或是具有種種大能力的。但他們都信這些神道是極其凶惡的；所以他們對於神道，也沒有什麼道德觀念。因而凡是燒殺淫掠的一切壞事，他們都坦然無畏的去做了。即是現在的亞非利加的土人，還有種種極低陋的風俗。如：一人可娶多妻。其父死後，其子可以與庶母或其父之衆妾結婚，而他們宗教中的

習俗迷信，如：崇拜咒物，相信巫術，敬拜鬼靈，用生人獻祭等等，完全無異於原人。這種宗教的習俗與迷信，現在雖然仍舊存在；然而毫無完密的組織制度，所以也可以將他擯列於過去的宗教之中了。

以上所述的五種宗教，大都與原人的宗教相差無幾。其中程度略高的，或者還要推密特拉教。但是拿這些宗教和近代的宗教一比較，則其程度之差，恍若一在高天，一在九淵；此其所以盡歸於淘汰而成爲過去的宗教了。此外尚有：美洲之墨西哥教，秘魯教，赫人的 *Hittites* 宗教，瑞典和挪威的 *Scandinavians* 宗教。這些教的內容，大都不外乎多神及巫術等等迷信，統屬於淘汰之列，故此不再贅述了。但是這些過去

的宗教，他的陋劣處，固然盡歸於淘汰；而其精華，則也多爲以後的宗教所擷取，並非完全歸於消滅。

其餘已過去的宗教 習題

- (一) 試述宗教不能存在的幾個原因。
- (二) 試述密特拉教的梗概。
- (三) 腓尼基人宗教信仰的優點與劣點。
- (四) 條頓人的神道觀。
- (五) 馬尼教的大綱。

第三編

(十五) 印度教 (Hinduism)

印度教，就是印度人的宗教。舉凡印度人的一切生活制度，如：法律，哲學，文學，倫理道德，禮節以及宗教上的迷信和習俗，完全都包括在印度教之內；所以我們也可以稱印度教就是印度人的文化了。印度教乃是最古的宗教之一。牠的最早的經典，吠陀經成於紀元前二千年。印度教的經典極多：其中固然不乏有微妙高尙的精義，但是也有種種誤謬的迷信和多神的思想在內。有人說：印度教就是多神教，或鬼靈教，與原人的宗教，並沒有什麼分別。他們所拜的神道，有三萬萬三千萬之多，真是其他宗教所不及的了。並且他

們的階級制度，非常嚴厲。大概分作四級：第一級是祭司的階級，第二級是王族和武士的階級，第三級是農夫和商人的階級，第四級是平民 (Unters) 的階級。在此以下，仍有六十四種階級，都是由此四級所產生的，絲毫不能僭越紊亂。兼之又賤視女子。所以他們的社會，可謂至不平等了。因此，西方的一般人大都有輕視印度教之態度。當泰谷爾到中國的時候，他有一個學生（是泰谷爾學校的教授）曾說道：「西方人對於印度教因爲未嘗下過深切的研究，遽然以爲印度教是很低陋的。其實他們僅拾到了印度教的渣滓，而吐棄了印度教的精華，對於印度教，並沒有得着完全透澈的瞭解，自然不免要鄙視印度教了。」這句話誠然。印度教實在有截然

不同的兩方面。例如牠的哲學方面，陳義極其精妙；雖然間有誤謬，但其大體實足爲後人法。他們以爲人生與道是無可或離的，並且極重精神生活而輕視物質生活，以能解脫肉體的諸般煩惱爲尙。所以他們有苦行一派，專以刻苦自己，沿門托鉢，遍處游行傳道爲志願。但是這不過是他們的一部分哲學行爲而已。和這派哲學相反的，仍有主張戰爭的哲學，其學說行爲與前者適居反抗的地位。又如他們的經典，也有前後迥然不同的。後出的經典，多有較以前的經典爲更精妙高尙的。更如婆羅門教所講的教理和一切經典中所有的奧義，大都非平民所能瞭解。因此，一般平民的宗教行爲和他們經典裏所講的理論，也就成爲兩不相干了。但近代一般人僅

能₁看到他們相反的一方面，故此遂不免斥印度教爲低陋的宗教了。自印度之聖雄甘地產生以後，實足稱爲印度教之革命的領袖。甘地本爲貴族，隸於最高階級；但以其反對階級制度的緣故，遂竟收一最低階級的幼女爲其義女，以打破數千年來一般人以爲最高階級不能和最低階級交往的陋習。甘地更主張提高女子的地位，與男子平等。又不以早婚和青年寡婦守節的風俗爲然。更主張和平，力非戰爭。因此，甘地對於基督教也是極其欽仰的。甘地的主義，和印度教的根本教義原是十分脗合的。但印度教的真精神，到甘地時，纔豁然大顯。所以甘地的主義，實足以代表印度教的真精神了。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印度教中最著名的六種經典

。倘使印度教沒有這種經典，我們可以斷定牠也必與原人的種種宗教同歸於淘汰，而成爲過去的宗教了。

第一種是吠陀經。這部經典，乃是印度教最古的讚美詩，或者也可以稱爲智慧書。最早的有四種：(1)力荷吠陀 (Rigveda) (2)夜柔吠陀，(Yajur-veda) (3)娑摩吠陀 (Sama-veda)，(4)阿闍娑吠陀 (Athara-veda)。這四種中，以第一種吠陀經爲最古，而其含義也是較高，在近代各宗教中，可稱爲最古的一部經典。其成書的時期，或說是在紀元前二千年，或說在紀元前二千年至一千年之間。這部吠陀經典中，有詩一千零二十八首。在這些詩裏面，可以看出他們的神道觀念和他們所拜的神道。他們所拜的神道，都是自然界中的日，月，風

，雲，雷，雨，天，空氣和水，火等等。其中所最爲他們崇拜的，就是印局拉神 (Indra, 降雨之神)，梵羅那神 (Varuna, 太陽之神，可以賞善罰惡。以上二神，都是最著名的神道。)，和費虛納神 (Vishnu, 此神屬于第二階級。)。他們對於這些神道所祈求的，無非是：延壽，獲福，求子，以及戰勝仇敵等等的希望。他們對於所信仰的神道，固然也有很高尙的觀念，如以天地之神爲父母，天神乃是無所不在和無所不知的；但是其中也夾雜着有很低陋的觀念，如求神降福於自己和降禍於他人之類。並且他們對於這些神道常懷着畏懼的心，以爲得救的方法，僅有禱告祈求而已。印度人的四種階級，在這部經典中，也已論到了。

第二種是婆羅摩拏 (Brahman s)

這部經典中所載的，大

都是印度教獻祭的禮節和方法。成書的時期，約在紀元前一千年至八百年之間。經中所述的，偏重在禮節方面，並不是一種泛論的文字。據經中所述：他們在獻祭與天神的時節，每一次所用的犧牲，約需牲畜六百餘口。獻祭的祭司，極爲羣衆所尊敬。獻祭的人，必須獻上捐款與祭司，然後纔可以獲福。並且都以獻祭爲得救的唯一方法。經中並說到有許多禁忌的習俗，如：禁殺牛和夫妻不能共食等等煩瑣而無意識的禮節。

第三種是鄔波尼薩曇經 (Upanishad)

鄔波尼薩曇，就

是秘密的意思。這部經典，是繼吠陀經而作，乃是一部哲學書，可以代表印度教中的哲學派。成書的時期，約在紀元前

八百年至六百年之間。這部經典中的主要思想，是趨重於一神的觀念，所以說人的靈魂與婆羅神可以合而爲一，其陳義是很高尚而微妙的。我們若將吠陀經比作基督教中的舊約，則這部經典就可以當他是一部新約了。但這部經典中的含義是娓娓不斷，永無窮止的；所以有人說：直到今日，仍然有人在這部經典中續增新義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經中不但有一神的觀念，也有泛神的觀念在內了。據經中所載，對於輪迴解脫的道理，也是極其相信的。而其得救的方法，則在時刻思念婆羅門神。

第四種是律法書 (The Law of Manu) 這部書，成於紀元前二五〇年。乃是印度法律的根源，因此極爲人民所重視。

據書中所述：吠陀經和祭禮，都是不可或廢的。戰爭也是不能廢除的。並且也承認波尼薩曇經中的哲學，爲人生所必需研究的。又說：一個人若要完成他研究宗教的工夫，必須經歷下述之四個步驟，就是：(1)研究宗教，(2)娶親及管理家事，(3)退隱修鍊，(4)游行勸化。更說到廟宇，偶像，祭司，以及何種食物當禁食和不必禁食等等的事。但是在這部書中，仍然主張男子是可以鞭打妻子的，不過略有限制而已。故此，可見牠對於階級制度，仍無改良的主張。

第五種是世尊經 Bhagavad Gita。

這部書，乃是印度教的靈性修養書。所以也極爲印度人民所重視。成書的時期，約在紀元後之第一年。今已有英文譯本。在近代宗教界中，可

稱爲極有價值的一部書。書中所述：以爲無論屬於最高或最低階級的罪人，都是能有得救的希望。不過牠仍沒有將階級的觀念，澈底打破。所以牠的唯一教訓，祇是：一個人無論在何種階級，都要忠心盡其本分。至於得救的方法，惟在篤信上帝而已。牠的上帝觀念，是趨於一神的，具有人格的。所以這部書可以稱爲印度教中最高之宗教思想的代表。印度之智識階級，受其影響極大。印度人民所有之高尙思想，也都淵源於這部書。近哲甘地，對於這部書，也是極其佩服的。這部書中論到得救的方法。就是從個人的虔誠中，篤信一位有人格的上帝。所以在印度諸經典中。也得稱牠是一部思想最高的經典了。但牠對於階級制度和女子的地位，

仍然沒有改善的方法，不免稍有缺憾。

第六種是詩經 *The Epics and Puranas* 這部書是印度人所常

用的經典。成書的時期，約在紀元後第一年至二五〇年之間。書中的體裁極繁，有故事和神話等類。其中說到三個神道：一爲婆羅門 *Brahma*，就是創造之神；一爲費虛納 *Vishnu*，就是保存之神；一爲西佛 *Siva*，就是毀滅之神。但這三個神道，他們都信是一體的。近世的印度人民，大都祇崇拜費虛納 *Vishnu* 神和西佛 *Siva* 神了。此外還有五十九個稍低的神道，遂分爲五十九個宗派以崇拜之。這些宗派，大都崇拜偶像，注重迎神賽會。在生和死的時候，以及婚姻飲食等等的的事情上，都有種種繁瑣的禮節。高等階級的人，大都茹素戒酒。飲

食之類，若經下等階級的人摸觸之後，就視爲不潔而不食了。普通的廟宇，也是禁止下等階級的人入內的。他們的迷信，也是極深。如巫術和日月蝕及星象等，都因畏懼而崇拜之，與原人的鬼靈教，大致無殊。但這不過是印度教中的一部分低下的宗教而已。

印度教實在是有許多使人不滿意的地方，不但是外人覺得這樣，印度人自身也覺得是這樣。所以在紀元前五百五十七年的時候，就有麥哈佛拉 Mahavira 出來，脫離印度教，創造瞿那教 (Jainism)，到紀元前五百四十八年的時候，釋迦牟尼又出來改革印度教，因而創成佛敎。最後，在紀元後一千四百六十九年至一千五百三十八年年的時候，又有蘭克 (Zoroastrianism)

出來。蘭氏是印度第三階級的人民，因受回教的影響，遂出來革新印度教，創成一種錫克教（Sikhism）。這三種教的狀況，當俟下章再爲詳述。但印度教雖然屢受攻擊，決不因而衰落或滅亡。這是因爲印度教實在就是印度人的文化，就是印度人的一切生活精神的根據地；所以雖有新教繼興，但是終不能得勢，而信仰印度教的信徒，仍然極多。據調查所知，印度人民之信仰印度教的，計有二萬萬一千七百萬之衆，居印度全人口之大半。（印度人口爲三萬萬）所以欲使印度教淪於衰亡，實爲不可能的事。但我們對於今後的印度教，深望他能將階級制度，根本剷除。提高女子的地位。破除迷信，尊信真理。闢祛泛神的觀念，崇拜一神。普及教育，使普通平

民有高尙的思想。使偶像巫術和一切迷信的習俗，都能消滅。這樣，印度教也未嘗不是一個高尙而有價值的宗教了。

印度教 習題

- (一) 印度教階級制度的利弊。
- (二) 印度教最大的弱點何在？
- (三) 印度教的優點何在？
- (四) 印度婦人在印度教中的地位。
- (五) 印度教不殺牛，其利弊何在？中國有否此習？
- (六) 拜偶像與拜獸或拜火之別。
- (七) 多神教之弱點。
- (八) 印度的鬼靈教與迷信。

(十六) 印度的改正教

印度的改正教，分爲三派：第一派是耆那教，第二派是佛教，第三派是錫克教。這三派之中，要以佛教的勢力爲最盛，和中國的關係也是最深，當俟另篇詳述之。第一派和第三派的勢力範圍都不甚大，茲請分述如左：

(一)耆那教 Jainism 耆那教的開祖，叫做麥哈佛拉 (Mahavira) 生於主前五五九年，卒於主前五二七年。其生平的歷史，不見載於經籍。迨其歿後約距一千年的時候，始有人爲之撰述傳記。但其中多爲虛臆杜撰之說，且大半爲一種詭奇的神話。如說：當麥氏將降生的時候，其母嘗作異夢，云有天神托

處凡。麥氏降生之後，其家忽然暴富之類，舉難置信。但據考察所知，麥氏實爲印度東北部佛西拉 *Vasali* 城某酋長之次子。幼時生於王宮，有保姆五人。冠年，娶隣國國王之女爲妻。生活享用，極其奢華。三十歲時。其父母俱亡，於是遂退隱修行。但這乃是印度人的風俗。麥氏早已蓄意修行，因爲父母尚在，不能脫身。故當其父母俱亡之後，立即將所有家財，分散罄盡。並自將頭髮完全拔除，起誓不再享受塵世的福氣。麥氏爲一國王子，原屬於第二階級；但自其有此種覺悟的行爲之後，卽大爲婆羅門人（第一階級）所敬佩，以爲其將來的得救，必不在己之下。麥氏起初還是衣冠整飭；後來漸至裸體游行，任人唾罵或毆打，或往山林待野獸來噬

，或自己刻苦其肉體。但他一方面刻苦自身，一方面又勸導衆人也要刻苦自制。聽者多受感動，故尊之爲苦行的大師，且有多人願隨之爲弟子。麥氏如此孜孜矻矻地到處勸導，直至死而後已。據說他曾勸化四個國王。又傳說他在將死的時候，非常鎮靜，並有天神降臨迎接他。麥氏一生，除刻苦自己，以身作則之外，從未使人崇拜何種神道，他自己也未嘗作過禱告。但在麥氏死後，他的弟子和信徒們，都以爲他是聖潔無罪，故此奉之爲神，並向之所求禱告了。在耆那教的經典裏，有人稱他是無所不知的，或稱他是天神降凡。因此後世的教徒，又有雕塑偶像以崇拜他的。但因此却分成兩派：一派以爲麥氏生平不着衣裳，所以他的偶像當是裸體的。

一派則以爲麥氏的像，應該是衣冠整飭的。他們於神像的爭論，雖然分爲兩派；但是他們都承認麥氏爲教主。並且相信在麥氏之前已有二十三位教主，而麥氏乃是第二十四位教主。故此，耆那教既不信有上帝，也不承認印度教裏的一切神祇。他們因不承認有上帝和一切的神祇，所以也就用不着禱告了。並且對於天地萬物創自上帝之說，極力詆斥。但到後來，他們又漸漸兒把二十四位教主，統變爲神道了。麥氏是注重修行的，並且相信三世因果之說。三世因果云：「欲知前生作者是。」所以他的道德觀念就是：刻苦修行，謙虛忍辱，不指斥他人，不報仇怨，不發怒。但他雖然主張不仇恨他人，也是主張不愛他人；因爲他以爲愛人往往反致害了人。他

也以沿門托鉢爲苦修的方法，並且不主張殺生。因此，他舊訂立五條戒規，就是：（一）戒殺生，（二）戒誑語，（三）戒偷盜，（四）戒情慾，（五）戒蓄貨財。他的這種道德觀念，乃是根據於重精神輕物質的哲學。故此他的目的，祇是在藉着刻苦肉體，好使人的靈魂得着解脫。他的求解脫的方法有三，就是：（一）智識，（二）信仰，（三）正當的行爲。者那教的開始，是沒有階級的；但以後漸爲環境所迫，終至使其神祇和信徒也都有了種種階級了。他們雖然也收女信徒爲比丘尼；但對於女子，却是極端厭惡，指爲誘人沉墮苦海之魔，故此仍然輕視女子，禁絕交往。者那教的經典，大概成于麥氏歿後二百年。但是他們對於這個經典的意見，極不一致

。有的承認其中最可靠的只有三十三卷，有的則承認有四十五卷或八十四卷都是可靠的。據我們今日的觀察，當時這些爭論的人很熱忱地辯駁。但是常人並未嘗一究經典的內容，都不過是僅就着牠的名稱附和而已。這部經典，有幾卷現已譯成英文，我們也可藉以略知耆那教的大概。耆那教的起點雖然爲要改正印度教；但其根本不信上帝，早已自入於歧途了。並且仍然有階級制度，也是輕視女子，一切大都不能脫除印度教的窠臼，信者也多是盲從的；所以也就敢不住印度教的勢力了。他們對於世界的觀念，也是錯謬了。以爲世界是惡濁不堪的，今生是不足留戀的；所以他們便完全的抱着出世觀念，對於世界上事，毫不干問。總而言之：他們對於

神學，心理學，和世界觀念等。都是根本錯誤了。因此，耆那教始終不能興盛。牠的信徒，至今還不過一百萬人。但此教也自具有牠特殊的優點，如：有刻苦的精神，重視精神生活，仁愛萬物，(不殺生)理論上不贊成階級制度，並且有經典和宗教上的組織；故此至今仍然能夠存在。

(三) 錫克教 錫克教創於蘭克。蘭氏於主後一四六九年生於旁遮普 Punjab 省之拉荷里 Lahore 城西南三十英哩之一小村，此村以後即名爲蘭克村。卒於主後一五三八年。此教創興年代，較佛教略遲。蘭氏屬於第二階級，其父爲回教中的小酋長，其母也是一個熱心的教徒。氏自幼就有宗教的觀念和熱忱。性復沉默，淡於世事。潛心研究吠陀經，因而領

悟上帝的慈愛，一心敬拜天神。政府雖然給他以厚祿高位，但他却因此憂愁廢食，如失上帝。旁人見他這樣，都代他深惋惜。幼時，其父給以金錢，囑如市購物，行至中途，氏即將金錢散給僧衆。雖受嚴責，仍夷然如故。氏極喜臥於大樹之下。一次，他正在曠野大河中沐浴，忽然聽見上帝對他說：「我將賜你無上的快樂，封你爲天使，你可以爲我到偏地去傳道。」他住在曠野中三天，回家就將一切財產散給窮人。他家裏的人都以爲他是在曠野着了魔，所以召倩巫者爲他禳解。但氏却自此脫離家庭，如麥氏一般，身着野服，四出傳道。他有一個舊僕，善於唱詩，乃是回教徒，也跟隨着他到處傳道。氏所宣講的道，就是說：天上祇有一位上帝，

無論何人皆可以敬拜。他們倆所到的地方，都是著名的城市。這樣的游行傳道，歷十二年，仍回故鄉。不多時，他們又作第二次的游行傳道，所行的路程，較第一次更遠。直至南印度的錫蘭島，講道給其國王后大臣們聽。更到喜馬拉亞山。後又御回教衣服，入麥加城，回教京城宣傳上帝是世人的上帝，受其感動的人極多。蘭氏的言行，頗似基督教中的使徒保羅。他有時也遭回教徒的囚禁和毆打；但他仍然努力不息的傳道勸人。即如女巫，也有被他勸化而改邪歸正的。因為他的感化力極大，故此印度教徒和回教徒跟從他的頗多。即者那教徒也多宗仰他。據傳說：蘭氏當傳道時，曾受魔鬼試探，誘以種種榮華財色和權柄，但都被他所拒絕了。於此也可

以見他心中祇有上帝，其他皆不足介意了。當他將死時，就將教統傳給他的一個門徒叫安格 Angad 的。臨終的時候，有許多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都到病床前來慰問他，他就吩咐印度教徒拿花都放在他的右邊，又吩咐回教徒拿花都放在他的左邊。然後又吩咐他們同聲唱詩。詩中的意思，就是說：「我的好友們！快爲我祈禱，使我得見我救主！」唱完之後，他就向上帝行一揖禮，拿被單將全身蓋住。第二天，將被單揭開時，已不見他的踪跡；而兩旁所放的花，都開放得十分燦爛了。於是，他的門徒就在那地方爲他建造墓道和神社。後世的人，因此極其崇拜他。這種傳說，大概是從後人杜撰成功的，殊不足以置信。考蘭氏生平也嘗自覺有罪，並哀印度

教之黑暗，因而懇求上帝拯救。但在他生時，衆人僅稱呼他爲父或師而已；卽至死後，漸有人將他當作神道崇拜了。今日的錫克教徒，雖然有許多人當他爲神道而崇拜他；但也有許多人抱着疑信參半的態度，不過不敢決定罷了。錫克教的經典叫做格蘭德 (Granth)，就是書籍的意思。經中共有詩歌二萬九千四百八十節。內中所述，大都是勸人爲善和思念上帝的話，與耶教舊約中的詩篇，頗相類似。這部經典起始編纂的年代，已不可考；但知在紀元後一千六百零四年時，教中的領袖，就着手集其大成，裒爲巨帙。沿至今日，此經已集成一千五百七十頁，約百萬字。經裏的文字，不止一種：有的是印度文，有的是旁遮普 (Punjab) 的文字，有的是各地方的方

書土語，龐雜紛陳。經裏的原文，今日能識者，恐不過十人。其所通行的，大都是用各地方言土語所作的。錫克教徒，雖有百分之九十不能瞭解經典裏的文字和意義，但都崇拜其經典若神。蘭氏的神學，大半是受着印度教和回教的影響，所以有一神的觀念。在他的經典中，有時引用回教的上帝名稱阿拉 الله，有時引用印度的上帝名稱婆羅門。但他有時又稱上帝為先生，稱信徒都是弟子；此點乃是印度教所沒有的。蘭氏並且也說人是毫無能力，得救全是靠着上帝的恩典。人若信仰上帝，認識上帝，或被上帝所喜悅，就可以得救了。他們崇拜上帝的方法，並沒有偶像和獻祭的禮節；惟有時刻唸誦上帝的名稱和思念上帝而已。與印度教和回教，大致

相仿。此教也是以衣鉢相傳，爲得教的法門；故此也就有了教會的組織了。錫克教並不興旺；然而至今仍能存在的緣故，就是因爲牠有組織，有教統。此教今已分成兩派：一派是進行蘭氏的遺訓的，一派是尊奉其教徒中第十位教主的。此外仍有許多小派，不可詳數。他們各派的分別，可在他們所裹的頭巾和衣服的顏色上，分別出來。其顏色有紅黃白藍等等，都是代表他們的派別的。此教與印度教相同之點有四：

(1) 相信輪迴之說，(2) 人得救是靠著上帝的恩典，(3) 冥冥中實有至高之神，(4) 誦唸禱文。其不同之點，就是以印度教的階級制度及泛神觀念和拜偶像等等爲然。也不贊成過分的刻苦自身。對於印度教之輕視女子和茹素等事，也

不滿意。因此，印度教的經典，也不爲他們所重視了。並且奮力主張提高女子的地位，不禁人之葷食。在這幾點上，對於印度教確有改良的地方。其最優的一點，就是能破除階級制度，使人信仰一位上帝。但其對於上帝的見解，仍未透澈，以致流於神祕或聽信命運的地步。又輕看現世，崇拜經典爲神，故此仍不能取印度教而代之，這是牠的缺點。其信徒至今不過三百萬人，區域僅限於印度一處，所以發展的機會，也是很難期望了。

印度的改正教 習題

(一) 試述者那教創始者底的人格。

(二) 者那教的道德觀念。

(三) 耆那教改革印度教的地方是那幾點？

(四) 錫克教的創始者底生平。

(五) 錫克教拜格蘭德，拜書與拜偶像何別？

(六) 錫克教與印度教相同之點何在？

(七) 錫克教的優點與劣點。

(十七) 佛教 *Buddhism*

佛教乃是印度改正教之一。教祖名釋迦牟尼，本姓瞿曇或喬達摩 *Gautama*。釋迦乃是印度一個族的名稱，牟尼的譯意就是靜默的賢人，合而言之：就是釋迦族的賢人。後人簡稱之爲佛。佛氏的生卒，約當紀元前五六〇年至四八〇年。

據說他是生於一個酋長的家裏，住在羅帕提 Rapati 河的東北。因爲他是一個獨生的兒子，所以極蒙寵愛。在他十六歲的時候，他的父親就爲他造了三座華麗的王宮。十九歲時，就娶了近隣の公主爲妃。結婚十年之後，纔生了一個兒子。據佛本行經上說：他有一次出外遊玩，遇見一個老年人和一個病人，呻吟無力，非常痛苦。又經過一個新喪的人家，看見家人兒女圍繞着死尸痛哭，極其悽愴。行到郊外，看見一個修道的人，坐在樹下，却是盎盎然充滿着快樂。因此，他就覺悟到人生一切都是痛苦，只有修行是可以脫離諸般痛苦的。於是，他就離開妻室兒女，剃髮修行。當他出家修行的時候，也無非是照着印度教的修行方法，遠離塵俗，和耆那教的

修行方法相彷彿，刻苦自身，希望由此可以脫離人生的諸般痛苦而已。所以並沒有另創新教的意思。他常時獨自靜坐菩提樹下，思量人生因果和如何超度的方法。在他三十五歲的時候，忽然心地光明，得着四大覺悟，就是：（一）凡有生命的，都在苦境之內。（二）凡有生命的，都有欲念。（三）欲離苦境，得超度，必須祛盡心頭的欲念。所謂六根俱淨，一塵不染，便是此意。（四）欲祛盡欲念，必行涅槃四乘。所謂四乘，就是：第一乘，必須覺悟有生命即有苦境。第二乘，必須除盡惡念，克守正道，第三乘，必須一心一意地努力修行。第四乘，必須先使自身得大解脫，然後更須普度衆生。人能修到第四乘，是爲無上上乘，也就是達到涅槃的極致了。

並以慈悲爲本，不許殺害生命。他曾爲他的弟子立有十戒，就是（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飲酒，（六）不非時食，（七）不好娛樂觀聽，（八）不用香料塗身不裝飾，（九）不坐高廣大床，（十）不受財物。釋氏既有此等覺悟之後，即在印度的北部，現身說法。他的修行的方法，乃在靜坐默思，以求內心的自覺；所以宗教上的信條儀節和一切迷信，一概屏絕。在這一點上，於印度教實有極大的改正。釋氏講道的時候，也善應用譬喻，與耶穌頗相彷彿；因此不久就有六十人受了感動，做他的弟子。他又遣派這六十個弟子，四出傳道。釋氏一生，誨人不倦，從不懈怠。直到他八十歲的時候，還是身率五百弟子，在一小

鄉村中講道。後來，他就在這小鄉村中圓寂（死）了。釋氏的志願，乃在以身作則，勸化衆生，所以盡其一生並無經典，與耶穌相同。佛教的經典，都是由後人採輯釋氏的遺訓，真集成帙，是爲三藏（*Three-Paske's*）。但釋氏所倡之道，極爲簡單。他的唯一的目的，就是在求得涅槃的境地。其所謂涅槃（*Nirvana*），就是無一切欲念，無一切煩惱，充滿着快樂。換句話說，就是：六根俱淨，得大解脫的境地。與基督教所說的天國，有相似的地方。人不必到死時纔可以得着：卽在生活中，也無時不可得着。這種解說，到後來佛教中產生了大乘小乘兩派的時候，意見逐漸紛歧，遂不一致了。比方有的教徒當釋氏作神道崇拜，有的教徒則不然。但是更有將釋氏並

印度教中的多神雜在一起崇拜的。後來，小乘教流行于錫蘭，暹羅，緬甸等處。大乘教則傳入中國和日本。西藏的喇嘛教，也是佛教大乘的一派，在紀元後六五〇年由印度傳入的，以後更由藏人攙入巫術和種種的迷信，於是遂變成喇嘛教了，到紀元後十五世紀時，又分裂為兩派：一派是紅衣喇嘛，一派是黃衣喇嘛。小乘教乃是根據佛教的哲理以研究人生的問題，而不敬拜神祇的。大乘教則有拜神祈禱的種種儀式，以及天堂地獄，三界輪迴，因果報應等等的說法；其中大都是取法於印度教的。小乘教只重在個人修行上，所以極其簡明；而大乘教却弄得複雜混亂，不可究詰了。現在中國流行的佛教，乃是大乘教。其宗派甚多；但大半為印度教，實非

佛教。宗派中最著名的如淨土，天台……等宗，其信條也各有不同處。在佛徒中又可分爲三級：第一級僧伽，乃是最嚴格的佛徒。梵語尊稱之爲和尚，意思就是能教人學習定慧的大師。第二級沙門，就是普通的比丘僧尼。凡沙門都是黃衣大袖雍髮皈依，誓守佛祖所定的十戒。第三級優婆塞，譯意就是善男子。凡帶髮在家修行的居士，都是。佛教傳入中國，始於漢明帝永平十年，卽是西歷紀元後六十五年。其初，信者祇有王后大臣等。後來，漸有智識階級研究信仰，故此，佛教在印度雖幾至衰絕，而在中國却是十分興旺。但是一般佛教的信徒，大都只知唸經拜佛，十分迷信。能實在透澈的明白佛教的教義的，恐怕百不獲一。據我們的考察：現在

中國的佛教，實在已經攙雜了許多中國原有的和印度的巫術符咒和迷信的禮俗在內；這些都是印度教所有，而爲真正的佛教所極端反對的。不過釋氏的人格和修行的方法，却有足以令人欽仰和則效的地方。他的根本的教義，就是使人傾重內心的修養工夫；抑制情欲，克服肉體；犧牲自己，普救衆生；消滅階級制度，主張一切平等。總括地一句話，就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因爲有此諸般優點，所以受其感化而信仰的人極多。於此，更可見到釋氏的人格是非常之偉大了。但是釋氏的教義，也自有其缺點：第一是他沒有上帝的觀念，以爲得救全在自己。使後世的信徒，徬徨無主。而印度教的多神觀念以及一切迷信，遂都乘隙而入，使佛教不但

不能改正印度教，反而被印度教所吞滅了。第二點是他對於現世的問題，也和印度教或者那教一樣的抱着厭棄的態度，視肉體爲累贅，爲犯罪的根源；因而對於社會問題，毫無解決的方法，也無所貢獻。第三是他對於女子，也是十分輕視，不脫前人的見解。第四是他對於靈魂的觀念，也是自相矛盾。他一方面既以爲靈魂是等於無物，並且又以爲人是沒有來生的；釋氏所謂之靈魂，乃是指智覺情欲懼怕等而言。並且沒有來生的概念。一方面又倡輪迴因果之說。雖然人嘗用蠟燭傳光的比喻，即以此燭光接於彼燭；而彼燭之光，非此燭光。而來說明輪迴因果相互銜接的道理；然而終不能稱爲透澈明瞭。不過釋氏對於靈魂的解說，頗與近代有的心理學家所主張的相似。總之：釋氏的本身和他的主張，實有使我們研究的價值。

，但如今目所流行的佛教，複雜紊亂吐其精華而食其糟糠，迷信極深爲愚夫愚婦所崇拜；與釋迦牟尼之道已相去很遠的了。

佛教 習題

- (一) 評釋迦牟尼的人格。
- (二) 評釋氏十戒。
- (三) 評釋氏四大覺悟。
- (四)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是佛教的做人之道，但信佛教的人有否遵行？
- (五) 涅槃的意思是甚麼？
- (六) 小乘教與大乘教之異同。

(七)佛徒之三級。

(八)佛教所以不能在印度繼續存在，是否因為反對階級制度而提創大同？

(九)佛教變為多神教何故？是否因環境的緣故或是因釋迦牟尼的緣故？

(十)刻苦肉身，是否為最完備修行的方法？

(十八)中國的宗教

中國的宗教與印度教頗相彷彿，都是極其複雜的。中國原是文化最古的國家，有四千餘年的歷史可考。其中關於宗教的變遷，雖然沒有一種明白的系統，供給我們參稽，但其

大概的原委，也不是沒有線索可尋的。在佛教沒有傳入中國以前。自軒轅以迄周秦之季，中國的宗教是因階級制度而不同的。如：天子祀上帝，諸侯祀山川，大夫士民祀宗廟鬼神，其中自然不乏有高尙的宗教思想，但是大部分仍不脫乎原人的宗教觀念。並且那時的宗教，被包括在禮教之下，所以就顯覺得中國古代宗教缺少精神了。到了漢明帝的時候，佛教和印度教都從西域傳入中國。唐朝鼎盛的時代，景教，回教，和波斯教也都先後傳來。但這些宗教傳入中國以後，上焉者攝其精華與義，下焉者崇其偶像信條，更揉和入中國古代原有的宗教，冶成一爐。因此，我們居今日而欲將中國原有的宗教和舶來的宗教涇渭分明，已是不可能的了。

雖然，我們若要躡入中國的古經籍或是遺迹傳說中去尋出純粹的中國人的宗教觀念來，也並不是十分艱難。中國人的宗教觀念，和他的政治的觀念是相類似的。比方在政治上是有天子諸侯大夫士以及庶人的階級，所以在宗教上也就有了上帝山川后土鬼神等等不相等的神道了。又因為視天子爲一尊，所以也視上帝爲無匹的至高之神，因而頗有一神的觀念。此外，又夾雜着有拜日月，禳星斗，祭鬼靈以及巫術，卜筮，讖緯，風水等等的迷信在內。但到後來，因爲吸入許多外來宗教中的迷信習俗，攙雜揉合，遂致使中國的宗教，益發紊亂紛歧，難尋出一個頭緒來了。而其宗教觀念，或近於一神的，或爲多神的，或至於是泛神的，雖是極不一致；

但是對於作善則降祥，作惡則獲殃，以及善則爲聖爲神，惡則爲鬼爲厲的思想，却是相同的。並且中國的倫理文化極發達，都是賴着禮教(禮儀教育)的維持。而宗教的中心觀念，就是產生在這兩者的上面了。故此，無論信仰任何宗教的中國人，他對於倫理之誼，忠恕之道，總是不會拋棄罄盡的。雖然中國古代的宗教是沒有宗教上偉大地組織的，但是因爲有倫理的文化做牠的基礎，所以能吸收許多外來的宗教，而不被外來的宗教所吸收，這就是牠的特點了。

今日中國的宗教，含有儒，釋，道，回，四個宗教在內。但在此竊有所辨明：儒教之教，乃是指着教化而言，與宗教截然不同。並且儒教也沒有明確的神道觀念和宗教上應有

的信條儀式，所以有人以爲實難列於宗教之林。釋教興於印度。但傳入中國的釋教，並非本來的釋教，乃是大乘的一派和印度教中的迷信湊合而成。二千年來，又攙和中國古代的宗教習俗在內，所以今日在中國的釋教，其勢力固然甚盛；但與本來的釋教，已不能同論了。回教自唐代傳入中國以後，大都偏處于黃河以北陝甘豫滇等省，其勢力至今不能及於中原。而其習俗如不食豬肉等等，與中國人的習俗又不相合。並且又沒有宣教的企圖。因此，牠在中國的勢力影響，也是極微極弱。道教興於中國，其勢力與釋教不相上下。釋教已另述於前，回教也將述於下篇，故此篇獨述道教與儒教。但儒教實非宗教之類，容當詳述；故後但稱爲儒家的文化。

(一) 道教

道教發源於中國，可以算是中國的本色宗

教。道教之祖，據一般中西學者所言，大都指爲老子。又謂老子生於紀元前六〇四年，卒時約在紀元前五一七年。但據史記所載，則老子又不止一人：有生於殷代者，有生於周代及周末者。並且其事迹又多荒渺，誠有神龍見首不見尾之概，使後人無從追考。老子曾遺有道德經一部，其中所載，不外言道；但其最要之旨，厥爲一個「無」字。因是，後世的道教，遂以「虛無」爲本。但據我們現在的追考，則覺道教最初的教祖，實非老子，乃是黃帝。但在黃帝時，道教之大要，乃在修道。黃帝內經素問篇注說：『道者，修養之道也。』故此，道教的唯一目的，祇在修養身心，以求得長生而已。

但那時的修養身心以及延壽的方法，惟在注重調節，講求醫理，頗與今人衛生之道相合。而其大指，也無非以修身尚德，恪行天道爲歸。其與後世道教中的鍊丹欺人，却是完全兩樣了。黃帝之道，漸傳而至管子。管子之後，卽有老子，莊子。老莊都是闡論虛無之說的學者。老子以道生於無，且尚質樸，故極反對儒家之禮樂制度，以爲多事，並斥爲罪惡之源。莊子更進而倡萬物皆平等之說，置生死於度外，所謂：「放浪形骸」是也。總之：他們所倡說的道，乃是一種高尚的理想的人生哲學。其主旨惟在恢復精神上質樸的生活，故此極端反對物質上虛飾的生活——如禮樂制度等。其學說的內容，也毫未含有迷信在內。頗與印度教中的耶波尼薩曼即耆那派

相近。但是因爲老莊的話，過於玄妙，於是遂被後世的方士利用以行其巫術，更進而冒借爲道教的護符了。實在老莊所倡之道，祇是一種人生哲學而已。其所遺留的，僅有一部道德經和老子（老子所著）一部南華經，莊子並沒有什麼宗教上的組織和信條儀式。老莊之後，有鶡冠子，尹文子……諸人，他們所說的道，與老莊大致無別，統以修身養性爲歸。到了漢朝，淮南王劉安好道，將道家之學者及修鍊之方士，併羅致於門下。是時所謂的道教，雖然仍不失於老莊的本旨；但其中已不免雜有鍊丹服氣等等近於巫術的痕跡了。後漢時，張子房的八世孫道陵出，遂利用道家之玄說及方士之巫術迷信，更變化道家修心養性之道，而成爲神仙吐納，符水禁咒之術，胤爲五

斗米道。

凡來學者，必出五斗米。故名。

晉時稱爲天師道，以後遂改稱爲道教了。

道教自張道陵創立之後，代有傳者，更有經典儀式以及修鍊禮拜的方法，於是道教遂因而目漸發達，至與釋教並駕齊驅了。道教最古的經典，據雲笈七籤中所載，首推靈寶真經，共三十六部，分爲大，中，小，三乘。其次，爲老君道德經，其論靈寶經之由來，託爲天皇真人所傳授，成於億萬劫之前，實爲荒唐詭蕩不可思議之神話。而道德經則被稱爲道教中「大乘部攝，正當三輔之經，未入三洞之教。」又將老君即史所記老子的生平，構成神話；詳載雲笈七籤道教所起篇但否認老子爲道教的教祖。道教最尊之神爲元始天尊。其次爲三清：（1）玉清書之天寶君，（2）上清宮之靈寶君，（3）太清宮之神寶君。

其次爲四天：(1) 太虛無上常融天，(2) 太釋玉隆騰勝天，(3) 龍變梵度天，(4) 太極平育賈奕天，其次爲三界：(1) 欲界，(2) 色界，(3) 無色界。元始天尊處於大羅天，在玄都玉京之上。更別之爲三十六天：(1) 大羅天，(2) 三清，別爲三天，(3) 四天，(4) 三界，計別爲二十八天。此三十六天，統歸三尊所轄。所謂三尊，就是：(1) 過去元始天尊，(2) 見在太上玉皇天尊，(3) 未來金闕玉晨天尊。而現在統轄諸天衆神的，乃是太上玉皇天尊。道教將神道分析得如此畛域分明，實在是一件極無意義的事。但是他們所用以號召衆人的，並不在乎這些神道上。他們對於智識階級，則藉鍊丹養氣吐納長生之術；對於普通的人民，則藉符咒

禳解之術；爲召人信仰的利器。他們所崇拜的神道，大半是用木牌或符籙；但是間或也有雕作偶像的。拜神的方法，不是步罡朝斗，就是掐訣書符，詰其行徑，與古代巫術家的拘神遣鬼的方法，大致無二。因此，傳到胡元以後，遂有白蓮教產生，清代中葉又有紅燈罩，三寶會，青蓮教，紅陽教，無爲教，金丹教，白雲教，大成教……相繼興起，多半是利用道教的符術咒語，誦惑愚民；或作政治的運動。直到今日，徧布豫省的紅槍會……等，仍然假着符咒的法術，以爲可避鎗彈。這種情形，固然是至愚而又可憐；但於此也可以看到道教在普通人民中的勢力，實不亞於釋教。不過道教在漢晉六朝以迄唐宋的時代，牠的勢力可以及於朝廷，也有

許多公卿大夫和學者欣然景從。國家並且特立道官，食祿受封，寵極一時。但是自明以後，遂一蹶不振；至今，則已銷聲匿跡，祇可謂僅僅延殘喘而已。道教的系統，據雲笈七籤所述，第一代爲老君，……第六代爲張道陵天師，至宋凡四十一代。此就雲笈七籤成書時止而言他們的派別，不似基督教之顯明，但以其所尊之祖師，各自傳其系統，如峨嵋，茅山，龍虎山……等。其中勢力最著者，當推龍虎山張天師一派。談到道教信徒的人數，據西方學者的調查，有四千三百萬；但是否準確，我們實不敢臆斷。總之：我們對於道教的內容，很少研究，且其參考的資料又頗難得，說來自不免有多少貽漏的地方；但是他的劣點，就是含有許多的巫術迷信在內，這是無可

諱言的。並且他們傳教的方法，又僅知循着人們的情欲之需求，不問其是否合於天道；因此傳到今日，已距黃老之道在千里之外了。有此種種緣故，所以道教在今日除流行於愚夫愚婦的社會以外，早已歸於失敗了。若今後仍無改良革新的方法，則將來道教或竟至於滅絕，也未可知。

(二) 儒家的文化

儒家也嘗有人稱之爲儒教，於是遂有儒釋道三教之并稱。實則儒教之教，乃是指着教化，並無宗教上的組織和儀式，其非宗教，蓋昭昭然。迨民國草創憲法的時候，因有議立國教之舉，一般拘陋之士，遂妄指儒教爲宗教，指孔子爲儒教的教祖。其不明事理，自相矛盾的地方，不可勝計。姑略

言之：儒家的學說，完全是重在倫理和忠恕上的；對於性和天道，都是孔子所罕言的。對於祭祀敬鬼神，也都是敷衍門面的，或者是含有政治上的利用性質。至於沒有宗教上的組織和儀式，沒有明確的神道觀念，那更是顯而易見了。至若以孔子爲儒教的教祖，尤非確當，卽連孔子本人也嘗自道他是「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刪定詩書禮樂，也嘗自道是「述而不作。」可見孔子並不敢以儒家之祖自居。後人之推重，或亦有其用意；但儒教實不是宗教，孔子也不是教祖。我們在詩，書，易，禮，春秋五經中，固然也常看見上帝鬼神……等等名稱，並有祭祀崇拜的禮節，但這些名稱和禮節都是普通社會所公有的信仰，不過經由孔子把他們整理纂輯一

下，詎能即稱爲儒家所私有？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迄孔子，他們系統相連的一條道理，乃是尚德行仁，治國愛民。在他們所講的道理中，多是重在作人的一方面，對於敬拜天地鬼神的道理，並不十分研究。即是孔子生平，（生於主前五五一年卒於四七九年）因爲他是一個時中之聖，對於普通社會所崇拜的天地鬼神和古代的宗教習俗，或者也是其中的一位信徒。但極其一生，並無創立宗教的志願，也從未發明宗教上祈禱，贖罪，救恩等等深微的神學思想，這是我們敢以斷言的。五經之中，易經可以算是儒家一部形而上的哲學。但其中文言繫辭，毫無宗教上的神秘。後世的術士，雖借以造成占卜之術，也沒有宗教的臭味，至多與巫術相仿

而已。其次詩，書，禮，樂，大都是記載國家的典章制度和人民的風俗的。春秋是孔子所自著的。倘使我們要承認儒教爲宗教，孔子爲教祖；那末，我們就該承認這部書是儒教的經典了。但我們細讀書裏所記載的，大都是政治上的褒貶，絲毫也沒有發明神道的觀念。此外，如論語孟子以及後出的孝經等，我們都承認他們是含有一部分宗教的思想；但非提倡宗教的，更說不到是建設宗教的了。儒家的修養方法，乃在誠意正心修身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已。其修養的標準，最上聖人，其次君子。所謂聖人，就是能行仁道的人。所謂仁道，就是忠恕。何謂忠恕呢？朱子注道：「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儒家之道，於此觀止了。總之：我們覺

得若稱孔子爲儒家的大師則可；若稱之爲儒教的教祖，或宗教家，不但事實悖離，而且也是錯認孔子了。孔子的言行，簡而易效，此所以自漢以後，惟有儒家獨盛，而諸子百家舉歸於衰微了。但是因爲他對於宗教處於旁觀的地位，所以中國的宗教不能進步。後來雖有釋教道教，但都不爲智者所注重，且有極力詆斥爲異端者。孔子之後，繼起之大儒，如戰國末年之孟子，荀卿，漢之董仲舒，宋明之程，朱，陸，王諸人，其所傳述，一本孔子。對於宗教，也都是抱着旁觀的態度，甚而仇視詆斥之。但他們雖然仇視一切宗教如釋教等；而於其宗教上的高尚的道德和理論，却是虛心接受，因而促成宋明以後的儒家新文化——理學。卽是我國數千年

的文化，賴以保存，賴以發揚光大，也多是儒家之功，這是我們後人應該致敬的。而我們對於儒家也應該認定他是中國文化的中流砥柱。中國的宗教，都是根據於道；而道則生於一，這是四海聖人所共見的見解。不過他們所用的名稱，各有不同：或稱之爲上帝，或稱之爲天，或稱之爲神，實則祇是一個道而已。但其所謂道，雖祇一個；而其所趨，則有天道和人道的分別。如上節所述道教的老莊和儒家的孔子，他們就是一個偏重天道，一個偏重人道的了。但老莊雖然偏重天道，其言不免玄妙難測；然而他們都是承認天是有倫理的，有人格的，是大公無私的，所以老子說：『天道無親，惟與善人。』並且是賞善罰惡，絲毫無爽的，所以說：『天網

恢恢，疎而不漏。『莊子則更以爲天是仁愛萬物，無所偏視的，所以創萬物與人皆平等的學說。孔子所說的道，偏於人事一方面，自是顯然莫諱。但他對於道的本體，也曾有過高尚的見解。如論語：孔子對曾子說『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待孔子出去以後，他的門徒又求曾子解釋出來。曾子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因爲孔子認定他的道卽是忠恕，所以他嘗誥誡他的弟子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又說：『所求乎子，以事父；所求乎臣，以事君；所求乎弟，以事兄；所求乎朋友，先施之。』（中庸）這都是忠的道理。又說：『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

。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大學〕這都是恕的道理。其與耶穌所說「你要人怎樣待你，你必怎樣待人。」的意思，是一樣的。中國因有這種高尚的倫理觀念，故能維持中國的文化，至今不敝。但孔子雖不語怪力亂神，不贊許鬼靈教；而於其所刪著的五經裏，對於古代的上帝觀念，也沒有更進一步的發明，故而中國遂祇有五經的上帝，而沒有如耶穌所發明之新約的上帝了。因為孔子不能將鬼靈教闢除改正，對於上帝和來生的問題又都抱着懷疑的態度；以致後世的儒者，對於上帝的觀念，茫然無措，不得不從道教則認道祖爲上帝，從釋教則認釋祖爲上帝了。上述之老莊孔子等對於道的重點，雖有不同；但是他們都信仰上帝

是祇有一位，並且是有人格的，有倫理的，有意志的（天命），是親善惡惡的；所以根本仍是一致的。在老莊孔子之外，仍有墨子。墨子倡兼愛說，以爲天鬼所喜悅者，卽是捨己愛人。他自身並且竭力實行，不畏犧牲，頗有宗教的精神。他所說的天，也就是上帝。並說天是欲義而惡不義的。且以天爲人父。並勸人摩頂放踵，以愛萬民，以利天下。與基督教道理，大致頗相似。但是因爲他僅僅剋設了宗教的教義和信條，却缺乏了宗教上的組織，未脫鬼靈教的迷信。並且非禮非樂，失却精神上的安慰，又過重於刻苦自己；因此，傳不數世，旋即衰滅了。現在所存留的，祇是墨家的學說而已。總上所述：其中也有許多高尚的上帝觀念，是堪足保存

的。但惜竟無一人能將真正的上帝觀念，明白確當的標榜和實行出來，使衆人易於隨從。而其所有的上帝觀念，雖大都是很高尚的；但因深受原人宗教的浸染，所以仍然脫不出迷信或盲從的範圍。並且他們都有一種最大的缺點，就是對於心理學不甚了解，以致生出尊卑貴賤和輕視女子的陋習來。多妾之風，因而也就暢行於中國社會，恬不爲怪了。

中國的宗教 習題

- (一) 中國的宗教與文化的關係。
- (二) 中國古代的宗教，可於何書中查考？
- (三) 中國普通人對於上帝的觀念。

(四) 中國及普通人對於鬼神的觀念？

(五) 孔子是不是一位宗教大家？

(六) 儒教與道教都是講道的，但是不同之處何在？

(七) 『中國的宗教是根據在倫理上面』這話對麼？並申論之。

(八) 中國的宗教有否受政治的影響？如果有之，請舉例。

(九) 老莊的道教與張天師的道教不同的地方。

(十) 天的意義。

(十一) 中國普通社會的宗教與儒者的宗教有甚麼不同之點？

(十二) 有人說：『中國的宗教就是拜祖』你以為然否？

十九) 日本的宗教

日本的宗教，很受中國的影響。就是談到日本的文化，也是很受中國的影響。日本人曾採取孔子的道理，並採用中國的文字。日本的佛教，也是從中國傳去的。所以談到日本的宗教，我們不能不承認牠是受過中國的極大影響。日本人自己原有的文化，並不是偉大的；但他們很喜歡採取別人的文化，且從而發揚光大之，這却不能不說是他們的長處。

日本人自己的宗教。是神道教 (Shintōism)。神道教這個名詞，便是起源於中國文字的。神道教有兩部重要經典，便是古事記 (Ko-ji-ki) 和日本義 (Nihon-gi) 這兩部書；古事記成於

主後七百十二年，是奉皇帝的命令編纂成功的。日本義成於主後七百二十年。古事記裏面的文字，有許多是從中國取去的，還脫不了中國文字的色彩，裏面所講的，幾乎都是些渺茫荒誕的神話。相傳這些神話，都是由 *Hiyeda no Ane* 傳授下來的。因為這個人的記憶力很好，所以他對於這一部書的貢獻便特別地大。日本義一書，是完全用中國文字寫成的。裏面所講的，大半是日本的歷史；然亦有許多地方，還脫不了神話的意味。

古事記和日本義，是神道教最重要的兩部經典。然而因為其中講到倫理與道德的地方很少，講到神學的地方尤其是少，因此有人說，神道教不是正式的宗教。牠沒有創教始祖

，也沒有什麼信條，祇不過是國家所定的一種禮節或儀式而已！不過在這裏有一點我們須注意：該教雖不像其他宗教有那樣精密繁複的信條，但該教也有一種信仰，相信所謂「靈魂」來生」「神道」之說。所以我們說牠是宗教，也未嘗不可。然而無論如何，牠決稱不起高尙的宗教！牠雖然較之原人的宗教爲高，但較之猶太教，回教，佛教等，則卑甚矣！這也難怪，因爲日本的文化，發生得遲些，在主後五世紀之前日本尙無文字。即在主後六百四十五年之前，還有殺人獻祭的事情哩！可是這種不合理的習慣，不久便廢止了。在此時期之後，雖然也間或有殺人獻祭的事情，但已爲律例所禁止了。總之：日本人的文化，起初是很簡單的，與原人相仿

佛；及至後來與中國的文化相接觸，於是乃由簡單而複雜，由榛狃而開明，所謂神道教者，亦即隨之而起了。

神道教的特點很多，如今且讓我們揀幾個特別顯著的說一說：

(一) 影響政治 神道教所敬拜的神道很多，然而其中最高最大的，便是太陽女神 (Sun Goddess)。相傳，天皇便是太陽女神的胤嗣，是從她一脈傳下來的。因此，人民對於太陽女神都是極端敬畏；而對於天皇，便也不期而然地低首膜拜了。有人說：日本的皇朝，所以能安穩地相傳至二千五百六十五年之久，皆是因為對於太陽女神的崇拜。這句話，確是很有見解哩。

(二) 注重清潔 神道教有一種神話，說太陽女神是極講究清潔。因此，他們的宗教也就很注重清潔。比方婦人生小孩子，或是一個人死掉了，他們便十分鄭重地採用種種潔淨的禮節。一個人生病了，或被蛇蝎所咬，他們也必定應用種種手續，使之清潔。有時候人家若失火了，他們便以為這是不潔所致。他們有許多禮節，是關乎清潔方面的。他們有一本書名叫延喜式的 (Yengishiki)，專講風俗與禮節。可是除了關乎清潔之禮外，還又講到祭禮，及禱告文等的事。他們不獨在形式方面，思想方面講究清潔，即在身體方面，亦講究清潔。他們時常沐浴，幾乎成了牢不可破的日常習慣。現在日本人在世界上很能惹人注意的一點，便是他們的講究清潔

。這一點就是受神道教之影響，可以說是神道教對於日本文化的一大貢獻。日本文化所以能令吾人佩服者，恐亦即此點。有人說：神道教並沒有信條；若是說牠有，那末清潔(Purity)便可算是他的信條了。

(三)對於神道教的觀念非常複雜 通常的許多宗教，對於神道的觀念都是非常複雜；但神道教對於神道的觀念，却更要算是極複雜之致了！他們稱神道爲Kami；而Kami這個字，包含着神，在上者，頭髮，紙，增味等不同的意思。他們所敬拜的神道很多，數目約有八百萬；其中有自然神(Nature Gods)，如山神，水神，火神，風神，月神等是。還有一種神，是他們所封的死者，所謂封神(Deification)是也。他們所敬

的神。大概不出此二種。有許多神道，是從佛教或中國傳去的，那可就不易查考了。還有許多不好的神，他們也一例敬拜；如欺騙的神，詭詐的神是。在主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前，他們還崇拜生殖器神哩。由此看來，他們對於神道的觀念，並不是高尚的了。

(四) 缺乏道德的觀念 神道教雖較原人的宗教爲高，且注重清潔，如上所述；然牠甚缺乏倫理與道德的觀念。因爲這個原故，他們便做出許多不道德的事來。有許多事他們不敢做，並不是因爲不道德，乃是因爲不潔，深恐因此而遭神之譴責。現在也有一部分的人，採取孔子的道德觀念；但也有許多人加以反對。他們以爲凡事本着良心做去

就是了，何必採取中國人的道德標準呢？

(五) 敬神的方法與其他宗教不同 神道教本來沒有偶像 (Idols)，他們通常敬拜的乃是鏡子 (Mirror)。他們敬拜鏡子，也含有一番用意。他們以爲鏡子能代表天光 (Light)，而天光又能代表太陽女神；故即以敬拜鏡子者，而敬拜太陽女神。他們的敬拜，皆是個人的，並不是團體的，這也可以說是他們的一個特點。另外，他們禱告時所祈求的，皆是關乎物質方面的，如求不生病，不遭地震大風等是，很少關乎心靈方面的。據延喜式一書所載：在主後十四世紀時，有三千一百三十二個廟宇；在一千八百八十年時，增至十八萬三千零四十個廟宇；在一千九百二十年時，又減爲十一萬一千一百八

十一個。這些廟宇，大半是教中人自己造的，少數是政府造的。這些建築，很有美術上的價值。我們每邊走進一個廟宇，便能看得見那巍然矗立的碑樓，形狀甚是壯觀。上面曾經說過，神道教本來沒有偶像；及至佛教傳入後，他們也學着拜菩薩了。此後他們除了敬拜偶像之外，又敬拜寶劍。他們造一把劍的時候也作禱告，以為這是神聖不可侵犯之物，是極其尊貴的。

近來許多日本人，皆以為神道教乃是一種文化，並不是一種宗教。神道教的禮節和儀式，現在已有許多為他教之人所自由採用了。他們以為這不過是國家所定的一些禮節而已，並無若何嚴重之宗教的意味可言，故即採用之而無所顧忌。由

此看來，我們與其說神道教是日本人的宗教，倒不如說牠是日本的文化來得意義格外恰當哩！

論到日本人與中國人的異點，我們可以說：中國人是注重道德的，日本人是注重強權的。故論及天皇的後代，不論有道無道，日本人都極端服從；然而在中國，却不然了。從中國的歷史看來，如桀紂等人，雖貴登九五之尊，位在萬人之上，然而因其暴虐，人民即能加以放逐。又，中國人不論士，農，工，商，都講究倫理；日本人則以為：上等社會階級的人，始有配講倫理的資格。故中國人之道德觀念，如犧牲一己，勇敢 (Chivalry)，忠心 (Loyalty)，名譽 (Honor) 等，傳至日本，日本人即稱為武士道。以為這是上等社會中人所講究

的；至於下等社會中人，則沒有講的資格。而且所謂武士道，也是有界限的。武士對於同階級的人是要講道德的；但對於別人，則不然了。如對於敵人，有時尚可應用欺詐或兇殘之手段云。有許多中國的倫理觀念，傳至日本，彼等即加以一番改變，只應用到社會一部分人的身上，而不能普遍地應用到社會全部分人的身上。又如：中國人很注重孝道，而日本人對於皇帝，竟然也講起孝道來了。有時，當女兒的賣身以孝父母，日本人還視爲美事哩。從這種種事實看來，我們可以說：日本人之講道德，不是講得太過，便是講得不及，而不能適乎中道。所幸有許多日本人很喜歡研究中國的學問，如研究朱熹王陽明等學說是。近來日本人之崇奉基督教者，

也很多了。佛教在日本的勢力，雖然現在還是很大；然將來究竟如何，是否將與神道教同其命運，那我們可就不得而知了！

日本的宗教 習題

- (一) 日本與中國的關係。
- (二) 日本人很講究清潔何故？
- (三) 日本的神，太陽女神。
- (四) 日本的宗教與政治的關係。
- (五) 神道教是否宗教？
- (六) 武士道是什麼？
- (七) 日本的宗教與文化。

(二十一) 波斯教

波斯教的創始者，是曹羅亞斯忒 (Zoroaster)。他生在伊蘭 (Iran) (即波斯) 的西鄔爾米亞 (Urmiah) 湖畔。他出身皇族。他的生卒的年月，衆說不一，吾人無從確知其詳。姑假定其生於紀元前六百六十年，卒於五百八十三年。他降生之後，就有了許多神話，證明他與凡人不同。有人說，因爲某日有一道大光射進其母的臥室內。於是其母乃感而受孕，遂生曹羅亞斯忒。他年幼時很聰明，且很慈善，對於受苦的人也力表同情。可是他極厭惡醉酒的人，和醜陋的人。他十五歲時，即入了宗教的環境。他那時會揀一聖帶 (Sacred Girdle) 束腰

，以表示其終身努力宗教的志願。三十歲時，他感覺着全知之主亞福拉馬慈達(Ahura Mazda)的存在，乃宣稱他是上帝所差來的，以神僕預言者自任。那時有許多別國的人與波斯人打仗，人民的生活甚是痛苦，他就挺身而出，毅然以超渡衆生爲職志。他救人的手段，着眼在靈性方面，故多注重宣傳宗教的工夫。他之宣講教義，不單講給善人聽，也講給惡人聽；不單講給本國人聽，也講給外國人聽；很有點和耶穌相彷彿哩。可是他雖然這樣熱心宣傳，但信他的人很少，而且當時還有許多貴族中人與他爲難。據說他傳道至十五年之久，才有一個窮人信他。然而他終不因此灰心，還是繼續傳下去。在他的禱告文中，他依然有許多讚美上帝，感謝上帝的話。

不久，他得着機會講道給國王聽；過後國王信了，王后，公主，及太子，也都信了。這時候，曹羅亞斯忒的聲望一天高似一天，他便娶了一個達官的女兒爲妻。此後，他除了這個妻子之外，又娶了兩個妻子，這不能不說是他的缺點。另外還有一個缺點：自從他與達官聯姻後，便與政府中人發生關係，他所宣傳的宗教，也漸漸地趨向武力主義，喜歡和人打仗了。可是雖然如此，他仍不失爲波斯文化的一個中心人物。波斯人對之仍然非常景仰，甚至於把他和其他神道等類而齊觀了。

波斯教與二元教 (Dualism) 的意味相近。該教以爲宇宙間有兩個神靈存在：一個名叫亞福拉馬慈達，一個名叫亞利曼

(Ahrim n)。前者是代表真理，慈善，光明，生命的；後者是代表虛偽，罪惡，黑暗，滅亡的。這個世界，便是這兩方面消長之舞臺。這兩個神靈立於相反的地位，時常互相爭鬥。然而因為亞福拉馬慈達是宇宙間之最高者，其能力較之亞利曼格外大，故最後之勝利終歸與他。信者的義務，便在於爲達到這最終勝利的預備：擁護前者而排斥後者，尊重光明而驅除黑暗。

波斯教敬拜上帝用讚美詩，而且也有敬拜的禮節。該教的經典，名靜德亞懷斯他 (Zend Avesta)。裏面有詩，有法律，也有敬神的禮節。該教除了敬拜上帝之外，又敬拜太陽，月亮，星宿，光，風，水，火，山等。並且又敬拜死去的人，

與鬼靈教相近。但是他甚講究清潔，故敬神時必先用火獻祭。有人說波斯教是拜火教，其實該教所敬拜的；何止於火？而該教也有符咒，且有禱告文，謂誦之者即能成聖云。

波斯教的教徒，因為深信「善神終能戰勝惡鬼，」「善惡終有報應」的道理，故甚喜調濟窮人。但是他們對於仇敵則毫無憐愛之心，每用暴力以壓迫之。他們不講究刻苦，惟甚注重節儉。他們對於說謊的人，也甚是憎惡。

波斯教在興起的頭一二十年內，確實具有一些高尚的理想。如講人與上帝合作，和人格修養是。可惜以後其創始者與政治發生關係，遂致趨向武力主義，使宗教觀念與國家觀念混合不清，此後受多神教的影響，又崇拜多神；這不能不

一說是該教的一大缺點，自曹羅亞斯忒卒後，該教更缺少偉大的領袖，故其教，殊難有復興之望。現在有人調查，世界上崇信波斯教的人，總數僅有十萬，分佈於波斯印度二處。然則其前途命運之若何，亦可推想而知了。

波斯教 習題

- (一) 波斯教的創始者。
- (二) 波斯教的二元論。
- (三) 波斯教稱爲拜火教適當否？
- (四) 波斯教與政治的關係。
- (五) 波斯教的長處和短處。

(二十一)回教 (Mohammedanism)

回教又名伊斯拉穆教 (Islam)。牠的創始者是穆罕默德 (Mohammed)。他生於主後五百七十年——約當我國南北朝陳宣帝大建二年——卒於六百三十五年。他的生地，是阿拉伯的麥加城 (Mecca)。父名爾卜竇喇希 (Abdullah)，是一個貧窮的商人，在他誕生的那年即去世。他六歲時，母又死，爲祖父所撫養；不久祖父又死，乃養於其叔父額卜他吏部 (Abulib) 家內。及長，爲客商。二十五歲時，與一富裕的寡婦赫底轍 (Khadija) 結婚，於是遂免除生計上之困難，因得沉思默想，爲後來創立新宗教的預備。四十歲時，他自稱

在希那 (Hira) 山上受天啓，即創立回教，先說服他的家人，以次及於友人，默底納 (Medina) 人，麥加人，及全阿拉伯人衆。

穆罕默德的人格，還及不上曹羅亞斯忒 (Zoroaster)。他曾娶了許多妻子。相傳他因爲看上他寄兒的婦，遂諷其子休之而自己娶之。因爲這個原故，有許多人說他是一個患神經病者。他的性情很暴躁，且又相信武力，故喜與人打仗，征服隣邦。因爲他的貪戀女色，所以不能提高女子人格。且又崇拜武力主義。故其教現在很受人攻擊，殊難有興盛之望。該教的全盛時期，可以說是已經過去了。

回教果沒有牠的長處麼？恐怕沒有人敢下一個肯定的答

覆吧！現在且讓我們把該教的幾個優點提出來說一說：

(一) 豐富的宗教思想與宗教經驗 穆罕默德的人格雖然有許多令人非議之處，但他那從沉思默想千難萬苦中所得來的豐富的宗教思想與宗教經驗，却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他的勇敢，和他那肯犧牲能吃苦的精神，真令人佩服無既。他所以能吸引如許的教徒，到不能不歸功與此點哩。

(二) 統一全體教徒之信仰的經典 回教的經典名可蘭 (Koran)，也不失為一部好書。裏面有許多材料，是從聖經 (Bible) 中取出來的。該書謂亞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摩西是上帝的發言者，耶穌是上帝的使者，至於穆罕麥德，則係上帝之先知，較之摩西耶穌都大。穆罕麥德嘗語人；舊約時代

與新約時代之先知，一共有二十八個，而彼自己乃其中最
大者云。可蘭經也講到天堂地獄：謂在天堂中可享妻妾酒肉
之樂，在地獄中須受油煎火燒之苦。像這樣，真個未免太物
質化了。

(三)一神的觀念 回教只相信一個上帝；呼上帝爲阿拉
(Allah)。在可蘭經第一百十二篇上曾這樣說：「他——阿拉
——是唯一的神，永遠的神；他是不產生的神，也是不能產
生的神；可以比他的，沒有一個。」回教對於天使的信仰也
極盛；但終認定他們是上帝的用人，不承認他們是神。

(四)引信徒入於虔誠之宗教禮節 回教中有許多禮節，很
能集中其教徒之思想，而引之入於虔誠之途。姑擇其要者言

之於下：(1) 祈禱 信徒每天須有五次——日出前，正午日，沒，正午和日沒的中間時，日沒和午夜的中間時——向着麥加城的方角 (Kibla) 祈禱。(2) 布施 信徒每年有繳納其所得四十分之一的義務。該教謂信徒非如此不得進天國。(3) 斷食 在稱爲該教教祖特別受天啓的拉馬騰 (Ramadin) 那一個月——即九月——凡爲信徒者，每天自日出到日沒，就是連一滴水也不能進。(4) 巡禮 信徒一生，至少須到麥加去朝香進貢一次。然因此禮節實際上不易信做到，故現亦不十分注重。

穆罕麥德死時無子；雖早年有一兒子，但已死了。因其宗教組織已成一國家組織，故何人承繼其位，便成爲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時想奪位的人，着實不少。在他死後二十餘

年內，便前後有四個人承繼其位。他們到各處打仗，曾征取了不少的地方，並收入了不少的新教徒。在主後一千四百五十三年時，該教教主曾佔領康士但丁 (Constantinople)。在一千五百十七年時，曾佔領埃及 (Egypt)。這麼一來，該教的教主不獨是宗教上的領袖，並且也成爲政治上的領袖了。然而降至今日，則早已局面全非；教主之勢力，亦遠非昔日可比了。

回教的文化，並不是世界上第一等的文化。該教看輕女子的人格，允許一個普通人娶四個妻子，因此在崇奉回教的國中，其社會及家庭之情形每不能滿意。又該教注重武力，喜戰好殺，這也是與現代潮流相違背的，也無怪牠在近代要日就衰微了。

附回教在中國之情形

在唐朝時，回教即傳至中國。主後六百二十八年，該教由水路傳至廣東，並在廣東造一禮拜堂。主後七百二十年，又有人自西北由陸路將該教傳至中國。該教之教徒，起初不能與普通人民安居樂業。在清朝時屢有戰事發生，如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三年之役，與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七年之役是。該教之教徒，以在中國西部如雲南等處者爲多。約有數百萬之衆。他們與平常人不易分別。種田者少，做客商者多，因此有錢的也很多。他們以牛肉爲食品，禁食豬肉及凡認爲不潔的食物。殺牛時有祭司在旁，且講究禮節誦唸經文。他們生下小孩子，一滿七天即從可蘭經中取一個名字。及至

長到七歲，便行割禮，教以敬神等事。十餘歲時，即結婚。婚後的第一年，不得離家。他們的婚禮，與中國人不同；不拜天地，也不拜祖先，但用可蘭經中所定的禮節。他們的信徒死去了，則用香料薰其屍首而以布包之。棺材甚薄。埋葬時，死人面向西方之麥加城，有時亦作跪狀。墳墓爲方形。回教不敬拜偶像，但於敬神時點燈而已。他們對於外人不作宣傳的工夫。他們的子女，一生下來就是教徒，所以他們的人口增加，其教徒的數目也因之而增加了。因爲這個原故，該教的男子可娶外人之女子爲妻，但教徒的女子則不許與教外人結婚。又如遇荒年發生，該教可收養教外的男女孩子，後來即收之爲教徒云。他們所遵行的事有五：1. 信阿拉爲唯

一之上帝，穆罕麥德爲其先知；2. 每天有五次禱告；3. 每年中有一個月要禁食；4. 賑濟窮人；5. 向麥加城禱告。

回教 習題

- (一) 穆罕默德的人格。
- (二) 回教的一神觀。
- (三) 到麥加城朝香進貢的利弊。
- (四) 多妻主義與宗教的關係。
- (五) 黷武主義與宗教的關係。
- (六) 可蘭經的研究。
- (七) 回教在中國的情形。

第四編

(二十一) 猶太教 (Judaism)

猶太教乃是猶太人的宗教，也就是猶太人的文化。該教的基礎，除了舊約聖經之外，尚有古代的傳說，律法，解釋，儀式，禮文等。並且只相信一位上帝；這個觀念，在舊約聖經中表示得很明白。但其對於上帝的觀念，極爲狹窄：以爲上帝僅是以色列人的上帝，並不是外邦人的上帝。該教甚重視摩西 (Moses) 之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承認摩西爲其教主。在摩西的五經中，講到法律方面的，有六百十三條之多，此亦即猶太教之大綱。其

中最著名的，是十條誡。茲錄之於左：

- 1 除了上帝之外，不可敬拜別的神。
- 2 不可拜偶像。
- 3 不可妄稱神的名字。
- 4 當守安息日。
- 5 當孝敬父母。
- 6 不可殺人。
- 7 不可姦淫。
- 8 不可偷盜。
- 9 不可作假見證。
- 10 不可起貪心。

猶太教的教徒，很尊重律法，禮節，和守安息日。他們嚴格地遵守安息日，以爲這日是與上帝立約之日。除了守安息日之外，又守逾越節，住棚節，五旬節等。他們很講究清潔，有各種關乎清潔的禮節。何物可吃，何物不可吃，他們都曾下過一番斟酌。他們不獨在飲食上講究清潔，即在思想上亦復如是。他們很能克苦自己；有時且終日或數日禁食。他們有一個特點，即從來不與外邦人結婚。外邦人的食物，他們因爲講究清潔的原故，也是不肯吃的。總之：他們隨處都表示出一種不與他人妥協，不與他人合作的精神。這一層是該教與基督教不同的地方。基督教是大同性的宗教：以爲世界上的人都是上帝的子女，絕不應有所歧視於其間。基督

教本來是猶太教之一部分；但因為一個是廣義的，一個是狹義的，一個是維新的，一個是守舊的，絕對不能相容，故其後乃不得不另起爐灶，而分道揚鑣了。

猶太教亦有派別，如法利賽派 (Pharisees)，撒都該派 (Sadducees)，以斯尼派 (Essenes)，賽拉斯派 (Zealots) 等是。這一些教派，各有各的主張，彼此不能相容。法利賽派注重律法與禮節，雖極瑣屑之處，亦不肯輕易放過。他們講究虔誠，信報應之說，可以說是猶太教的中堅份子。然而他們偏重形式而忽略精神，這不能不說是他們的缺點。撒都該派與法利賽派大相反背。他們不信來生，不信復活，單注重物質方面的事，如爭權奪利，設法賺錢是。他們對於聖經，也尊重；不過但重視

其本文而不重視古代宗教大師之解釋而已。以斯尼派乃專門修道者流，與世隔絕，不相往來。他們住於山林曠野之中，並不占何等勢力；然而他們的宗教經驗甚多。他們遵守律法，較之法利賽派尤嚴；對於撒都該派，也是極力反對的。賽拉斯派是一種愛國派。當時猶太屬羅馬管轄，該派乃主張革命，反對羅馬，勸人民停止給該撒納稅。在主後七十年，猶太被滅，聖殿被燬之際，是該派最活動的時期。

猶太人對於彌賽亞，抱有一種極大的奢望。他們以爲彌賽亞來了，必定要拯救祖國脫離羅馬的壓迫，並統一天下，征服宇內，建一偉大的王國。及至耶穌來了，雖然他口口聲聲以彌賽亞自命，然因其言論與行爲去猶太人之理想遠甚，

故猶太人對之，始終加以拒絕。主後七十年，猶太即被滅，聖殿亦被燬；但是猶太教還依然存在。當此國亡家破，晚景淒涼之際，撒都該派與賽拉斯派，都銷聲匿跡了。至於以斯尼派此時雖仍存在，但所佔勢力極微。因此，法利賽派遂成爲猶太教的中心。他們繼續以法律教人，人民仍尊之爲拉比（夫子）。主後二百年時，他們曾採集許多口授的律法（Oral Law），記錄之，成爲一部書。此書名米斯那（Mishna），（即重複之意）。全書共分爲六篇；有的是講到普通生活方面的，有的是講到婚姻方面的，有的是講到敬拜上帝方面的。其中最重的一部分，便是歷代宗教大師對於聖經的解釋和考據。

⁴（Talmud）書中不獨講到法律，且亦涉及天文，地理，醫藥算術

，解剖，植物等學，可以說是很複雜的。

猶太教確實是一種過於煩瑣的宗教。然而牠也有牠的長處與特點，似未可一概抹煞。該教現在漸漸地擴充對於上帝的觀念，相信上帝乃全體人類之天父，所以也允許外邦人敬拜上帝了。猶太人如今唯一的希望，便是回國。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時，他們曾發起回國運動，其主義便叫做郇山主義（Zionism）。現在猶太有許多地方，已被他們用金錢贖回來了。將來他們或許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也是不可預料的。猶太人居於俄國者甚多，約有一萬萬一千萬人。

自從猶太國被滅後，其人民顛沛流離，輾轉餘生，經過了若干的困難，遭遇了無數的逼迫，也着實得了不少的教訓

。在八世紀中葉時，猶太教中又有一派產生。此派名加拉提派 (Galatians)。此派人之言論，與法利賽派大相對。他們祇相信聖經，不重視古代之傳說與解釋。他們以為聖經是上帝的啓示，不必再要別的什麼經書。他們對於舊約聖經曾下過一番仔細的研究工夫，可以說是他們的貢獻。此派在俄國最興旺，從之者甚多。

猶太人以家庭爲其敬神之中心，所以猶太教現在仍然存在。但其派別甚多：有的主張激進，也有的主張守舊。在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時，猶太人曾在英京倫敦，設立一大學，以培植高等人材。此外，又在奧京維也納，意之佛羅蘭斯等處，設立學校多所。他們的眼光漸次擴大，於此可見一斑。猶

太國現在固已滅亡了，然因為猶太教還是存在，故其民族與文化現在也還是存在。能維持猶太人之生活者，就是猶太教了。猶太人雖然眼光已漸次擴大，對於他教之人已不復如前此之歧視，但他們始終相信自己的宗教是世界上最好的宗教；所以猶太人舍猶太教而信其他宗教者極少。

猶太教有其長處，亦有其短處。該教崇奉一神，相信這個世界的主是倫理的，道德的。人不可犯罪，若一犯罪；那就是得罪上帝。此外又注重宗教教育，家庭清潔，堅忍耐苦，互相團結，可以說是該教的長處。至於該教之看輕他人，不肯與人合作，以為自己是選民，外邦人則否，並且守舊觀念極重，過於重視古代之傳說與解釋，但知講究禮節與外貌

，只爲自己方面着想，缺乏犧牲的傳教的精神，這些不能不算是該教的短處了。

猶太教 習題

- (一) 十條誡的研究。
- (二) 法利賽人的長處和短處。
- (三) 猶太教的上帝觀。
- (四) 何謂郇山主義？
- (五) 猶太教的長處和短處。

(二十三) 舊約的宗教 (Old Testament Religion)

舊約的宗教，與猶太教有別。猶太教注重禮節，注重律法。除了舊約聖經之外，尙有其他經書爲其根據。至於舊約

的宗教，則但以舊約聖經爲其根據。舊約的宗教，也可稱爲基督教之背景。其宗教觀念，較之猶太教略高一籌。該教的精神，可以彌迦書六章八節爲其代表。其詞云：『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從這一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舊約的上帝乃一倫理的上帝。他所希望於人的，便是能具有正直，仁愛，謙卑，諸美德。這一段經文，很能提高我們的人格，故有許多人都奉之爲終身之格言。美總統羅斯福卽其中之一人云。

希伯來人之宗教觀念，在舊約中表示得很明白。從摩西一直遞傳到亞摩司那個時候，雖則他們承認耶和華爲他們的

上帝，但除了耶和華之外，他們仍承認有別的神。此即所謂單一神教 (Henotheism) 者是。他們雖承認上帝為他們所敬拜的唯一之神，但並不否認其他諸神的存在。及至到了亞摩司 (主前七百六十年至七百五十年)，他乃宣稱上帝只有一位，並無其他之神。並且是無所不能的，是賞善罰惡的，人們應該尋求公義 (Righteousness)。社會的基礎是公道，富者不可欺凌貧者。同時還有何西阿，他着重的是愛，他以為上帝就是愛。此後有以賽亞，(主前七百四十年至七百年) 他講上帝，着重在聖之一點。他以為上帝是世界之主，是極其聖潔的。所著的以賽亞書內，從一章到二十章，論到上帝之聖潔的地方，約有二十餘次之多。同時還有彌迦 (主前七百三十五年

至七百年），他講上帝是公義的，正直的，聖潔的，仁愛的。又說：人應該謙虛，不可彼此欺詐。在社會上占優越地位的人，亦不可憑藉其勢力與金錢，以壓迫下等階級中人。彌迦之後，又有哈巴谷耶利米以西結諸人爲先知。哈巴谷所講的是信心 (faith)。耶利米所講的是個人的宗教 (Personal religion)。他以爲一個人信上帝，應該在精神上與上帝聯絡，不應該單重視法律，禮節，等。他所講的是個人的得救，不是國家的得救。耶利米是一個著名的先知。他不獨是宗教家，且又是政治家，可以說是摩西後之第一人。他所講的，都是人與上帝交往的事 (fellowship)。他勸人民除去偶像，並謂人人應該換上一個新心，頗與新約中所講之重生相近。以西結對於本

國的宗教，曾加過一番整頓的工夫，可以說是希伯來教之一大功臣。

從舊約時代的先知們所講的道理中，便可知舊約的宗教確實是一種高尚的宗教。我們讀到詩篇，更能看出作者的宗教經驗，是何等豐富。路得記是一部很有趣味的故事書。從這部書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猶太人中也有反對種族和階級上之歧視的。箴言是一部提高人格的好書：內中所包含的金玉良言甚多。創世紀能使我們知道宇宙之由來，與以色列人之起源，也是一部要緊的書。總之：舊約的宗教雖不完備，但確具有高尚的宗教觀念。現在基督教固然是很發達；然而牠仍要尊重這部舊約聖經。這樣說來，我們對於這基督教的

背景——舊約的宗教——自不能不表示相當的敬意了。

舊約的宗教 習題

- (一) 舊約的宗教與猶太教之別。
- (二) 何謂單一神教？
- (三) 詩篇的價值。
- (四) 亞摩司的宗教觀。
- (五) 何西阿，以賽亞及耶利米的上帝觀。
- (六) 路得記的研究。

(二十四) 基督教

基督教興起的時候，正是羅馬國家極強盛的時代。那時，羅馬人的雄心，希圖統一世界，在國內和隣邦接壤的地

方，都建築有平坦的大道，所以交通非常便利。基督教因爲受了這種交通便利之賜，故而宣教的方面，日見發達。又因爲當時希臘的文化勢力也是極大，其思想文字，使基督教也受着不少的影響；所以當時的新約聖經，就是用希臘文寫成的。而猶太人和他的舊約聖經，其影響於基督教更大。並且耶穌和他的門徒及使徒保羅，都是猶太人。後來，猶太分崩，猶太人流離到各方，因而基督教也就隨之分佈了。他們都只承認上帝有一位，是有倫理的，有超人的人格，並且希望全世界都成爲上帝的國家。更因爲羅馬國在那時候雖然有波斯傳入的密拉教和埃及傳入的愛惜司神教；但這些宗教多是神話的和迷信的，殊不足以饜羅馬人的需要。基督教於時

應運而起，所以就蒸蒸日上。

基督教的教祖，就是耶穌。他的生卒年月，於今已不易考。據一般學者的推測，大約生於紀元前四年。但據近世學者的考察，則又以爲他是生於紀元前六年或七年。不過這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必拿牠看得十分固定。耶穌生於猶太的伯利恆。他幼年的事迹，我們所能知道的，祇是他十二歲時在聖殿中聽道和問道的一件事。在這裏，可以知道他是一個有宗教觀念，並且富有宗教性的人。參看路加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一節他是生在一個木匠的家庭裏，所以他的幼時的環境，也不見得如何豐滿。但他的母親馬利亞，乃是一位極熱心宗教的人，常用舊約教訓他；所以耶穌對於舊約是極能領會的。

他的家庭，也是最重宗教教育的。所以耶穌到了三十歲的時候，就毅然離家出外傳道去了。他經過約但河時，遇見他的表兄約翰也正在那裏宣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道理，他聽了頓時覺悟；於是也就加入做革新底傳道工夫。後來，約翰被希律王所殺，耶穌就更覺得他所負的傳道責任極大。他所講的道理，大都用比喻或故事，非常簡捷透澈，使人極容易明白。有時候，他遇見有疾病痛苦或悲傷饑餓的人，也都用他的慈愛，極力地撫慰或救濟他們。他的最大的目的，無非是依從上帝的旨意，將他的道傳給衆人而已。但是一般的猶太人遂因此稱他爲彌賽亞——救主——或猶太人的王，並以爲他是可以幫助猶太人革命，脫離羅馬的壓迫的。耶穌

雖也常用神跡行事，但他並不是想借此炫異，號召衆人的。因爲他有愛憐衆人的心，所以就自然地行出來了。他雖然也有十二個門徒，但他並未嘗想要這些門徒做他的臣宰，不過是遣派他們到四處去傳道而已。他自身也是寧願備受辛苦，樂意犧牲，絕不貪戀世界上的幸福和榮耀的。所以直到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仍然始終一致，不違上帝的意思。因爲他降世的目的，乃在使人認識，敬拜和服事上帝；所以我們也可以說：耶穌實是上帝的代表。他是完全無罪，極其聖潔的。我們在他一生的言行中，尋不出他半點瑕疵來。我們中國儒者所稱的聖人，原是理想的人物；但是我們覺得耶穌足以稱之而無愧。今日的基督徒，固然都知道耶穌是上帝

的獨生子，是聖潔無罪的救主。但在當時，猶太人却毀謗耶穌，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人，或有神經病的人。不過這都是小人的忌妬！在當時一般精明事理和有道德的人，却沒有不尊敬耶穌的。耶穌的門徒，以彼得雅各約翰等爲最著名。在耶穌升天後，更有使徒保羅，他的學識和傳道的能力，比前人更大。保羅開始宣傳耶穌的道理的時候，約在紀元後五六十一年之間。他走遍歐洲及小亞細亞一帶傳道，並在各地創設基督教會，使基督教成爲世界的宗教。保羅所宣傳的，完全是耶穌的教訓。他也是注重精神生活，鄙棄世界上的幸福和榮耀。在保羅去世以後，有人將他的生平言行事跡和耶穌的生平教訓，搜輯成書，所以在紀元後六十五年至一百五十年

之間，遂有今日所通行的二十七卷新約聖經產生了。從那時候起，教會都用新約作誦讀的經典，信徒也日漸增多；於是基督教的勢力，也就逐漸擴大了。當紀元後一百五十年至三百二十年的時候，基督教因受羅馬人的逼迫殘害，基督徒因不拜羅馬人所拜的偶像，因此犧牲生命的，不知多少。至羅馬君士坦丁時，基督教被尊爲國教，從此基督徒纔得着安全的保障。在紀元後三百二十五年時，君士坦丁在奈雪 Nicea地方召集基督教大會，議定以十字架作基督教的標識。基督教就在此時成爲羅馬的國教了。但是昔日的基督徒，因爲處於逼迫侵害的勢力之下，頗能忍辱耐苦，勵行自修，所以他們大都是志行高尚，堅苦卓絕的人物。及到改爲國教以後，

因爲受着政治的影響，遂有教皇主教等等階級制度，使基督教變成國家式的，只重權勢，而不以精神修養爲重要。因此，基督徒的德行，也就不如從前了。所以歷次有熱心的教徒，希望出來加以改革；但都不能奏效，甚有被他們所殺害的。到紀元後一千五百十七年時，德國修道士路德馬丁，不畏強權，起始運動改革舊教。他將舊教裏的劣點，逐條表暴出來，並且極力痛詆教皇的罪惡和教會的黑暗；但他仍十分地尊重聖經。他主張教徒當尊重聖經，不當迷信教皇，所以用了許多年的工夫，將聖經繙成德文，使人人可以誦讀。他又說人人可以直接與上帝交往，並不必要什麼神甫從中紹介。又說得救全在信仰，極佩因信稱義的道理。路德馬丁所改

革成功的新教，後人遂稱之爲路德教或改正教。在路德馬丁之後，又有蓋爾文繼起改革；但與路德馬丁略有殊異。繼蓋氏之後起而改革的人，更是不少。因此，改正教也就分作幾派了。但這些人僅能改革舊教的一部分，却都不能將他完全推翻，所以至今遂成了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兩大支。天主教也有羅馬與希臘兩派，但不若基督教的派別之多。他們分成派別的原因，祇是因爲禮節信條和政策上略有不同罷了。至其根本，則都是信仰一位上帝及耶穌基督。並且也都是不拜偶像，不迷信鬼神的。

基督教的組織制度，比較的精密些，並且極力推廣國外佈道事業；所以基督教的範圍，至今仍然日見擴大。凡有人

跡的地方，無處沒有基督教的傳道士。這些傳道士不畏艱難跋涉，肯到遠方異域去傳道，乃是秉承耶穌的使命，往普天下傳道給萬民聽；所以並未嘗含有絲毫侵略他人土地財產的念頭，只可說是完全出自他們的愛心罷了。此外，基督教之所以能如此發達，也是因為他能將聖經繙成各國的文字，使人人都能誦讀。不但是基督徒奉爲圭臬；卽是非基督徒，也都以聖經爲淑身的要籍，不知不覺間受着他的陶化。因此，基督教的聖經，也可以稱爲世界上最寶貴的一部經典了。一般誹謗基督教的人士，他們一方面雖然對於基督教極不滿意；然而對於聖經却是無不佩服，並且常時誦讀。我們中國的非基督教的人士中，這樣的人很多。至於論到我國非基督教

運動的根本原因，並不是反對基督和聖經；乃是對於基督教的政策信條和一般的偽基督徒施以攻擊罷了。所以我們基督徒，應當藉此省惕，以免他人的誹議。而非基督徒，也當對於基督教下一番深切的研究，以作個人修身的法則才是。

基督教 習題

- (一) 羅馬希臘猶太對於基督教之供獻。
- (二) 耶穌的家庭生活。
- (三) 耶穌最大的目的。
- (四) 基督教成爲羅馬國教之利弊。
- (五) 保羅的事工。
- (六) 路得馬丁的事工。

(七) 基督教的國外佈道事業。

(二十一) 耶穌的宗教

誰不知基督教底唯一的根源便是耶穌？但耶穌的宗教是有其背景的，若不知其背景，便不易研究耶穌的宗教。現在請先言耶穌宗教的背景。

耶穌宗教的背景，是完全以舊約諸先知所言對於上帝的觀念，爲其重要的根據。蓋舊約中諸先知對於上帝的觀念，已經十分的高尙，如云『上帝唯一。』『上帝是有道德性的。』『上帝是全宇宙的真宰，除此之外，別無他神。』『上帝爲全人類的天父。』等。耶穌將舊約諸先知的上帝觀念，集其大成，並又闡釋其疑點，解決其困難。茲抉其要義，可得

三點：

一、上帝是愛人的天父。並非凶暴的君王，更非殘忍的魔鬼。

二、因為上帝是愛人的天父，故雖具有偉大的威權和力量，但對於每一人都有愛護和眷念心的，願人和他相近，雖使人有時離棄了他，他却仍然不惜委屈宛轉的去尋他們。因此，耶穌的上帝觀念，乃是一位仁慈的共和元首，是人所最能親近的。故耶穌在世時，常遠離市廛，到高山靜僻處作懇切的祈禱，和上帝交通，正似「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一樣。

三、人如犯了罪，自須受相當的刑罰，決不得隨意脫逃

的。蓋上帝是公正的，是最厭棄罪惡和虛偽的，故上帝乃是真理的上帝。耶穌在世界上常說到「我是道路，真理，生命！」但人有時不識這真理，不遵循這道路走，勢必入於死亡（喪失生命）。既入死亡，難道不再有希望了麼？這又不然。因為基督教是富於希望的宗教，倘使人能悔改，便能從悔改中結出好的果子，不再犯罪作惡，而勵行善事，便可復得上帝的憐恤，而重獲着寶貴的生命。正似耶穌所說的「浪子之喻」一樣。浪子離鄉背景，恣意犯罪，以致有窮餓垂斃的結局。但他忽因一念悔改，便又得到他父親的顧恤，而再成爲父的愛子。所以赦罪的道理，是基督教中所最注重的。耶穌受釘於十字架，即所以表明他是怎樣的愛世護界上人類，

由此以激起人們的良知，也能轉愛上帝與耶穌，而不再犯罪作惡。

右述三點，是耶穌對於上帝觀念最重要的意義，也即是耶穌的宗教中最緊要的原則。耶穌的最大目的，便是榮耀上帝，用服務顯明他。人們看見了耶穌，就可藉以看見了上帝。他所注重的，並不在於上帝的權力，乃在表顯其浩大無際的偉德，故他平時所說的，只重在上帝的大愛。耶穌說「上帝是愛，」而我們爲上帝的子民，自當效法他，表揚這個與先天以俱來的愛心了。耶穌於是給我們以一條新命令說：「你們當彼此相愛！」因爲我們倘使有了真的愛在心中，便不會再犯罪作惡；而世界上奸盜邪淫的事，也將不再看見了。

耶穌對於上帝的觀念，即爲其宗教上的出發點，已如上
述。他又極注重「人格」。他說：「人若獲得全世界（物質
）而喪失了生命（人格），又有什麼益處呢？」耶穌尊重每
一人的人格，故愛每一個人，小孩是人所輕視的，女人是人
所欺侮的，耶穌來，都把他們提高了。他愛護平民，是怎樣
的深切啊！他們病了，他替他們醫；他們餓了，他給他們食
。他對於富貴者也並非不加愛護，只是更願爲受壓迫者服務
，竭力爲他們謀解放！他所以如此的緣故，並無別項目的，
只是因爲他的宗教觀而已。因爲他所認識的上帝，是愛人的
，故他要竭力從內心將上帝的大愛自然的表現出來。但他因
爲愛上帝至極，服從上帝至極，故無時無地不遵從上帝的意

旨而行。故他只以行上帝的旨意爲責任，以建設上帝的國爲期望。『上帝的國，』並非等於世界君王的領土，乃是愛的境域，重在精神道德上的結合。質言之，卽是完全宗教化的超境。

耶穌的宗教，是以舊約先知爲背景；但耶穌却完全是新的，他是將舊約的思想結成了新的結晶。耶穌較之從前一般先知聖哲，均有新的表現，他是純潔無罪，是直接和上帝相聯絡的，故完全是新的行徑。

凡信耶穌的，卽爲耶穌宗教的信徒，其所信仰者，只是根據於耶穌的宗教。保羅所說『信，望，愛，』最足以表現耶穌宗教的精神，此卽爲耶穌宗教上的倫理，也便是基督

教教義根本的大綱。

最足引爲遺憾的，便是後人對於耶穌在宗教上的觀念和注重點各不相同，由此而黨派分歧，門戶區異，爭端乃至不可遏止。幸喜耶穌的事蹟，俱載於四福音書中，沒有什麼含糊不清的錯誤，這是研究耶穌宗教者最好的根據，乃是不容加以否認的事實。

耶穌的宗教 習題

- (一) 耶穌的上帝觀。
- (二) 耶穌對於人的觀念。
- (三) 耶穌的愛心從何處見出？
- (四) 耶穌的宗教，與舊約的宗教不同的地方。

(五) 耶穌的人格。

(二十六) 近代基督教之事業

基督教是入世的，不是出世的，故對於各種社會問題皆非常注意。其目的，即在將此現實的世界，造成一理想的世界——天國。基督教富於進取的精神，與改革的精神。基督教的教主耶穌，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當他在世時，一般猶太人皆非常固守安息日。他們在安息日那天，不做事也不醫病，遵守得非常嚴重。可是耶穌終不爲當時之社會習慣所左右，他在安息日還是無所顧忌地給人治病。因爲他看重的是人，不是禮節。他以爲：「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立的。」又，當時的猶太人把休妻這件事看得太輕

了；耶穌乃詔以：『夫妻乃上帝所配合，人不可輕易分離。』猶太人對於小孩子及下等社會的人，也是非常賤視的；耶穌乃宣稱：『天國中之最大的，便是小孩子。』並且以身作則，降格與稅吏等罪人爲友。雖當時法利賽人加以猛烈之反對，然彼亦不之顧。從這些地方，我們可以看出耶穌是一個具有改革精神與進取精神的人。基督如是，基督教亦然。基督教在社會中，無時無刻不在奮鬥中進取着！無時無刻不在努力中改良社會！在歐洲大戰之後，基督教對於改造世界的工作，進行得格外勇猛。其進行的方面有二，茲分論於下：

(一) 教育 基督教會本來就甚注重教育，也和猶太教一樣。可是在最近的幾十年內，乃更現出一番新氣象，應用心

理學的原理及方法，去進行教育的工作。這可以說是一個特點。他們的眼光正是正確的，科學的；不是籠統的，懸想的。他們不問是討論一件事或進行一件事，皆就事論事，實事求是，絕不存一絲一毫的成見。並且近來已知道研究比較宗教學，樂意採取其他宗教所包含的好的教訓。可是這其中也有一些難處：因為人的觀念不同，故同一件東西，有人以為是可以採取的，也有人以為是不必採取的。雖然如此，我們仍可以大膽地說一句，現代基督教徒所抱的態度，比以前基督教徒却要寬大些了。此外，他們也很注重兒童心理學。在這一方面，他們也很有一些發明。據他們的研究，兒童是富於想像短於推理的。一個人若是在十五六歲之前毫無宗教上的

熱忱，那末他長大成人之後，便不容易再信宗教了。總之：現代的基督教是完全採用教育的方法，去勸人信道，並非一味以感情動人。就是談到基督教的詩歌，也是經過充足的預備工夫，亦絕非信手寫成者可比。宗教教育在現代基督教中，占一極重要之地位。其目的，即在造成完全的人格，能完全得像天上的父一樣。

(二) 社會問題 基督教固然注重個人的人格修養，使人對於上帝有信心，對於同胞有愛心，處處皆依照基督之榜樣而行。可是在另一方面，基督教也注重拯救社會的工作。個人好，固然能與社會以好的影響；然而若是社會好，則亦能與個人以好的影響。耶穌很看重人類之靈魂與人格。他以爲

人類都是上帝的子女，是極其高貴的人，應該彼此服勞，不可彼此傾軋。他自己曾說過：『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現在有很多的基督徒，都看重社會服務了。青年會便是一個服務社會的機關。論到社會服務，有小規模的與大規模的分別。小規模的社會服務，如改良地方衛生狀況，設置地方娛樂機關等是。至於大規模的社會服務，則係指從大處着手者而言。試擇其要者言之：(甲)非戰運動

基督乃和平之君，他是主張和平不主張戰爭的，主張愛仇敵不主張報復的。基督對戰爭抱反對態度，故其信徒亦對戰爭抱反對態度。殺人是與愛之原理相違背的，所以我們爲擁護博愛主義起見，就不得不反對戰爭了。雖然我們現在還不

能達到廢除之目的，然而假若我們能堅持着下去，亦未始無達到之可能。這都全要看我們的努力如何了。(乙)工業問題

自從工業革命之後，大工廠中的僱主與工人，乃漸次形成資本與勞動二階級。這兩個階級因爲利害不同的原故，時常起衝突。現在基督教中，有一派人名叫基督教社會主義家。他們抱着基督的精神，具有遠大的眼光，想來調和資本家與勞動家的爭執。他們的目的在乎維護公理，提高人民的生活，絕無利用工人的野心。他們對於工人雖然是力表同情，但是他們也不贊成勞動家採用暴力的手段，去對付資本家。他們對於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也不贊成；因爲這些主義都太偏重於經濟一方面。他們主張改良法律，從法律方面去爲

工人謀解放。(丙)家庭問題 近代的家庭組織，因為受工業制度革新的影響，頗呈不安之狀。離婚案件之增多，便是一個例子。又近來人民因為受經濟壓迫之故，多有不能結婚者。因此便引起社會上許多不道德的事，娼妓問題也就隨之而起了。基督是不贊成離婚的；他講到貞潔，不但叫人勿為淫行，且叫人勿起淫念。近來有很多的基督徒，要設法解決家庭問題，使家庭組織能臻於穩固之域。家庭問題，目今在中國也成爲一個緊急的問題了。就家庭之形式以言，有所謂新舊之分。舊家庭固有弊端，然亦有其好處；新家庭講平等，自由，固未可厚非，然若不照着基督的真理而行，那也是很危險的。近人但講愛情而不講道德，那是靠不住的。基督教

家庭方面，很有一番大的貢獻。這就是因為基督教的家庭，能在兒童年幼時，即與以正當的性教育，與敬愛上帝之高尙觀念的原故。(丁)拒毒問題 人是上帝的子女，是極其高貴的，因此基督教對於凡能損人身心的毒物，皆不遺餘力地加以攻擊。基督教所以這樣熱心拒毒，無非是想維護人類的高貴，使人除去一切惡習慣，能成爲完全人而已。在美國方面，烟酒之勢力從前很大；後來因爲教會的竭力反對，乃漸次被剷除。近來在中國方面，也有許多基督徒做戒除煙酒和反對鴉片的工作。這事對於中國，對於全體社會，當然都是很有益處的。(戊)慈善事業 社會上最苦的人，莫過於聾啞，孤兒，寡婦等。基督徒本着耶穌的愛人精神，對於這般人不

獨存憐憫的心，且亦與以實力上之接濟。用各種方法去彌補他們的缺憾，使他們能得着正當的職業，仍能享受人生的樂趣。基督教對於窮人，也是樂意調濟的。每逢遇到災荒發生，基督教亦努力做救濟的事業。此爲有目者所共見！

近代基督教所作之事業甚多，一時也說不完，上面所講的，不過是其中大概而已。有人以爲近代的基督教太注重社會一方面，反倒把敬拜上帝的事忽略過去了，因而便深爲基督教抱憂。誠然，基督教若但知服務社會，而忽略敬拜上帝，那可以說是基督教的失敗。可是這其中也有一個難處：一個人到底應該用多少工夫在敬神上，應該用多少工夫在社會上，那也確是不容易定規的。近來又有許多基督徒，因爲信

條不同，便起了紛爭，各樹新派舊派之旗幟。一派祇重實行，又一派祇重敬神。要知道這並不是好現象，基督教在社會上的效率，是一定要受影響的。深望教會中人，能在基督中互相體諒，互相了解，共同努力奔赴最後的目標，使人類社會能完全基督化，將這個現實世界能造成我們理想中的天國！

近代基督教的事業 習題

- (一) 基督耶穌的改革精神。
- (二) 基督教的教育事業。
- (三) 基督教與婦女的關係。
- (四) 基督教與兒童的關係。

- (五) 基督教與工業問題。
- (六) 基督教與慈善事業。
- (七) 基督教與改良社會。
- (八) 基督教服務的目的安在？
- (九) 基督教事業，今後的發展和改造。

諸教的研究

(二十六) 近代基督教之事業

二六八

第五篇

(二十七) 結論

本書第一編，論到宗教的大概，已將宗教上重要的各點，約略說過了。其次，原人的宗教，雖然錯謬之點很多；但其實已具有宗教的雛形，爲後世宗教的濫觴。今人對於原人宗教起源的意見，各有不同，但他們的觀察，也並不是完全不錯的。例如：黑格兒和佛賴慈 *Frisner* 氏都以爲原人宗教是發源于巫術，斯賓那莎和愛倫又以爲是發源于崇拜死人，吉 凡斯 *Jevons* 則以爲是發源于圖騰教。此外，更有許多人以爲是發源于鬼靈教。最後一說，信的人最多。據我們觀察，原

人的宗教，沒有一個不含有鬼靈教在內；中國古代的宗教，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也可以說：鬼靈教乃是原人最低級的宗教。在原人的心目中，以爲鬼靈的能力，實在蔑以復加；故此只知拜鬼神而不知拜上帝了。後世的多神教，就是從此脫胎而成的。幸而人類的思想，有漸重統一的趨向；故雖相信多神，又相信在多神之上，仍有一位總領多神的大神，管轄一切，因而造成一神的觀念。例如猶太人起初也有相信多神的；漸以耶和華爲衆神的首領，以後卽屏棄衆神而惟相信獨一無二的上帝。由此，我們也可以說：一神觀念，實在是宗教演進中最高的一神觀念了。這種觀念，是從倫理的思想 and 良知的判斷而產生的。所以我們中國人也有一神的觀念，以天爲

大。凡倫理的思想愈高，宗教也必愈高；反之則否。於此，可以使我們知道宗教之本身的發展，必須攸賴于倫理的思想。中國人的宗教信仰方面雖不甚發達，但倫理思想極進步；故其宗教中雖仍有攙雜原人的宗教在內，却還不失其最高的宗教觀念。中國人的宗教觀念，大致和基督教相同。中國人所尊崇的上帝，也就是基督教所拜的上帝。但是因爲中國的宗教觀念極複雜，基督教則簡單明顯；故此，現在的人們對於基督教的上帝，都是很容易瞭解和信仰的。論到對於待人的問題時，我們覺得一切的宗教對於心理學，都是不大注意；因此都不免有缺憾。所以無論猶太教，印度教，回教或中國的宗教，他們都是有男尊女卑的陋習，對於兒童也是不大

注重的。印度教更提倡早婚，使未成年的兒童，受害不淺。其他低級的宗教，更不必說了。近代自心理學發明以後，對於宗教頗有貢獻。但心理學也不盡是完全準確的，有些固然有助於宗教，有些也是足以妨害宗教的。耶穌雖然沒有專論到心理學，但他對於一切人們的心理，却是見得十分透澈；所以他極尊重人格，承認人類都是上帝的兒女，對於婦女和兒童也都是非常看重的。他更說：人類是活潑的，雖或偶然犯罪，仍能有悔改自新的機會；被沉淪的靈魂，仍有重生的希望。這些言論，與近代心理學極相脗合。佛教和回教，也嘗說到悔改自新的道理。但回教的方法，近於強暴，而且也是機械的；佛教則太注重於內心的自覺，忘却了上帝也有幫

助人得教的能力。其他的宗教，大都沒有論到這層，他們對於悔罪的方法，僅知借助於獻祭一端。猶太人雖很明白悔罪的道理，但他們仍然偏重於祭禮；所以引起先知的指責，告訴他們悔罪不在獻祭上，乃在行爲上有根本的改良，與後來的基督教意思一般。論到來生的問題，這是一切宗教和原人的宗教所共注意的一件事。但是猶太教中撒都該黨，却不相信有來生，也不信復活的道理。佛教的教祖釋迦牟尼對於來生的問題，說得也不十分透澈。他所倡的輪迴說，和他的因果說未免相矛盾，前已述及。但是若一個宗教不信有來生的事；那末，這個宗教便近于哲學了。因爲他只注重到思想上，將靈性上的知覺失却了。例如孔子雖不反對來生的問題，

但他終是抱着懷疑的態度，給他個不聞不問。這就是因爲他偏重理知，遂致對於靈性的見解非常淺薄了。但我們應該注意：我們對於來生問題，固不可過於漠視，也不可過於重視。假使過於重視來生問題，就不免要偏於敬拜獻祭的事上，一心祇企求來生的幸福，反將目前的事拋置於腦後，結果遂成爲出世主義了。假使過於漠視來生問題，就不免使人生趨於物質化，只顧目前的幸福，忘却了將來的安危。而且對於罪惡果報的觀念，若是僅在現世，那是很難有完滿的解決的。因爲現世報應的事，雖然也有；但也有不在現世，而在來生或後代的。況且罪惡有兩種：一是可以目見的，如殺人越貨……種種事；一是不可目見的，如淫念惡意……等等。可

以目見的罪惡，是人類能力所能懲治的；不可目見的，惟上帝纔能管轄。又如常人以為只要安分守己做個好人，不犯國法，便算無罪了。實則不然。若僅能淑身自愛，而不知敬拜上帝，這也就是罪過了。所以罪惡有屬世界的和屬靈性的兩種分別。儒家的孔孟，也嘗論到神明內疚和不可暗室自欺的道理，都是叫人不可犯精神上的罪惡。但這種意義，是原來的宗教所未嘗注意到的。他們不但是在靈性上犯了罪還不知道，就是連行為上的犯罪——如殘殺淫掠……等事——也都茫然莫曉。但到宗教伴着思想一同進步的時候，人們也就漸覺自己所犯的罪孽，並知常常與上帝相親了。現代的社會，自較原人社會進步得多了；但是我們都覺得個人有很多的罪

孽，有很多的缺點，這並不是今不如古，實在是今人的思想和覺悟的程度都比古人爲高罷了。罪孽的覺悟，乃是宗教上第一個要素。有些宗教，如：日本的神道教，波斯教，猶太教和回教等，都是用清潔的方法，以遠絕一切汗濁的罪孽。這種方法，確是極其高尙的。不但在宗教上可以稱爲高尙的方法，即在人生方面，倘能注重清潔衛生，也是有莫大的幸福。在這裏也可以看出宗教之最大的貢獻，端在使人得着清潔的幸福。基督教則更進一層，教人一心依靠上帝，實行他的旨意，就可以將人格提高，成爲完全的人。所以牠不但是要人注重清潔，更要使人澈底的瞭解真，善，美。並且極重視重生的道理，雖然人們已有罪孽，已違背了上帝的旨意，

仍能悔改與上帝復和。後來保羅所說的「因信稱義」，就是這個意思。這可以說是基督教特有的優點了。

近代最大的一種問題，就是宗教與科學。一般研究科學的人，大都否認上帝的存在。但是研究科學的人，他們所用的方法，與研究宗教時所用的方法根本不同，又怎能尋得出上帝來呢？欲尋上帝，須用靈性的方法；用物理化學試驗的方法去尋上帝，是決不能尋着的。有些生物學家，他們雖然承認有上帝；但他們都以爲上帝是殘忍的。因爲他們看見一切生物都不免有死亡的痛苦，甚或遇着殘害，這豈不是上帝的不仁麼？但是近代的生物學大家湯姆遜氏已經告訴我們說：「生物死時的痛苦，僅一剎那。至於螞蟻，雖然有時殘去

一肢，仍然能搬取食物；蜜蜂若斷去一腿，也是仍能採蜜，都是毫無痛苦。況且生物若盡有生無死，豈非盈天地間，將充塞一切動物，結果將如何收拾呢？至若飛禽走獸以及水族等等，其生殖更繁，若非人類捕取以供食用，則到處皆是飛禽走獸，而沒有人類存身的地方了。天地生育一切飛禽走獸及水族等，原爲供人食用，並非自然界的殘忍！於此，我們可以知道上帝對於人類，究竟是仁愛的，抑是殘忍的了。總之：宗教與科學的方法雖然不同；但真能瞭解自然界的底蘊的科學家，必更覺得上帝是實有偉大地能力的。惟有那一些知半解的科學家，纔強使宗教與科學成爲仇敵。但也有些科學家，他們之所以反對宗教，並非是反對宗教的根本意義，

乃是反對其中迷信的地方。倘使宗教中的迷信成分愈少，則其宗教的程度也必愈高；若此，我們不但不以科學家爲宗教界之敵，且當承認他是宗教界的諍友了。我們看到今日的宗教，較之古代原人的宗教，其進步的相差，竟若天淵；那末，我們也可以由此測知將來的宗教，其進步正是未可限量了。所以我們對於宗教的前途，非常抱樂觀的。但我們仍當汲汲地努力前進，纔可以使將來的宗教發皇光大哩。

結論 習題

- (一) 世界諸宗教中，那幾種宗教是抱一神觀念的？
- (二) 孔子和耶穌的比較。
- (三) 東方的宗教精神從何處見得？

- (四) 宗教與迷信的分別。
- (五) 宗教是否人生所必需？
- (六) 宗教的高低用什麼來測驗？
- (七) 心理學與宗教。
- (八) 科學與宗教。
- (九) 罪的意義。
- (十) 來生的研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版

諸教的研究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編輯者 謝頌羔

刊行者 上海廣學會

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2
10
11